

清代客家產權交易與財富累積過程---以屏東平原為例，1800-1900

陳秋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一、前言
- 二、十八世紀初葉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現象
- 三、閩籍業主與萬巒鄉鍾家田產買賣活動
- 四、高樹鄉鹽樹庄陳東振租館與客家佃戶
- 五、客家產權與蒸嘗會組織
- 六、結論

前言：

從有史記載以來，屏東平原一向是平埔族“鳳山八社”的維生領域。所謂鳳山八社，原來是荷蘭殖民者（1624-1642）為管理土著和課徵“贖社”稅收的便利，將散布各處的部落略加分類，規劃成爲八個大型部落組織，此即史籍通稱的茄藤社、放索社、力力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阿猴社、塔樓社、大澤機社（稍後與近鄰武洛社合併）。1642年明鄭東寧王朝接收荷蘭人贖社制度，將原有社商出贖社稅轉爲定額人頭社餉。此後“鳳山八社”每年必須以稻谷實物繳納一定數額社餉。等到1683年清朝統治臺灣之後，鳳山八社的稱號和餉額也一併傳承下來。

在1700年代初期，屏東平原的土地經營權利和所有權結構卻出現近乎革命性的變革。首先，鳳山八社各大部落的草地普遍遭受閩、粵籍移民墾佃佔墾，乃至於多數土著由種稻採集維生變成向漢人收租的“番業主”。其次，不少住居臺南府城的閩籍商家富戶和軍功有力之家，利用“代番納餉”辦法，或申請墾照形式，佔據大片草地耕作權利，再招請漳州、泉州、潮州府和嘉應州等地墾佃，進行實際的開土闢田工程。就地權結構而言，從十八世紀初葉以來，即呈現分配不均的格局。少數閩籍不在地業主掌握大多數的田面權（大租權），並聘請私人管事，設立租館，向粵籍佃戶抽收租粟。稍後，儘管大租田業歷經多次轉讓，買賣這些租業權利者始終都是不在地家族。粵籍佃戶通常以小家庭爲主，向大租業主租贖地塊，投資工本改良成爲水田熟園，藉此取得永佃權，或田底權。爲此，屏東平原開墾活動，呈現具有族群色彩的租佃生產交換關係。<sup>1</sup>

---

<sup>1</sup> 有關清代初期以來，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維生方式變革和漢人佔墾現象，參閱拙著，“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以施世榜家族爲中心，1690-1770”，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頁11-46。相關著作另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爲例”，刊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頁48-56。

本文目的之一，在於利用個案研究，探討客家墾佃在閩籍業主佔有大片以村庄為單位的大租地權結構下，如何發展個人的土地產權，並積累財富。全文分成二部分。首先，簡要介紹十八世紀初期以來漢人墾佃佔墾現象，並分析閩主客佃租佃關係的形成過程；其次，利用高樹鄉劉家和萬巒鄉鍾家等兩個客家家族的土地買賣活動，描述客籍佃戶的買賣租業活動，並討論嘗會（祭祀公業）的功能。

## 一、十八世紀初期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現象

從康熙四十年代（大致 1700 年前後）開始，鳳山八社屬地紛紛遭受漢人墾佃佔墾。這些佔墾活動，基本上是在清初政權穩定之後，民間經濟社會力量逐漸復蘇的歷史背景下而展開。一方面，中央政府鼓勵民人拓墾荒地，增加糧食供應，而地方政府也配合政策，發放墾照，獎勵商家富戶投資土地開墾事業。許多富戶集資湊股，組成墾號，並向官方申請開墾執照，佔墾大片草地，形成巨型業主。另一方面，由於土著部落每年需要以稻谷繳納定額社餉，造成沉重的負擔。許多部落願意在“番產漢佃”的結構下，出租草場埔地給予漢人墾佃，藉此抽收租谷，繳納社餉或貼補生計。按照民間習慣上，只要漢人墾佃承諾繳納固定租粟，便可換取永久使用土地的權利。在許多地區，這種開墾形式演化為“番為業主，漢人為佃”現象。為了說明早期墾戶佔墾草場的範圍和地權轉移，底下列舉幾個墾戶家族在屏東平原的佔墾活動。

康熙四十三年(1704)，臺南府城富戶蔡俊曾向鳳山知縣宋永清請准給發開墾執照。從下引開墾執照，可以約略看出地界範圍包括今天萬丹鄉和竹田鄉部分區域：東至麻網坑(位在今竹田鄉溝仔乾)，西至崙下(萬丹鄉下蚶村)，南至大潭底（今南州大潭），北至柳仔林(今萬丹村)。<sup>2</sup> 茲抄錄墾照內容如下：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下略）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 初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茅曉諭。

這張由鳳山知縣宋永清所頒發的墾照，允許墾戶蔡俊開墾幾乎含蓋萬丹庄以南草地。這片草埔原應屬於鳳山八社下淡水社與力力社的活動範圍。值得注意的是“濫濫庄”是傳說中粵籍移民開墾屏東平原最早的集散地。<sup>3</sup> 這張墾照顯示，在墾戶申請開墾之前，此地已有一定的土著和漢人在此活動。墾戶蔡俊申請

<sup>2</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4415。

<sup>3</sup> 既有文獻顯示，粵籍客民早于康熙三十年代（1690-1700）即集結萬丹地區濫濫庄，進行墾闢。稍後再移居東港溪流域，形成客庄。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台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頁 45。

開墾執照的目的，主要是想通過合法途徑，爭占這片草地的開墾權利。<sup>4</sup>

類似的佔墾活動，也出現在阿猴社。康熙四十四年（1705），臺南府城富戶盧愧如結夥林歧鳳和李成林等家族，湊資集成三股，向土著部落購買下淡水溪東側草地，並招聘粵籍佃農邱永鎬等人起蓋草寮，開墾荒埔。不出幾年，這些墾佃便開闢海豐庄（屏東）、火燒庄（長興庄）等七大庄租業。<sup>5</sup> 其中，林家分得海豐地區廣大田業。直到清代末業（1865-1894），林家仍然保留大租業主身份（林高攀、林光英、林陳岸），抽收巨額大租穀，屬於地方勢豪家族。其次，盧氏家族後人盧乃聰，至遲到明治 34 年（1901），仍然掌握舊潭頭庄等八個庄頭的大租權，每年租業多達一千甲，佃戶 137 人。<sup>6</sup>

康熙四十六（1707）年由何、周、王等三姓家族組成『何周王』墾號，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等接洽開闢頓物庄地區（今屏東縣竹田鄉頓物村）草地。<sup>7</sup> 稍後，因番業主要求增租，發生爭端，乃由鳳山縣知縣宋永清出面協調，重新訂立租佃合約。依據原始墾約，“何周王”墾號在取得墾照之後，即以“田主”名義，招聘數名佃人前往投資，開闢水利，改良水田；業佃雙方同意，佃戶每甲繳納定額租粟 7 石；業主則承認佃戶享有實質的田園經營權利（俗稱“田底”），可以自由買賣。至于協助催收租穀事宜的“管事”，業主豁免繳納 5 甲田租，作為管事辛勞報酬。稍後，根據 1820 年代曾任鹿港理番分府陳盛韶觀察，不在地業主習慣聘請專人代收租稅，其辛資則是十分租粟中取其一分。由於管事必“強有力而狡者”為之，因而民間租佃糾紛甚少。<sup>8</sup>

康熙四十六年(1707)前後，在臺南府城甚為活躍的墾戶施世榜（號文標，1670-1743），業已佔墾力力社所屬港東上里大片草埔。<sup>9</sup> 根據原始墾單執照抄本，施家在港東上里的墾區範圍，包括：東至傀儡山，西至力力社，南至知人岸竹林，北至趙清時墾界。這些地界大致位于東港溪以東地區，而以潮州庄和萬巒庄作為租業的主要中心。

<sup>4</sup> 墾戶蔡俊所申請這片草地，稍後開墾成力力社洲庄糖部。在乾隆 42 年間，時價 510 元。另一片田園為下淡水社屬六份庄租業，時價 1600 員（西班牙銀）。到光緒年間，這些租業都由陳順和家族收購。參見，《明治 36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公文類纂》，4415。

<sup>5</sup> 參見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 15-16。

<sup>6</sup> 林家資料，參見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六冊，契字 126，135 等海豐庄業主林光侯批給佃耕字。有關客籍佃戶，據稱邱永鎬曾經擔任盧姓等合夥人組成商號夥計，並在其資助下，前往阿猴社接洽土地開墾事務。參見林正慧，1997，頁 48；盧家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卷 226，轉引自黃瓊慧，1996，頁 15。

<sup>7</sup> 《新港文書》，頁 141，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

<sup>8</sup> 陳盛韶，《問俗錄》（1833），頁 72，“管事”，臺灣省文獻會，1997 年。

<sup>9</sup> 施世榜，字文標，福建晉江人，鳳山縣拔貢生。施氏除了在鳳山縣港東上里投資租業外，另以「施長齡」墾號在彰化縣投資開闢著名的「八堡圳」。根據森田明（『福建晉江施氏與台灣八堡圳』，施偉青譯，刊於施偉青著《施琅評傳》，附錄，頁 330-361）和王崧興（“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1972）：165-176）的研究，施世榜先在鳳山縣投資蔗糖租業致富，方才挾資北上彰化縣開墾水田租業。據稱，施世榜於康熙 48 年(1709)施氏開始籌劃八堡圳水利工程，歷經十年，終於在康熙 58 年(1719)完成水圳工程。此條水圳灌溉東縲東西堡等 103 庄，耕地面積達一萬九千餘甲。如按每甲田水租 4 斗計算，每年大致可收水租穀 7800 石。如加上每甲大租穀八石，年均可收租穀四萬五千餘石。參見蔡志展，《明清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2。

大約在施世榜取得墾照之前，一批從廣東鎮平縣移居萬丹濫濫庄的溫、張、鍾等粵籍客民，早在此地周圍建立聚落，先後墾成萬巒庄、頭溝水、高崗和鹿寮等庄。<sup>10</sup> 在施世榜的租業中，有相當多部份由粵籍佃戶耕種，因而有“粵租”之稱。如果客民早在施世榜之前業已闢土成田，他們為何願意自甘以“佃戶”身份，向後來的墾戶認佃納租？有一種可能性是客民缺乏墾照，為避免遭受官僚清查田園，繳納稅課的騷擾，自願委託有力之家充當墾戶業主。另一種可能性則是施世榜利用官僚關係，向官方申請墾照，再以墾戶身份“招聘”已在其地開墾的客民充當佃戶。康熙五十三年（1714）諸羅知縣周鍾瑄觀察台南府治周圍村莊的開墾情形，曾經指出“庄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sup>11</sup>

施世榜為征臺將軍施琅遠房親戚。我們不清楚施世榜是否因為施琅的關係而獲得墾照，不過，從兩位在臺佔墾田園的時間和租業坐落都甚為接近的情況，可以推測應有一定的相關。施琅占有鳳山縣下淡水溪以西十數個村莊的租業；施世榜則越過下淡水溪，占墾東港溪以東沖積平原大片草地。<sup>12</sup> 事實上，施世榜除了投資墾業之外，亦曾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反亂事件發生時，奉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命，參與軍務，隨征出力。事平後，提督施世驃另行委派施世榜協同參將王萬化等，代為綏撫南路。據稱，施世榜除自備行糧搜捕反亂之外，尚招集難民二千多人，安撫復業，因而獲授軍功都司職稱。<sup>13</sup>

施世榜從 1700 年代佔墾草地、建立租業，到 1720 年代助軍平定朱一貴事件，可以想象他不僅累積豐富財富，而且和上級武官建立密切的網絡關係。換句話說，施世榜並不是單純的開墾大戶，而是活躍於台灣政治和軍事舞台的重要人物。

根據施家於乾隆十四年(1749)分產鬮約和隨後的租業買賣契約，大致知道施家在港東里大約共置五個大型庄業，每年抽收大租穀約有 14,202.56 石，扣除各種正供、社課和雜項之後，每年約可收得大租穀 11,343 石。這種年收一萬石以上的大租戶，在十八世紀的臺灣，可說是少有的巨富。以下是 1750--1818 年期間，施家在各個庄業坐落和租粟內容：

- 1、萬巒大庄，四至範圍：東至加走(佳佐)庄，西至頭溝水陳宅，南至鹿寮，北至四溝水萬巒坡。在 1750 年代，此塊田園年收租穀 2,351.5 石(晚冬 1,783.9 石，早冬 567.6 石)
- 2、頭溝水、鹿寮、上、下六份、硫磺崎等庄租業。每甲大租穀早冬四石，晚冬六石，兩季共收租穀 3,428.62 石。
- 3、四溝水、三家村、鹿寮等租業，年收租穀 3,267.7 石。

<sup>10</sup> 林正慧，前引文，頁 46。

<sup>1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卷 6 賦役志，頁 95；卷 8 風俗志，頁 136。

<sup>12</sup> 參考施偉青：《施琅評傳》（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 265-267。施偉青認為，施琅和施文標的親屬關係相當疏遠，不過，基於施琅照顧家族遠親的聲譽，他對族親施文標的開墾事業應有一定的影響力。

<sup>13</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乾隆 29 年），《臺灣文獻叢刊》，146，卷十，人物志，頁 254。

4、林後、歸善、高崗、三溝水、埤仔頭、劉厝庄、崙仔頂等庄租業，年收租粟 2367.34 石。

5、頭溝水租館一座三進，另兩邊護厝，價銀 400 員

從施家五大批租業，可以看出當時田園相當廣闊。例如，萬巒庄租業年收大租穀 2,351.58 石，如按當時納租俗例，早冬四石晚冬六石，可推測此塊田地大約有 300 甲。同樣地，頭溝水等庄大租 3,428.6 石，大約 343 甲；四溝水等庄，大租 3,267.7 石，估計約有 329 甲；林后等庄租業 4,000 石，約有田 400 甲。據此，保守估計，施世榜在此地區庄產租業至少約有 1,369 甲。<sup>14</sup>

其次，施世榜租業設有專門管事代為處理佃戶收租納稅問題。其中，佃戶之中，又有閩佃與粵佃之別。位在頭溝水庄公館，即是管事駐守管糧辦公地點。一般而言，施家作為大租業主只管收租，並不干涉佃戶耕作內容。相對地，大租業主轉讓租權，對佃戶而言只是換個納租對象；除非田園遭受洪水沖刷，嚴重影響稻谷生產，否則租額長期保持不變。

從 1750 年代開始，施家子孫陸續因分家析產或家計需要，將膨大的租業轉賣他人。由下表有關施家租業的杜賣過程，可以觀察到幾個有趣的現象。其一是，租業杜賣大致都按村庄為單位，且接手買主也都半居住外地，也就是不在地業主。其二是，由土地所有權分配角度，可以看出，屏東地區大租權大都集中在少數家族手中；地權結構從十八世紀開始，即呈現不均衡的形態。

以萬巒大庄租業為例，1750 年施世榜子施國義將此租業出典李宅，典銀共 3,800 兩；1756 年贖典轉賣陳思敬<sup>15</sup>，價銀 4,500 兩。1777 年陳元英（陳思敬子？）家族可能因積欠公項，被迫在臺灣知府蔣元樞面前，將此租業轉賣給今高樹鄉鹽樹庄陳鳴珂（子陳寧記）家族，價銀 7600 元。1818 年陳寧記家族（家號「陳振宏」）將租業出典（10 年為期）臺南府城人吳恒記、陳寓記和張慎記（又稱張振堂）等三家合股組成的「達三堂」墾號，典價銀 6,520 元。1824 年，張家子孫將三股之一股權轉賣吳、陳兩家。1891 年吳、陳兩家因積欠官方債務，最後在臺南府知府催促下，將整批租業轉賣陳日翔（按：陳氏為臺灣南部最著名糖郊買辦陳順謙（商號「陳順和」）長子，商號「肇和堂」），價銀 15,000 元。1903 年日本殖民地政府進行土地調查，登記陳家租業每年可收大租谷 2021.576 石。類似的租業杜賣也發生在頭溝水、三溝水和四溝水等 19 個庄為單位的租業。

### 施世榜家族族業轉讓變化表

<sup>14</sup> 根據“達三堂”租館（即吳、陳兩家）後人提供的資料，估計約有 1276.82 甲。參見《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4411。明治 36 年四月吳倫揚（恒記）、陳子清（寓記）申報理由書。

<sup>15</sup> 《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一篇，頁 92，稱為臺南府城陳瑞炳。

年代	契名	地點	杜賣人	承買人	甲數	價格員	庫平兩	大租\石谷
1750	絕賣	三溝水	施質堅	蔡宅	73.722	1273		643.345
1753	加典	萬巒大庄	施國義	李宅			3800	
1756	絕賣	四溝水鹿寮	施質宜	陳思敬		7,300	6500	3600
1756	杜賣	崙仔頂林后高崗	施質宜	陳萬盛		8,400	7300	4340.02
1756	絕賣	三溝水	施質英	蔡宅	73.72		1273	687.5
1756	絕賣	萬巒大庄	施國義	陳思敬			4500	2351.5
1770	找貼	劉厝庄四溝水19庄業	施捷登	陳元英		1,450		
1772	杜賣	三溝水	蔡達聰	劉宅	152.82	300		
1782	杜賣	三溝水	蔡達仰	陳鳴珂		1,890		673.9
1818	典業	萬巒大庄	陳寧記	吳陳張		6,250		2051.6
1818	典業	頭溝水	陳振宏	吳陳張		34,545		9737.5
1818	典業	埤仔口	陳寧記	吳陳張		1,490		361.3
1819	分股	萬巒大庄	吳陳張			44379		
1820	添典	頭溝水	陳振宏	吳陳張		3,000		
1824	合典	萬巒大庄	吳陳	張慎記				
1825	杜賣	萬巒大庄	吳陳	張慎記				
1891	杜賣	頭溝水	吳陳	陳日翔	1276.80	15000		1276.828

### 三、閩籍業主與萬巒鄉鍾家田產買賣活動

在少數閩籍不在地業主控制大多數田面大租田業的環境下，粵籍佃戶如何建立私有地權，甚至積累財富？一般而言，客家移民固然可以尋找無主田野進行開墾，惟有相當部分願意在大租業主底下，充當佃戶。一則他們每年只需繳納固定租粟，不必另行向政府納稅，二則他們可在“開墾永佃”的習慣下，取得田底權利，並可自由轉讓，形同實質的田主。底下試從萬巒鄉鍾家和高樹鄉劉家等兩個家族所留下的有限契約為例，描述清代末期客家的產權活動。

根據 1920 年本地區住民祖籍調查，發現閩、粵籍住民各自選擇若干村落集中居住。例如在萬巒大庄，粵籍移民聚居萬巒、四溝水和五溝水等庄，而閩籍則散布佳佐和新厝等村落。在高樹地區，粵籍移民後代聚居東振新庄、舊庄，而閩籍則集中田子庄和埔薑崙庄。<sup>16</sup>另據 1926 年祖籍調查，萬巒鄉和高樹鄉各有將近百分之七十居民祖籍來自廣東嘉應州，屬於典型的客家聚落。本文研究對象鍾瑞文家族為唐山祖鍾德重公嘗內俊先戶派下。據稱其先祖原籍蕉嶺縣金沙鄉，由第十四世鍾鼎榮和第十五世九光等人結伴於康熙 1720 年間來臺開墾。當時，原鄉嘗會成員每人各認資一元，共湊成 2800 元，藉此輔助族人來臺旅費和初期開墾

<sup>16</sup> 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年出版。

工本。<sup>17</sup>

### 1920 年代屏東地區街庄籍貫人口表 ( 單位:百人 )

在地\祖籍	祖籍	泉州府	漳州府	潮州府	嘉應州	合計	嘉應州籍比例 %
屏東郡	高樹庄	14	7	7	127	185	68.6
	長興庄	0	24	0	96	121	79.3
潮州郡	萬巒庄	11	0	11	66	94	70.2
	內埔庄	6	30	0	144	180	80
	新埤庄	0	0	5	35	40	87.5
合計		31	61	23	467	620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頁 85-104。轉引自林正慧(1997)。

### 1920 年代萬巒大庄住民祖籍分布

	閩籍	比例	粵籍	比例
萬巒大庄	2662	30	6242	70
萬巒庄	22	0.01	2984	99
四溝水庄	3	0.02	1652	99.8
五溝水庄	8	0.05	1714	99.5
佳佐庄	1388	98	32	2
赤山庄	213	82	46	18
新厝庄	1028	98	23	2
總計	8904			

資料: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頁 110。按總人口為 10782 人,內含熟番 1853 人,生番 25 人,集中住居赤山、新厝等庄。

我們目前所知鍾家資料全賴鍾瑞文(1855-1929)留下土地文書,計 36 件,時間含蓋自 1800 年至 1906 年。從日治時期留下土地臺賬,我們知道鍾瑞文在逝世之前,一直添置田產,惟未留下買賣契約。爲此,我們僅能利用清末期間的契書,分析鍾氏田產交易活動。

鍾瑞文父親鍾懷元是唐山祖鍾德重派下房支“俊先戶”第十七世。其祖親第十四世先祖鍾鼎榮大約於道光 1820 年代移民來臺。根據咸豐 1855 年由鍾懷元三

<sup>17</sup> 參見林正慧,頁 84-85。

兄弟的長子所簽署的一份分產圖約，我們知道鍾家宗族雖然來臺甚早，不過，鍾懷元三兄弟卻遲至 1800 至 1850 年間來臺開墾經商。按照民間習慣，分產圖約大都由年邁父母主持。本份分產圖書卻由兒子代表父親析產。一種可能性是鍾懷元三兄弟共同來臺拓墾，購置田業，惟在世時，未能即時辦理分家；等他們相繼過世後，三房長子才代表各房分析共有產業。

鍾家圖書聲明，除撥出若干田業作為祭祀公嘗外，所有鹿寮庄北柵門、弄蛇和萬巒庄南柵門等處租業，一概分成三份，估計每房分得 36 石租谷（小租），另加瓦屋“坐店”一間。據此，可知鍾家田業相當集中，總共約有一百多石，屬於半耕半賣的中小型田主家族。

從鍾懷元僅存的一份置產契約，可知他曾於道光 1845 年以價銀（墨西哥銀員）190 元買下鍾成廣母子位于弄蛇庄約有 1 甲田業。本塊田地每年帶納“吳、陳”業主大租谷計 9.1 石，其中 1.1 石為早冬，8 石為晚冬，顯示本塊田地屬於一年兩收雙冬水田。此處“吳、陳”業主前身即是前記 1824 年由「達三堂」墾號（由“吳陳張”三姓業主組成）股夥重新分配股份而組成的新墾號。稍早，“達三堂”曾於 1818 年間向「陳寧記」（即陳振宏號家族）典買萬巒大庄、頭溝水等 19 個庄頭的租業，年收超過一萬石租谷。鍾懷元所買田業帶納吳陳兩姓大租，顯示田塊屬於小租租業。田主的收益便在於招佃認墾，分享佃農生產剩餘。一般而言，水田小租每甲約有 20-30 石。田主繳納大租之後，每甲租業約可獲利 10-20 石稻谷。<sup>18</sup>

鍾瑞文係鍾懷元次子，恰好生於咸豐 1855 年鍾懷元三房長子完成分析田產之際。根據目前所殘留土地文書，估計他大致在 1891 年至 1906 年，先後投資 1732 元，總共取得 6.696 甲小租田業，另有地基、建物和墳墓等項。就田產規模而言，只能算是小地主階層。然而，本文的重點並不在於田業規模，而是試圖通過田業的交易內容，分析粵籍佃戶的產權積累過程。

鍾瑞文最早典買田業出現在 1892 年。他以 300 元（墨西哥銀，每元重 0.68 兩）代價向林集景購買位於鹿寮庄西畔 1.814 甲水田，帶納「肇和堂」租館大租谷 13 石（按：此租館為陳順和長子陳日翔商號）。本塊田地原有 2.7 甲，年納業主「達三堂」大租 29.17 石，由林集景和李恩榮共同於 1887 年向林后庄陳烈（按：即前文所記「陳利春記」（墾號）家族）購買，價銀 300 元。更早時期，陳利春家族曾於 1845 年以 450 元向簡家購買本塊租業。不過，由於 1851 年和 1856 年遭到洪水沖擊，原有水田轉成河埔灘地，不堪種植，導致田價大降。1871 年的價格只得 100 元。據此看來，小租田價似乎隨著田塊恢復生產力而呈現上漲趨勢。從 1880 年到 1892 年，同一地區田塊增值約達一倍。

在另一塊田地買賣中，鍾瑞文於 1902 年以 200 元代價向鍾阿金購買位于高

<sup>18</sup> 道光 1820 年代陳盛韶稱，每甲小租田租率 20、30 石，園半之。大租田租率 8 石，園半之。參見，《問俗錄》，頁 72。

崗庄番仔角一塊田地，計 0.961 甲，年帶“林義鳳”墾號大租谷 7.691 石。本塊田地在 1800 年的杜賣價格為 100 元。經過近一百年，租業價格增值約達一倍。連同鍾瑞文在前述田塊的買賣情形，似乎顯示十九世紀末期的小租田業仍然具有可觀的獲利價值。

除了投資小租田業外，鍾瑞文利用購買或典胎方式，取得屋宇、建地、墳墓地窖和埔園等項所有權。例如，光緒 1891 年，族親鍾晉文因要回歸原鄉內地乏銀，將先祖九輝公闖分遺下一塊地基，位于萬巒庄街大路邊，杜賣堂弟鍾瑞文，得價 12 元。又如 1904 年萬巒庄高崗村林貴連全母親將祖傳埔地 1.09 甲，抵押給鍾瑞文換取 90 元，每元每季利谷 7 升，共需年納利谷 6.3 石。<sup>19</sup> 1906 年，鍾瑞文以 270 元買下四溝水庄林華秀一塊水田。稍早，林華秀曾將同一地塊出典給大陰祀典經理人鍾神添，典價銀為 200 元。據此，可知典價約為賣價 74%。同時，祭祀公業組織，神明會，也將嘗會資金投資田業，抽取利息。<sup>20</sup> 另一個有趣的典當事例是，1899 年萬巒庄人林清桂因胞弟缺銀作生意，乃將平常載運甘蔗賺取工資的兩隻牛并牛車，抵按（押）給鍾瑞文 80 元；每元每月付交利息 2 尖 5 厘，共該給 9 元 5 皮。<sup>21</sup>

鍾瑞文的投資項目固然多在田業收租取利與借貸取息，但有若干田業買賣卻也能顯示客家社會的特色。例如，鍾瑞文曾在光緒 1894 年斥資 20 員，買下鍾姓九發公嘗會內一塊埔園。稍早，九發公嘗曾於道光 1841 年以嘗會名義，購置田屋。這顯示祭祀公業經常利用公款買賣田業，再提供會內族人耕作納租。<sup>22</sup> 又如 1925 年鍾瑞文出資 15 員，承頂“義學嘗”會份。這是地方有智之士為培養漢學文化，利用按股出資形式，籌款設立基金，再從中撥款聘請教師在私塾開堂教讀詩書。<sup>23</sup>

最後，在一件可能在日據時期寫下的私人信件裡，我們觀察到，積累相當田產財富的鍾瑞文曾派兒子回到內地原鄉省親，聘娶媳婦。信中，兒子鍾桂興報告定親的對象和聘禮，並描述原祖居的情況。看起來，萬巒庄居民和原鄉之間，仍然保持相當密切聯繫。

“敬稟者。不肖男由家中起身，一路平安，無煩遠慮。自舊歲 26 日到家鄉。茲正月定有一妻，係河東本家培英頭女，生于嘉應州陳姓。言定價銀壹百七十大圓。現下拮据，無可相槲，即向林連登兄借過銀壹百五十圓，又兼記水祖父母，用費浩繁。至若嘗信以及花紅，一切交清。但祖父遺下田園屋宇一一留存。閱信後，速即付來銀四百元，不可遲回。不肖男鍾桂興”。

<sup>19</sup> 明治 40 年 1 月立按生銀字。

<sup>20</sup> 明治 37 年立按田契生銀字人林九旺。

<sup>21</sup> 明治 32 年 11 月立按牛隻并車字人林清桂。

<sup>22</sup> 道光 21 年立典田屋字人鍾秀文；光緒 20 年立杜賣埔園永無增贖字人俊先戶（鍾）傳文。

<sup>23</sup> 大正 14 年 4 月鍾祿生杜賣義學會嘗名份。

#### 四、高樹鄉鹽樹庄陳東振租館與客家佃戶

高樹地區大致開庄於 1730 年代。根據 1920 年代本地區住民祖籍調查，粵籍大致集中在高樹庄和東振新庄，閩籍則散居阿拔泉庄、田子庄和埔薑崙庄等地。另據 1926 年祖籍調查，約有 68% 居民屬於嘉應州梅縣、鎮平等粵籍移民後裔。其餘居民分屬泉州、興化等祖籍。本節主要探討該地區陳姓大業主與粵籍墾佃關係；其中，又因資料所限，集中分析劉懷郎家族的產權積累問題。

##### 1920 年代高樹大庄住民祖籍分布

	閩籍	比例%	粵籍	比例%	其它
高樹大庄	3668	48	3999	52	939
高樹庄	23	2	1043	98	
舊庄	716	37	854	54	
阿拔泉庄	330	57	233	43	
東振新庄	14	1	1754	99	
加吶埔庄	532	92	48	8	
田子庄	1174	97	37	3	
埔薑崙庄	879	97	30	3	
總計	3668		3999		8606

資料:大正九年(1920)第一回國勢調查:住居世帯及人口,頁 108。

庄總人口為 8606 人,包含其它欄內熟番人口 925 人,生番 14 人,致集中住居加吶埔庄。

本  
大

在整個清代期間，高樹地區因位居老濃溪上游河口，經常飽受洪水患難，導致居民頻繁的搬遷。例如，咸豐 1859 年。船斗庄和鹽樹角庄被洪水冲破，居民遷移今田子庄。1887、1896 兩年大埔庄和鹽樹角庄遭受洪水，居民流散。1899-1890 年，老濃溪水暴漲，埔薑崙、頭崙和中崙等庄聚落遭受侵蝕，居民遷往新埔薑崙、鹽樹等地。<sup>24</sup>

高樹地區最著名的墾號為陳姓業主建立的“東振館”。就目前殘留的土地契約，大致知道陳姓業主於乾隆 1750 年代前後即便建立“東振庄”租業。從賣契內容看來，陳姓業主佔有的土地屬於草埔。稍後，出贖給佃戶開墾為熟園，栽植甘蔗。其中，部份蔗園經由佃戶開築水圳灌溉，改良變成水田，田地價值隨即提

<sup>24</sup> 黃瓊慧，1996，頁 86-91。

高。按十八世紀早期，種植甘蔗，熬煎成糖，出口販賣日本和大陸內地，獲利遠比種稻為高。稍後，在地方官員獎勵種稻，同時稻米價格也逐漸提高之後，農民改種稻米。本件契約內容反應這些歷史變化。

賣主柯任自前人手中買下蔗園半隻之後，自投工本將其中若干地段開墾成為水田 1.16 甲，栽植稻米。賣主將田園一并出賣，時價 128 兩（折合民間慣用墨西哥銀 188 員）。由賣契聲明，本塊田地每年帶納業主租粟（不詳），顯示賣主事實上是“小租田主”，業主為陳姓“東振庄主”。如下舉契約所示：

立杜賣契人柯任。有明買過牛蔗分半隻，內抽出園參坵，開築水田參段，大小坵數不等，明丈壹甲壹分陸厘，又帶園壹埒，明丈壹甲貳分肆厘，年配業主租粟照例完納，坐落在東勢，四至交界載在契后明白，帶圳水灌注。今因別創乏銀費用，先盡房親人等不愿承交外，托中引就與陳壯補、陳脾旺全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壹百貳拾捌兩正。

（下略）

知見人管事（東振館業主陳圖記），為中人胞姪水生，知見人陳秀甫

乾隆貳拾參年伍月 日親立杜賣契人柯任

（臺史所古文書，編號 385-316-001）

同一地塊在嘉慶 1801 年又經過一次買賣。此時，原買主兒子陳樹老將繼承自父親田地 1.16 甲中，抽出其中部分水田 8 分，出典臺南府城居民林必仁，典期 4 年，典價 250 員（折銀重 200 兩）。典約聲明，年配大租粟 6 石。明顯地，這塊田地到 1800 年代，業已開墾成熟，大租業主即照慣例，每甲水田抽收 8 石稻谷，作為大租。相對地，此時小租田價遠比 1750 年代高出甚多：8 分水田典價遠超出原有田業 1.16 家的賣價。這顯示小租市場呈現強烈需要，也表示稻谷生產具有相當利潤。

立典契人陳樹老。有承父明買過牛蔗份半隻，內抽出園三坵，開築水田三段，坵數不等，業管明丈壹甲壹分陸厘。內抽出水田捌分，坐落土名牛埔潭（下略）年配大租粟陸石滿，併帶水圳灌蔭充足，今因乏銀別創，（下略）即托中引就與府治林必仁官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議，值時價佛面銀貳百伍拾大員，折重貳百兩正。。。其田限至四年為滿。（下略）

嘉慶陸年陸月立典契人陳樹老

（385-316-002）

陳姓東振庄主的田業範圍，大致以鹽樹腳庄附近船斗庄為基地，含蓋整個高樹鄉。從下舉契約，可以看出即便是位于荖濃溪口沖積地帶思馬安庄（今舊寮庄司馬村），由當地塔樓社土著耕種的田地，也必需向陳姓業主繳納大租。

立招曠字塔樓社番淡毛寧，先年自己在思馬安庄創置有埔園二處大小四坵，座落土名南勢頭。今因家中乏銀應用，情愿問到于馮外觀出首承曠。當日三面言定，出得曠租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人交訖；其曠園交于承曠人耕種。當日言斷，埔園交于馮外耕種貳年為期。當日三面言議，耕種貳年日後定還埔園。此銀無還，埔園無租。(下略)即日批明，曠耕人納大租粟貳石肆斗正，批的。

乾隆肆拾柒年三月 日立招字番淡毛寧(大武寧)

(楊蓮福收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在十九世紀，陳家主宰地方權力，連同姻親蔡家，被時人稱為“陳皇帝、蔡國公”。時至今日，若干客家耆老，仍然對陳家支配水源，遙控粵籍佃戶，導致閩粵業佃沖突，印象深刻。<sup>25</sup>

陳家在東振庄設立租館，聘請專人擔任管事，處理招耕納租事務。大約在1860年代，由於水災頻繁，居住東振庄邊緣三張蔀村村民遷往近鄰高處，開闢成為“東振新庄”。此時，東振租館除了本身管事之外，也為管理粵籍佃戶便利，設立粵籍管事。如下舉契約所示，東振庄業主陳元隆，東振館管事葉夢華和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共同在水流庄(位于東振庄附近，後遭洪水沖毀)一份土地賣契簽署。這份契約顯示閩籍陳姓業主居住船斗庄，享有抽收大租權利，並委派粵籍管事代為管理佃農。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林開招、林四海。承祖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水流庄邊南畔新庄伯公背(下略)計帶甲聲玖分五厘正，又帶圳水灌蔭充足，每年納東振館大租粟捌石零柒升正。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田變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貳佰貳拾大圓。(下略)

業主陳(港西上里船斗庄業戶陳元隆圖記)說合中人林傳，見在林新立，東振館管事生員葉夢華，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

大清同治參年甲子歲拾月拾參日立杜絕字人林開招、林四海

(編號:304-251-025)

劉懷郎祖籍廣東蕉嶺，其父劉連國約於十八世紀末期來臺，死於1800年。根據一份年代不詳的“立出招字”，劉懷郎年幼時，因父親早逝，母親深感無力養育，曾招聘江阿古為繼父(編號: t336d276.1)。等到光緒1878年劉懷郎積累相當財富後，決定將母親搬回劉家，“共享繁榮”，乃出資向江家後人辦理“贖

<sup>25</sup> 根據1900年代日人調查，開鑿東振庄水利系統(濁口圳)者為陳陶蘭，時間約在嘉慶1800年代。《臺灣土地慣行一般》，頁583。黃瓊慧推測為嘉慶中葉，前引，頁92。據本人訪問陳家後代11世陳雲震，表示開鑿水利者應該是6世陳德容和7世陳開蘭(1800-1835)。由於陳家控制水源，影響客家佃戶農耕，引起不滿和沖突。傳說客家農佃特地聘請嘉應州梅縣蕉嶺一位國術家廖金鐘，訓練客籍居民對抗陳家勢力，並破壞陳家風水。

回”手續。

立贖回之日。劉阿郎先年帶有母親六妹招得江瓊英為夫，今因劉阿郎安家落葉，托得中人就問江瓊滿、燕兄弟等，甘願將此母親贖歸劉家同享榮華。二比甘願，恐口無憑，字一紙為照又批明鍾氏名六妹將此十四大元正贖歸劉家安業

大清光緒四年贖字江瓊滿、燕

( 編號.336-276.2 )

據此，可知劉懷郎早年生活應該相當清苦。從目前所見土地文書，推測他活躍於田園買賣市場大致在 1845-1891 年間；前後投資約有 2836 元，主要從事購置小租田業，向現耕佃農收租取利，或是利用典胎借貸，按息生利。就田產規模而言，劉家只能算是中小型地主。不過，在偏遠的東振庄聚落，他卻屬於刻苦奮鬥，從無到有的有產階層。

從兩件佃權買賣交易，或許能夠看出劉懷郎的經商之道。咸豐 1857 年，劉家向蔡榮明兄弟典買位于東振新庄東頂一片田地，計 0.8 甲，年納東振館大租粟 7.2 石，典價 150 元，典期 5 年。可能蔡家在典期結束後，並未備銀贖回。一直等到同治 1870，蔡家才向劉家要求杜賣，惟賣價只有 160 元。稍早，這片田園是蔡家父祖於道光 1848 年向廖家以 300 元代價買入。至于廖家佃權則是嘉慶 1820 年向楊振鵬兄弟以 120 元購置。從本片佃權買賣過程，大致可看出，佃權價格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呈現往上盤升的趨勢。至于劉懷郎以近乎半價的價格買得佃權，推測可能是田主缺乏銀錢所致；蓋田主先前已因周轉困難，將田業出典胎年。等到 13 年後，才提出杜賣要求。這類“先典後賣”，本來就是民間業主試圖延緩田業流失速度的主要辦法之一。不過，劉懷郎最後還是以等於以半價的價格，取得田業小租權利。

另一件田業買賣活動，發生在同治 1871 年。劉懷郎以 300 元向蔡陶林號（蔡榮記商號）買得位在西柵門伯公背 1.286 甲田業，年帶納東振館業主大租谷 12.479 石。本片田業乃是蔡家於 1830 年向賴日生兄弟，採“先典後賣”方式取得：1829 年先典 430 元，經找絕 100 元，合計 530 元。至于賴日生兄弟田業則是繼承自父親賴兆進於 1803 年，向賴仕達兄弟以 450 元買入，不過，當時田業規模只有 0.386 甲。從田業規模和田價的變化，可觀察出田地隨著改良而變大；田價也跟著市場需求而增加。然而，到劉懷郎手中，卻能以將近半價價格，買入本片田業。

從上舉兩件田業買賣契約，約略看出劉懷郎具有敏銳的商場眼光，能夠以低價買得佃權，再從招佃收租中取得利潤。不過，劉懷郎在買賣田業當中，似乎也不忘作點善事。同治 1864 年劉懷郎將東振庄三張蔀新庄南片二塊合計 3 甲水田，年帶納東振館大租谷 22.5 石租業，捐施作為龜仔溪的義渡。所謂義渡是一種地方善業，主要是聘請專人在河邊擺渡，無償協助鄉民過溪渡河。劉懷郎以 340 元代價，向蔡陶林號買入此片田業。至于蔡家則是於道光 1830 年以 750 元買自

陳國兄弟。陳國兄弟的田業繼承自父祖於乾隆 1771 年以 750 元買自蔡士達兄弟。看來劉懷郎還是以將近市價一半的價格買得本片田業。只不過他將本片田業捐獻出來，作為義渡慈善事業。

到光緒 1870 年代，劉懷郎業已積累相當田產租業，在地方上著有地位。即便是東振館大租業主也經常前來借貸資金。例如，光緒 1878 年東振館業主陳耀潮因無力繳納土地稅賦，請求劉懷郎充當中介，向東振庄“城隍會”（按即地方神明會祭祀組織）代為借貸資金 450 元，每元每季貼利 8 升稻谷。光緒 1882 年，另一名東振館業主陳濟南“因考試乏銀應用”，向城隍會會員劉懷郎、楊應科等二人借貸 30 元，言約每年利谷 4 石 5 斗。然而，到了 1889 年，陳耀潮因積欠負債，乃將租業轉讓另一房支陳日新（商號：陳丞和館）。不過，由於新業主不願承擔舊主債務，引起財務糾紛，導致銀主劉懷郎具狀，向鳳山知縣告訴，請求賠償。

另一件大租業主與小租田主的糾紛，發生在光緒 1891 年。此時，正值臺灣巡撫劉銘傳推動改革地權結構措施（1886 年-1889 年），鼓勵小租田主向政府登記土地產權，負擔地稅，而大租業主則以“減四留六”方式，保留六成原有大租數額，惟需放棄業主名義。這項賦稅改革運動，在中南部地區曾經引起大租業主階層的反彈，甚至在光緒 1887 年激發施九緞抗官反亂事件。

在高樹東振庄地區，以劉懷郎為代表的小租田主曾為大租繳納問題，控告東振館業主。根據訴狀，我們才知道，東振館業主向來就有向佃戶在租粟之外，另行加收二石稻谷的陋規。習慣上，田主每甲年繳納大租谷 7 石，並且需用業主的“大栳”量器，每石加收 7 斗。此外，業主也要求田主多納二石谷，作為代給庄管事薪勞和雇工守隘防番等費用。現在，小租田主認為，官方業已廢除私人設隘制度，業主就沒必要加收有名無實的防番費用。為此，劉懷郎具狀，請求地方官廢除加收二石租谷陋習，並且勒令業主改用“公栳”量器，實收租谷。

從劉懷郎的控訴文書，我們進一步了解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大租業主與佃戶階層的長期矛盾。原來我們認為，大租業主與佃戶的租佃關係基本上屬純粹的生產交換關係，並不包含所謂經濟外剝削。現在看來，若干大租業主，尤其是那些控制灌溉水源和大片土地經營權利的大型業主，不僅利用設隘防番名義，增加租粟，而且在租谷的量器上，也設法增加斗量。其次，業主管轄內的各庄管事，其實大部分都是業主聘雇的經理人，而不是村民自行推薦的村庄代表。照此看來，包括東振館管事和粵庄管事，可能都是陳姓大租業主聘用的經理人員。大租業主能夠長期控制數以百計佃戶，要求他們按時納租，可能即是依賴這些管事人機制。

### 客家產權與蒸嘗會組織

高樹庄田園所有權分配，1930

單位：甲

	項目	水田	熟園	總面積	佔總面積 %
民共有地	祭祀公業	43.37	56.61	99.98	8

	神明會	104.04	63.43	167.47	13
	共同管理人	83.68	274.61	358.29	29
	共業	341.34	275.09	616.43	50
	合計	572.43	669.74	1242.17	38
私人所有地		351.02	975.73	1409.10	42
官有地		13.83	140.23	669.11	20
	總計	937.28	1785.7	3347.38	

資料來源：黃瓊慧（1996），頁 96，日治時代高樹庄土地所有權隸屬情形

從日治末期（1930-40）高樹庄土地登記臺賬，可觀察到本地區土地所有權分配大致分成三大類：民共有地，私有地和官有地。如果只計算水田和熟園面積，這三類地權分配比例為：民共有地，38%；私有地，42%；官有地，20%。估計民間共有共業的土地數量超過田園總面積三分之一。其次，在民間共有地項目中，祭祀公業（嘗會）占 8%，神明會 13%，共同管理人 29%，共業 50%。

所有民共有地的主要功能，在於保證公共租業收支專款專用，並禁止私人買賣，俾便建立長遠的歷史傳統。一般所謂祭祀公業，在客家社會又稱嘗會，大致具有兩種來源：其中一種是單純私有家族嘗會，由略有田產的地主家族在年老分家析產之際，撥出部份田產租業，作為自身死後子孫祭祀的“嘗會”，又稱“小公”。另一種則是以大陸唐山祖，或是開臺祖作為祭祀對象的“大公”嘗會。這些公業，大致以股份或會份為主，可以自由買賣。

1930 年代在高樹地區登記的土地臺賬，曾經記錄清末時期仍然存在的若干唐山祖嘗會組織，例如鍾墩公嘗公業。到十九世紀中葉，若干以開臺祖作為祭祀對象的嘗會，也以共業形式組成。嘗會和共業組織設有管理人，經理每年收支和祭祀事務；在徵得會內同意後，管理人亦可買賣田產，作為處理嘗會內部活動費用。在高樹客屬聚落，另有各種神明信仰，如春分會，國王會、關帝會和觀音會，以及特殊行業，如匠工組成的魯班會等，也都有村民集資合股，購置田業，再以租息作為祭祀費用。比較突出的是若干民間慈善組織，如“義塚祀”，主要係民間善心人士不忍單親來臺移民死後無墳埋葬，乃湊資共買租業，再以部分租息所得，作為祭祀無主墳塋費用。<sup>26</sup>

典型的“小公”嘗業，是光緒 1892 年劉懷郎因年老而書立的“撥分單鬮書”。劉氏將田產建物和財務分成兩大部份。其中，店面、米間和田園租業等項，一概均分由兩位兒子抽鬮繼承。另外，有些部分產業則保留作為公業，例如，佛祖堂、酒灶以及檳榔園等項。其中，檳榔園是比較特殊的產業。每年出暎外人，可收暎金 12 元。劉懷郎規定，每年需保留 2 元，供他購買檳榔之用，其餘 10 元暎租則由兩房輪流分享。除去公產之外，劉懷郎保留若干田園租業，作為“生為飲食，日後為祭祀蒸嘗”。至于蒸嘗辦法則是，每年輪流收嘗者，頭年先納大

<sup>26</sup> 參見里港地政事務所藏，高樹庄土地臺賬。

租，然後收嘗。<sup>27</sup>

至于“大公”嘗業的管理，經常需由會內公推經理人，掌管租業收支和公款的運用。如下舉同治 1867 年鍾璫公嘗會杜賣田契，嘗會經理人共同決議將族內一塊小租共業，年帶東振館大租，絕賣劉懷郎。本契尾除了幾位經理人共同簽署外，另外尚有粵庄管事和大租業主蓋章，相當慎重。

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鍾璫公嘗內經理人梅郎、振東、添進、福興、旺達、細苟等。承先年璫公嘗內買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庄土地公側上邊，今因嘗內乏銀應用，眾議將此田截出二分之額（下略），原帶甲聲貳分正，每年該納東振館大租粟壹石捌斗正，又帶圳水灌蔭充足。眾議情願將此田出賣與人。先問本族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本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價佛銀捌拾伍元正（下略）。

管事（東振庄粵管事楊渠成圖記），業主陳元隆圖記（港西里船斗庄業戶）

同治六年二月初二日立杜絕賣田契字鍾璫公嘗內經理人鍾梅郎等

（T3110256-011）

## 結論

在閩籍大業主掌握多數可耕地的環境下，粵籍佃戶如何建立私人產權，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之一。在萬巒地區客家墾佃面對的控制為數高達一千多甲大租業主，而高樹地區客佃則需對付掌握水利灌溉資源和大片田業的東振租館業主。一般而言，兩地客佃大致配合“一田二主”的地權結構，承認業主大租權利，繳納租粟，惟利用開墾成田方式，取得自由經營田塊的權利，通稱“田底”或“田主”權。許多粵籍移民，運用半耕半賈辦法，投資小租田業，向現耕佃農分享約一半左右農耕所得，或利用典胎借貸，收取租利，進而逐步積累財富。萬巒庄鍾家和高樹庄劉家，都是利用近似的渠道，邁進中小型地主階層。

客家佃戶與閩籍業主的租佃關係，並不是單純的生產交換，而是包含權力分配。若干閩籍業主雖然僑居臺南府城，卻能透過“管事”機制，有效控制佃戶生產和納租。在高樹庄東振租館業主除了在閩、粵庄各派管事經理田業之外，另行要求佃戶增加租粟，藉以貼補村庄管事薪勞和設隘防番資金。閩籍大租業主便是利用這些經濟和權力管制，長期控制土地經營權利。雖然如此，客家佃戶卻能運用各種嘗會、神明會和共業組織等集股合資形式，凝聚宗族力量，維繫文化傳統。

## 附錄

### 萬巒鄉鍾家田產買賣記錄

<sup>27</sup> T358d295.001 光緒 18 年立撥分單圖書。

年代	性質	出典賣	土名	田園\甲	大租	銀主	田價\元	附註
1801	典田	曾來權	番仔角新田	1.2		林標成	100	番仔角管事 曾來權
1808	典田	林廷祿叔姪	番仔角新田	1.2		鍾宏佐	60	
1813	典田	鍾宏佐	番仔角新田	1.01		鍾宏謀	100	父鍾敏來
1827	杜絕	鍾鼎旺	南柵門山仔 下	0.5		黃淋山等	207	萬巒庄管事 林華文
1831	分田	鍾成廣	弄蛇		9.1	母陳氏		吳陳大租谷
1839	典田	鍾文芳叔姪	番仔角新田	1.01	3.219	鍾曰華	120	管事林增輝
1841	典田屋	鍾秀文	山仔下	0.13	1.04	九發公嘗	100	公嘗出典
1845	杜絕	簡阿盛等	鹿寮庄西畔	2.7	21.119	陳利記	450	達三堂大租 管事林興邦
1845	永賣	鍾成廣	弄蛇	1	9.1	鍾懷元	190	吳陳大租谷
1846	增田	鍾蘭元	山仔下			九發公嘗	22	
1849	典田	鍾潑賴	鹿寮庄沙岡		2.246	楊喜郎	50	頭溝水大租 管事林祥文
1850	典田	鍾成龍	鹿寮庄沙岡		3	楊喜郎	50	管事林祥文
1851	增契	鍾成廣	弄蛇			鍾得元	9	
1860	轉典	楊龍生	鹿寮庄沙岡		2.214	鍾瑞麟	50	萬巒庄功職 義首林銓衡
1866	杜賣	吳肇益	四溝水下低 埔		1.5	林迪亨	180	
1871	杜賣田業	陳全陳水	鹿寮庄十二 過仔	2.8	27.7	林信鳳	100	達三堂吳陳 大租
1877	典田	黃鳳長	南柵門	0.5		李慶桂	34	典期6年
1878	杜賣	鍾阿亂	番仔角新田			鍾阿金	93	
1886	增田	鍾阿亂	番仔角新田			鍾阿金	6	
1887	杜絕	陳烈叔姪	鹿寮庄西畔	2.7	29.17	李恩榮等	300	達三堂大租
1891	杜賣地基	鍾晉文	萬巒莊			鍾瑞文	12	九發三房鬮 分
1891	按埔	林貴連	高岡庄背東 片	1.094		鍾瑞文	90	
1892	杜絕	林集景	鹿寮庄西畔	1.814	13	鍾瑞文	300	肇和堂大租
1894	杜賣埔園	鍾傳文	南柵門			鍾瑞文	20	九發三房公 嘗
1900	典	鍾煥貴	履豐庄	1.835	9.525	鍾神增	220	鍾宗德裔孫 典期5年

1902	杜賣	鍾阿金	番仔角新田	0.961	7.691	鍾瑞文	200	林義鳳大租
1903	按贖回典	鍾煥貴	溝背庄			鍾瑞文	200	
1903	杜絕	鍾煥貴	履豐庄	1.835	9.525	鍾瑞文	300	承祖遺
1904	杜賣園地	林杞妹	鹿寮庄十二過仔			林秀錦	60	
1904	按田契	林九旺	四溝水下低埔			鍾神添	200	大陰祀典經理人
1905	轉典	陳洪福	上河壩	0.444	2.22	劉維卿	110	
1905	杜賣	陳洪福	上河壩	0.88		鍾瑞文	160	
1905	杜絕	陳蘭生	上河壩	0.623		鍾瑞文	180	陳蘭生地租
1906	杜絕	林華秀	四溝水下低埔	0.992		鍾瑞文	270	
1907	按契生銀	林杞妹	鹿寮庄背	3.458		林秀錦	180	

### 高樹鄉劉家土地買賣

年代	性質	出典\賣	土名	田園\甲	大租	銀主	田價\元	佃期	附記
1758	杜賣	柯任	東勢牛潭埔	1.16		陳壯補	188		東振館業管事陳
1771	杜賣	蔡士達兄弟	三張蔀新庄	2.013		陳元宗	750		納業主陳大租
1774	杜賣	葉魁義	土地公後	0.63		鍾璫公嘗會	210		東振庄管事廖文揚
1785	典	陳恩	三張蔀新庄	3		府治林宅	450		東振庄管事陳盧行
1799	絕賣	楊朝達兄弟	新庄上坡路唇	0.93		李晉亮	250		帶水甲田1.1甲
1801	典契	陳樹老	牛埔潭牛	1.16	6	府治林必仁	250	4	承父
1803	絕賣	賴仕達兄弟	西柵門外伯公背	0.386		賴兆進	450		東振庄管事楊達義
1810	絕賣	郡城鄭黎叔姪	鹽樹腳		23.818	陳源利	860		承祖父
1820	杜賣	楊振鵬、龍、鳳	東振新庄東頂	0.8	7.2	廖福生	120		不帶大租
1820	絕賣	楊振鵬兄弟	東振新庄東頂	0.8	7.2	廖福生	120		東振庄管事楊達義

1823	典契	陳登國登再	三張蔀新庄洋	3	22.5	阿里港連陳	500	8	
1826	找絕	郡城林有爲兄弟	三張蔀牛埔潭水田		6	蔡天申	300		
1827	杜賣	李應順	上坡路唇	0.93		廖達元叔姪	300		
1827	典契	沈雙華兄弟	老田宅	0.308		阿里港連陳	330		
1828	絕賣	賴日生	西柵門外伯公背	1.286	11.579	蔡天申	500		管事楊達義
1829	典契	賴日生兄弟	西柵門外伯公背	1.286		蔡天申	430	5	買自賴仕達 1830找絕100
1830	盡根	陳登國、登載	東振庄三張蔀新庄	2.013	20.5	蔡墩學	740		管事楊學超東 振庄主大租
1830	絕賣	賴日生	西柵門外伯公背	1.286	12.479	蔡天申	530		東振庄主大租
1832	杜賣	葉士春	水流庄鹽樹庄頭	0.95	8.075	三張蔀庄林寧靜	480		林開招田契
1832	絕賣	張添郎	阿拔泉新庄南畔		3.2	盧得元	200		鳳山縣徐業 主振南館印
1835	杜賣	黃漳成父子	鹽樹庄頂內埔	0.477	2.031	船斗庄范清水	220		承父與黃森合 買水田
1838	荒田	韓塏玖	中壇庄榕樹上			鍾元緒	8		
1841	絕賣	鍾承四	中壇庄榕樹			曾梅興			32石谷
1845	典田	徐財震	北柵門外	0.13	1.17	劉懷郎	75	5	
1848	杜賣	廖大山	東頂	0.8	7.2	蔡隆興號	300		新阿拔泉庄蔡 明
1848	絕賣	廖泰山叔姪	東頂	0.8	7.2	蔡隆興號	300		
1849	杜賣	徐永順	東振新庄北柵門外	0.2		劉懷郎	125		
1857	典田	蔡榮明、榮義	東頂	0.8	7.2	劉懷郎	150	5	東振館大租管 事楊紹芳
1858	杜賣	柯水諒兄弟	上坡路唇	0.93	8.4	劉懷郎	220		東振館業主陳 元隆
1858	絕賣	蔡萃記陶林號	東振南片新田2段	3		劉懷郎楊接麟	340		1864施出龜仔 渡義渡

1864	杜賣	林開招	水流庄南伴	0.95	8.07	劉懷郎	220	東振租館管事 葉夢華
1865	杜賣	日利號	北柵門阿拔 泉新庄等三 宗		1.2	劉懷郎	140	東振館管事原 基
1867	杜賣	鍾璫公嘗 會	土地公側	0.2		劉懷郎	85	嘗會經理人梅 郎
1867	杜絕	范清水	鹽樹庄頂	0.23	2.03	劉懷郎	140	東振館大租
1867	絕賣	鍾璫公嘗 經理人	土地公側	0.2	1.8	劉懷郎	85	東振館大租業 主陳元隆
1867	轉典	張大豐	中壇尾		10	劉添郎	280	8 番租10石
1867	增田	鍾璫公嘗 會經理				劉懷郎	10	
1868	胎生	吳舉元	中壇庄南頭			劉懷郎	8	每月每元利銀 3分
1868	絕賣	吳舉元	中壇庄南頭			劉懷郎	12	
1870	杜賣	蔡榮明兄 弟	東振新庄東 頂			劉懷郎	10	先典後賣
1870	絕賣	連日利號 進國	新庄老田北 柵門	0.308		劉懷郎	50	
1871	絕賣	蔡榮記陶 林號	伯公背	1.286	12.405	劉懷郎	200	
1871	絕賣	蔡榮記陶 林號	伯公背	1.286	12.479	劉懷郎	300	東振館大租
1871	會分	邱奇生父 子	福德祀典在 浮圳		1.2	鍾程標	23	會內人買賣
1876	絕賣	羅天發	中壇庄東南 角河壩底			劉懷郎	13	河壩底不帶大 租
1881	杜絕	曾阿鳳	中壇庄			劉懷郎	13	
1881	杜絕	曾阿鳳	中壇庄水田			劉懷郎	145	不含大租
1881	杜絕	劉阿有	中壇庄			劉懷郎	12	
1883	絕賣	鍾陳標	龍肚庄新庄 仔		1.25	劉懷郎	53	帶義塚大租1.2 石
1889	絕賣	劉門鍾氏	中壇庄埔園	0.117		劉懷郎	50	
1891	圳路	中壇劉欽 貴二				劉懷郎	10	

1891	壙墳	中壇庄卓 討食				劉懷郎	90		中壇庄董事戳
1903	絕賣	張漏生	鹽樹後舊庄 路	1.58	10.853	邱九妹	470		

鬮分田屋書

1

立鬮分田屋字人沈雙林、沈雙桂兄弟等，有承祖遺下水田壹處，土名老田仔，原帶田甲陸分陸厘柒毫，內抽田甲五厘為長孫業，仍有田甲陸分壹厘柒毫，係林桂兄弟均分。又有瓦屋捌間，空地壹所，糞房兩間，菜園二處及牛隻家物等項。因嘉慶二拾年五月兄弟參酌，家口日多，不能永為共處，必有分殮，於是此五月十一日爰請得族戚前來憑鬮分定，埔頭圳外搭中肚陰壟田唇止，係一分，帶田甲參分零捌毫伍正。又水甲伍分六厘，房屋間在左邊橫屋牛欄谷園共四間自下一帶空地糞房并豬欄止，又柵腳田二坵，下面柵竹一分，悉係雙桂兄弟鬮著。自分之後，各管各各業，永垂后裔。恐口無憑，立鬮分單各執照

批明上埤路唇有田甲捌分歸為 祖嘗批的

批明柵門係眾出入要路，不得私用批的

批明北尾田消水圳為界田玖坵田甲五厘水田柒毫，係為雙林長孫田業批的

批明所欠人上債務，係雙林承認。即以本倉內現谷帖林雙桂兄弟，只得領食米谷壹車，日後不得異言是批的

批明所有田契屋契俱係雙林收存批的

代筆戚楊 衡 在場姪辛元 戚廖福星、廖祿星、廖應賜 楊朝達、楊朝進、楊開麟 會華英 徐耀明

大清嘉慶貳拾年五月吉日立鬮分田屋字沈雙林、沈雙桂

又批明前次父親所分阿四分下小牛乙隻，蒙叔侄前來商議，桂弟孤念長兄缺虧，自願歸于林兄養畜，日後不得相爭批的

又批明阿婆分下嘗田歸于長孫耕作，三年無租，供納大租。本年乙亥起至戊年山冬止二年，于後歸于雙桂耕作二年輪流 雙林兄不得紊爭。每年的小租費拾捌碩，其余大租係耕田人供納。此小租費拾捌碩留存清明掛掃墳墓使用批的  
又批明雙林、雙桂簿內谷石銀分經叔侄前一算清。日後有文若簿數不堪照用批的  
在場兄德軒、德應 在見人侄瑞瑞雲、阿長

本年八月十三日眾叔侄立

此鬮書乃雙桂執掌，因賣田於日利號連進國，故鬮書繳連帶交於進國手內。後連進國將此田賣出於劉懷郎，故并繳連交帶在此

2

立完單字人尙元、尙坤、尙標、有宦、阿林 科伯等。因道光卅年連國侄起會湊成十人，各出會底銀伍元，至三十年八月初二日，伊男懷郎前來向叔姪面言，減下會底銀參元，完來銀二元，以爲祖堂用費清白。日後不得向取，俱一清白。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出完單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自願領回銀二元立批

親鍾麟桂 在場見桂榮 執筆人有順

道光卅年庚戌歲八月初二日立出完單字 尙元、尙坤 尙標

### 3

立完單字人劉冉二。因伯祖先年向得堂姪連國手內湊有會壹分，補去有多少銀元。今向其子懷郎取回佛銀陸大員，一概面言清白，日後不得再取。倘有簿字，不堪照用。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完單字付執爲照

在見叔阿傳、尙昆 代筆兄球義

咸豐柒年十一月十八日立完單字人冉二

### 4

立完單字人連珍。承父先年在族兄連國手內湊有會半分，補有多少銀元。今向其子懷郎領來銀參元準作清完，後日不得再取。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此完單付執爲照

在見姪順球

咸豐八年十月廿八日立完單字人連珍

### 5

立完單字人劉門邱氏。因先年在連國叔手湊會一分，既補去佛銀拾餘元，又兼本恒泰號欠有銀元，今向得其子懷郎取來銀四十元正，俱一清楚。日後不得復取。此係二比歡悅，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完單付執爲照

在場見叔贊 叔、湘爹叔、古阿叔、讓淑兄

代筆子道揚

同治柒年十月初十日立完字人劉門邱氏

### 6

立胎生字人徐新連。承祖父遺下有屋兩間，先佛一間與劉懷郎，餘有一間自己居住。今又乏銀應用，向得劉懷郎生來佛銀陸大元足重，面議每元每月供利三分，要母利一足完清，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此自己所住之屋交於劉懷郎爲抵。此乃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此生字付執爲照

閏六月十九永旺手去佛銀二元足重合共捌元

母賴氏 弟阿居 代筆人、在見人徐永旺

同治癸酉年閏六月初四日立胎生字人徐新連

336-276-003

立撥分單鬮書字人劉輝山。竊思昔者張公藝九世同居，常州陳氏七百口共食，古人之同心同德，處家有道，吾豈不欣慕古人之心效法於古人之意哉。但念人口眾多，心有不齊，不如各撥分居各爨，各自成家立業，庶不致吾身心之煩也。吾生有二子，長名有仁，次名有義，今將兩房均分憑鬮拈定，立分單貳紙各執一紙，各依單撥定而行，不宜爭長競短，各宜和睦相親，守望相助，立業成家，是吾心之所厚望也乎

一議長房有仁應得老米間左片相連一間，右片相連後一節半間，併後面新造屋一間。配得八過仔頂柯同興田壹份，帶納大租谷捌石四斗二升五合。其大租各收各納，此田屋係歸於長房居住掌管為業

一議仲房有義應得上片店面一間，連老廚房一間，又連米間右片隔壁前一節間併後面小谷倉一間，配得橫車路邊頂徐順田一份，原歲納大租谷一石八斗。又頂日利田一份，帶納大租谷二石七斗七升。其大租各收各納，此田屋係歸於次房有義居住掌管為業。但此田恐患水冲。未拈鬮時，先既言定，倘日後被水冲訖，即將嘗內之田踏出如數之租，以補水冲之額，不得異言

一議青埔尾田壹份原帶大租谷壹石四斗，其大租各收各納，此田係歸於有仁為長孫之額

一議後面新造兩間，係一間歸阿滿女，其一間歸我老身為安身之所，安 佛祖一間仍係公用 佛祖堂右片圍仔一間係歸我老身為藏谷之需，日後歸於阿滿之額立定

一議後堂新造一間為米間之用，及後背酒灶并 糠間一間，仍歸兩房公用，不得異言

一議賬目是我老身經管，或取討或完債是我老身分發，不干兩房之事，其餘樹料仍歸公嘗，留為後日造屋之用

一議頂陶林田一份，頂蔡金水田一份，係歸我老身生為飲食，日後為連國公婆祭祀蒸嘗

一議頂龍肚河填陳標一份，係歸阿滿女為飲食之用，又典細木一份，倘有取贖，其銀亦歸阿滿生為飲食，日後為祭祀蒸嘗，兩房輪流

一議內庄頂鼎龍鼎鳳劉連蘭昌曾鳳及大子爺，其餘中壇河填頂吳三吳傳劉有通等俱係歸我生為飲食之用，後為祭祀蒸嘗。倘日後收嘗，每年輪流收嘗者，頭年先納大租，然後收嘗。倘頭年大租未納者不得收嘗，永以為例，此為定規

一議伯公背頂陶林林獅清水等，此田先被大水冲崩，不得算額，現下歸我老身收用，如被大水冲去，亦無可言矣

一議園外新屋恐防大水臨近，宜將其桁桷磚瓦樹料等項折起別造，則水不來。仍是兩房公用

一議檳榔園亦歸公份，每年作擘租銀壹拾二元。若長房耕，則歸銀二元與老身

爲買檳榔之用，其伍元歸與二房收用。若二房耕，亦歸銀二元與我老身爲買檳榔之用，亦歸銀伍元與長房收用。其竹木憑圖拈定，倘要伐竹應用，各伐已份不得紊亂

知見親楊來生 依口秉筆代書侄 彬儒

光緒 18 年 12 月 立撥分單圖書字父劉輝山（永昌信記）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001

主收清字人林佐元、林伸元光弟等。因先年瑞文鍾親欠有店數，癸未早奉單售結，共 45.64 元，至戊子早，共來有酒錢貨共有拾餘員，至戊子冬，托保四劉親措斷添完銀 68 銀 8 員正，恐口無憑，立完單字一紙付執為照

林佐元、林元的筆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002

賣渡證

一金拾五圓也

右者今般拙者先祖父入有義學嘗名份春福壹份。今因賣渡于鍾瑞文叔承買，自賣之後即交于買主承項。今欲有憑故立賣渡證如件交付為據

即日金額右領收候也

大正拾四年四月一日賣渡人鍾祿生

屏東郡屏東街壹百六拾四番地

潮州郡內埔庄老東勢二八之番地萬巒庄鍾瑞文殿

立會代筆人鍾杞祥

003

立按屋宇字人萬巒庄鍾傳文。昔年承祖父遺下有伙房左邊橫屋第四間屋壹間，前面石禾坪為界，後向水壩為界，左與慶古屋相連為界，右與自己屋相連為界，四至四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壹間之屋今來向得瑞文宗兄手內按過金四拾六圓正。即日金字兩交明白。自始既按之後，即交于瑞文兄經管居住為業。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按屋宇字壹紙附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按字內金四拾六圓正立批

又批明房屋自按之後，倘有破壞欲行修理，其用費之額仍係傳文自己應當料理，或自己修整，抑或交于承典人修整，其修整用費加減仍係出典人之事所批是實中見人林連春 在見鍾慶古

明治四十貳年拾貳月 日立按屋宇字人萬巒庄鍾傳文

004

立杜賣屋宇地基字人萬巒庄鍾慶古。昔年承祖父遺下有伙房左片正身屋壹間，前向門坪為界，後面滴水簷為界，左與祖叔伯屋共牆為界，右與廳堂牆壁相連為界，又帶柵門首糞房壹口連及豬欄壹間，西南伙房柵門出入之路為界，東與祖叔伯之屋共牆為界，北至伙房門坪為界，四處界址面踏分明。情因家中人數甚多，屋舍狹窄，難以居住，另圖別創居住。不得已托中引就于本家瑞文叔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備來杜賣契價金捌拾大圓正，即日金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自始既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經管居住永遠為業。

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屋宇地基契字壹紙附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賣契價金捌拾大圓正立批  
又批明祖堂之屋以及週空地係慶古應得之額，概行交于承買人經營為業，所批是實  
說合中人戚林連春  
知見人堂叔傳文、堂弟德祥  
明治三十五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屋宇地基契字人鍾慶古

#### 005

立按字姪連典，承祖父遺下有甲貳埔壹所，又甲捌嘗分下炮樹下溝墘壹所。以己卯間奈家貧空乏拮据，向得本庄萬巒庄陳五、林康德借過有銀幾拾員，將此貳所埔地抵按。至癸未年，向得家叔瑞文備出有銀捌拾陸員 68 正，以完本庄陳五、萬巒庄林康德二人。賬目清公，即將甲貳、捌二所埔地轉按交家叔瑞文份己耕管。其連興姪日後不能異言爭端。恐口無憑，立有按字壹紙付執為照  
在場見本庄林登秀、陳阿五  
光緒九年癸未歲貳月日不肖姪連興立按字

#### 006

立典田契。兄宏佐先年典有水田壹處，坐落番仔角庄土名崗子上，併大濫雙合坵，又濫底壹小坵，東北與弟田為界，西南水溝為界，四址分明，經丈田甲壹甲零壹厘正。今因乏用，情愿出典。托中引就于弟宏謀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典價佛邊銀壹百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折等情。其田自典之後交與弟掌管。不拘年月，價到田還。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照。即日批明實領到契面典價佛邊銀壹百元正。所領是實  
說合中人叔華九 在見弟佐國、宏相 的筆父敏來  
嘉慶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典田契兄宏佐

#### 007

立杜賣園地字人萬巒庄林杞妹。先年置買有園一所，在鹿寮庄北片洋，土名十二過仔。今於此園中杞妹自己壽墳左邊踏出一處，裁尺橫柒丈直柒丈，杜賣與本庄族長 秀錦叔為壽藏。即日憑中言定，地價 68 佛銀陸拾元正。當時銀字兩相交訖。自賣以後任憑 叔扞點立穴，興工作墳，不得異言生端。日後亦不敢言及贈贖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合立杜賣字一紙附執為照。即日批明，收領到字內地價 68 佛銀陸拾元所領是寔立批  
又批明，此園每年應納錢糧係杞妹自己園中出息供納，不干秀錦叔之事。立批

又批明，此園中心上面日後不得扞墳點穴立批  
中見陳登雲 知見孫榮秀 代筆人姪曾孫丁古  
明治三十七年甲辰歲一月 日林杞妹立

008

立按契生銀字人萬巒庄林杞妹。先年自己承買有埔園壹處，坐落土名鹿寮庄背，其埔園坵數界址悉載原杜契內註明，臺帳謄本地番號一一〇四番，甲數參甲肆分伍厘捌毫伍絲，則別捌等，每年帶納地租金捌圓九九，又附加稅金壹圓七九八。今因年老家貧乏銀應用，不得已外托中向得全庄本族內秀錦叔祖手內生過陸錢捌銀壹百捌拾圓正。當日三面言定，每季應納利銀壹拾四圓四皮，每年計共參拾捌圓捌皮，係至冬季完納清款，不敢少欠，如有少欠，願將此埔園任憑銀主起耕另招別佃，不敢異言反悔。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按契生銀字一紙，又附上手杜契一紙，丈單一紙謄本一紙共四紙附執為據

即日批明憲收領生字內 68 銀壹百捌拾圓正立批

又批明中金花押銀參元伍角，贖回之日一足備還立批

中人陳登雲，証見長孫林榮秀、姪曾孫林丁古，代筆人陳登雲

明治四十年二月 日立按契生銀字人林杞妹

009

立按埔生銀字人萬巒庄高崗林貴連全母陳氏七妹。承祖父遺下有埔壹地，坐落土名高崗庄背東片洋，新丈三九四番地，謄本載明埔甲壹甲九厘四毫絲分。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埔托得本家阿富叔向得萬巒庄鍾瑞文親手內按生過陸錢捌銀玖拾圓正，即日二面言定，每季元銀應納利谷柒升，每季共納利谷陸石參斗正。豐荒兩無加減。其谷要風過燥淨，不得虛有，不得少欠。如有少欠，任憑銀主將埔起耕另招別佃，我母子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按埔生銀字壹紙，又帶臺帳謄本壹紙共貳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過按生字陸錢捌銀玖拾大圓正立批

又批明，中金花押銀壹元，贖回之一足倍還立批

保認人叔阿富、舅陳進傳 代筆人陳進傳

明治四十年丁未歲正月二十五日立按生銀字人高崗庄林貴連全母陳氏七妹

010

立杜賣地基字萬巒莊鍾晉文。承先祖九輝鬮分有高祖鼎榮遺下地基一所，坐落土名本庄中街南邊第一層，東與林家墻壁為界，西與李家墻壁為界，南與自己伙房內九發公鬮分石攤水壩為界，北與大街車路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回鄉乏銀應用，儘問的親子姪兄弟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堂弟瑞文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壹拾貳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准折。保此地基係自己九輝祖與九光、九發三房共均先祖九輝應得鬮

份一股之業，並無包賣他人重複掛典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自賣之後，隨即交付買主瑞文掌管，任憑架造，嗣後子孫人等俱不得異說生端言贖等弊，亦不得言增。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特立杜字一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 68 價銀壹拾貳員正每重 6.8 兩正立批

又批明此地基係載在伙房老契并鬮單內註明，因上年超拔伯手帶回家鄉，今杜賣此地基，未曾將老契鬮單批明註及。倘日後尋出，亦要批醒，不得混爭立批說合中燕文、欽敏 知見弟傳文、弟才文、男增慶、姪德祥、姪阿金、叔椿元 依口代筆堂弟宴春

光緒拾柒年拾月 日立杜賣地基字俊先戶晉文全姪德祥

### 011

立遜讓地基人傳文承祖父遺下鬮分定有地蹟一塊，東與九光伯祖鬮分空地籬柵為界，南與自己屋簷唇水壩石棚為界，西與超瀛伯份染坊屋牆壁為界，北與鼎榮祖遺下三大房公共空地石崎水壩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堂兄瑞文欲架造房屋狹窄地方，自念手足親情，托得燕文兄關說，愿將此塊地基出讓于他。即日向得瑞文堂兄領過有佛銀貳拾肆員正。嗣後任憑他架造房屋，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言贈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遜讓字一紙付執為據即日批明北與鼎榮祖遺下公共之地基，係自己九發祖應有一股，亦甘愿遜讓與瑞文

兄架造為業，共實領到有銀貳拾肆員每重 6.8 兩正，並無債貨准折虛短等弊立批關說中燕文 知見人叔標元、堂兄晉文、才文、姪德祥、兄欽敏 依口代筆郁齋

光緒十七年拾月 日立遜讓地基字堂弟傳文

### 012

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陸科今鳳山縣丈報泰字第壹百四十七戶

號業、田、番田主林杞妹坐落港東上里住萬巒、堡置鹿寮庄背庄  
中、下則園貳甲三分三厘八毫，三分五厘捌毫，其四至並

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

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鳳山縣園主林杞妹收執

光緒拾肆年拾壹月 日給

臺灣布政使司 鳳字第伍號

### 013

立復求贈田價字人胞弟阿亂。情因上年向得金兄杜贈有水田壹處，土名界址租粟田分水路等規悉載原契，忖思出業一事既杜，既贈，理盡情盡無復何言，但念切同胞故，敢再託父兄應生、傳儒前來勸解求贈，即日憑中說到贈出洋銀參拾大員，每員陸錢捌分正，三面即交清楚，又蒙金兄恩赦上日代贖銃銀貳元，伙食谷參石，異日不得生端，復敢從此後仍敢異言求贈等弊。係中人一力抵當。恐口無憑，立復求贈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田倘上手有前來向贖等弊，將透路典杜贈之銀并中金花押，又并所欠字內銀谷一足備完，此田方準贖回立批

說合中人叔信鳳、壬儒 在見叔傳儒、兄應生、弟應和、戚黃日坤  
代筆人兄應生

光緒拾伍年己丑歲貳月日 立復求贈田價字人弟阿亂

#### 014

立杜賣田業字林后庄陳全全胞姪水等。先年承祖陳振美遺斷鹿寮庄鍾鳳輝田壹處，坐落土名十二過仔，田貳甲捌分正。東至河為界，南至鍾家謝家田為界，西至媽祖田為界，北至河溝為界，四至分明。每年帶納達三堂業主吳、陳大冬租粟貳十七石七斗正，早租參石四（斗）。情因辛亥年及丙辰年二次山水沖頽變成溪霸，至近幾年浮復重開成埔。茲因乏銀營生，愿此埔地出賣于人，儘問伯叔兄弟不能承領，即乞鹿寮庄中人林慶秀引送于萬巒庄人信鳳林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隨斷價佛銀壹佰大元。即日契銀面交明白，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此銀全與姪等自領之後，將此埔憑中過交于買主耕管，永為己業。況此埔倘有上手來歷不明，重復典當以及租粟不清，不干買主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併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恐口無憑，主杜賣字壹紙永附執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斷價佛銀壹佰大元正批的

又批明，此埔田依照上手老規灌蔭立批

再批明，此田上手老契係全父手被盜失去，倘日後尋出不堪照用批的

又批明，倘有少欠館中租粟，係買人理清，不干出賣人之事立批

說合中人林慶秀、陳德，管事港東里鹿寮庄管事林興邦圖記，在見鄰親林錦祥  
代筆人陳全

大清同治拾年十二月 日立杜賣田業字人陳全、陳水

#### 015

立杜賣田契字人鍾敏來。今有先年自己向陳智叔買得高崗莊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新田子，原帶田甲壹甲貳分，東北宏謀田為界，西南圳溝為界，南就興田為界，四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出賣，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 乾曾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佛銀壹佰大元，折重柒拾陸兩正，即日契價兩交清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自賣之後，交于 乾曾親永遠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后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

倘有上手租粟不清及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此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賣田契字付執為照行

即日批明實領到田價佛銀壹佰大元正

又批其田上手老契交付立批 再批明車路照舊來往立批

又批其田水分原係照上手坡水灌蔭立批

再批明契內添改亦不得三字立批

說合中見弟華九、日興 謝雲炳 弟順 在場叔廷綸、姪宏信、宏謀、男宏儒、宏偉

業主柯光教圖記 代筆姪宏謀

嘉慶伍年十一月 日立賣田契字人鍾敏

### 016

立典田契人曾來權。今有自己續買得高崗番子角莊水田壹坐，土名新田子，經業主文明田甲壹甲貳分正。東北宏謀兄弟田為界，西南圳溝就興田為界，大小連共捌坵，四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出賣，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典，托中引就于親林標成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佛銀壹佰大元正，折重柒拾陸兩正。即日契價兩交清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自賣之後，交于親林標成出首承典期。田自典之後，交于承典人任從耕管為業，期（其）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典主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典田契字一紙付執為照行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價佛銀壹佰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其田不拘年限價到田還立批

又批明付交老契壹張至續回之一並交還立批

又批明其田水分原係照上手坡水灌蔭立批

再批明其田車路照舊來往經過立批

在場見親鍾宏信說合中人林子凌 在場管事來權自己 代筆姪孫祥茹

嘉慶陸年十一月 日立典田契字人曾來權

### 017

立典田契人林廷祿全姪明昌。有承父遺下典得番仔角庄水田一處，坐落土名崗子上，與大濫併雙合坵。東北與鍾宏謀田為界，西南水溝為界，四址分明，經丈田甲壹甲零壹厘正。今因別創，情愿出典與人。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愿承領，托中引就與鍾宏佐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典價佛銀陸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折等情。其田委係承父所典之業，並無包典他人之田，亦無重複張掛。自典之後，交與鍾宏佐耕種掌管，廷祿叔姪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併上手典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向典價陸拾大員正所領是實

再批明大濫田腳有小田貳坵，一併典至贖田之日所有費用酒席花押一足倍還批的

說合中人鍾佐國 管事見人曾來乾（番仔角管事圖記） 在場兄延安、廷進、廷朝、廷富依口代筆兄廷繼

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立典田契人林廷祿全姪明昌

道光五年五月十三日明昌兄弟經請族戚華文、亮、增輝前來相勸向得兆芳鍾親找來原典價銀四拾大元正 係并上面湊足銀壹百大元正，此田原係鍾敏來叔原田，自此找足原典銀後，明昌兄弟叔姪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曾節俊兄弟等亦不得異言向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立批是實

在場叔廷瑠、弟捷昌、曾節俊 明昌自己的筆

### 018

立典契字宗姪文芳、嗣芳全姪才秀。今有先年自己向伯父宏佐買得萬巒番仔角庄水田壹處，坐落土名崗仔上，與大濫併雙合坵，共捌坵，其田東南與黃日富田為界，西北與水溝為界，四趾全中面踏分明，原帶田甲壹甲零壹厘，歲納旱季租粟滿棧一石，晚季納租粟貳石貳斗壹升玖合正。今因乏銀應用，自原出典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與宗叔曰華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典價銀壹百貳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拆等情，自典之後，交與宗叔曰華耕種掌管，有芳叔姪兄弟不敢異言。倘有上手租粟不清，及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今欲有憑，立出典田契一紙，又付上手老契四紙為照

批明實領契內典價銀壹百貳拾大元正每元重柒錢貳分立批

批明其田灌蔭水分及車路水路依照老契原規而行立批

批明其田自典之後不拘年限價到田還立批

批明典田中金花押銀壹元至贖田之日亦要倍還立批

說合中人叔迪芳 在場戚劉泰昌、兄杞芳、叔宏耀、母陳氏  
管事（高崗林增輝戳記）

道光 19 年 4 月 立典田契字人文芳、嗣芳全姪才秀

### 019

立永遠杜賣田契字人胞弟阿亂。承父遺下兄弟分授有鬮分自己水田壹處，在番仔角庄背，土名崗仔上東片柵角下水田，計共捌坵，其田甲四處界趾并每年供納租粟悉載上手原契載明，今因乏銀應用，托中引送于胞兄阿金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契價銀玖拾參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胞兄阿金永遠耕管為業。此係自己之業並無包賣兄弟物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今欲有憑立杜賣字壹紙又付上手老契陸紙共七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銀 68 佛玖拾參元正立批

又再批明，倘上手原主要贖回，即向胞兄阿金贖回，阿亂不得異言生端，立批

又再批明，自斷之後倘原主要贖，其以上少欠租粟若干，係阿亂自己之事，不干下手承買人之事立批

又再批明要贖回，其費用中金花押銀四大元一足賠還立批  
說合中應榮，在場見叔傳儒、胞兄阿生、阿爲 代筆兄應榮  
光緒肆年戊寅歲十一月初六日立杜賣田契字人胞弟阿亂

#### 020

立贈田價字弟阿亂，情因自己承父分授有水田壹處，于上年間出賣斷于胞兄阿金接手承買，今因年久不奈家貧，又再托得萬巒莊黃親向說，措斷復贈加銀 68 佛陸大員。即日三面現領，經眾在場。自領之後，永遠不敢再言贈贖等弊，如有別情，係在場見人一力抵當，恐口無憑，立加贈字壹張付執爲據  
批明贈價銀陸員現領立批

壬儒 叔傳儒 在場見兄阿鼎、阿維 代筆人黃日榮  
光緒十二年丙戌春三月吉日立加贈字弟阿亂

#### 021

立杜賣找斷契字人高崗庄林阿金。先年買有水田一處，土名瓦窯崙崗仔上，與大濫併雙合坵，共捌坵。其田東南與黃日富田爲界，西北與水溝爲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前經清丈中則園玖分陸厘壹毫四絲。每年帶納林義鳳大租粟柒石陸斗玖升壹合滿正，今因乏銀應用，將此業出賣，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領外，托中引就于萬巒庄鍾瑞文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價銀參佰大元每元陸錢捌分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中間無虛短少，並無貨債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買主掌管爲業，保此業係金自己置買之業，無包賣他人之業，亦無重複典當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買主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此後不得言贈言贖。今有欲憑，合立杜賣找斷字一紙，并上手老契柒紙，丈單一紙，合共玖紙，附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銀參佰大元每元陸錢捌分正立批

又批明此田水源係由三坡仔水灌蔭其流通水圳，係與李龍四林秀增二人之田共圳立批

又批明此田車路係由李龍四之田經過直透至林秀增一小坵田而下所批是實

又批明付來林義鳳大租完單壹紙立批又批明契內添加四字立批

知見區庄長林芳蘭 說合中人林連貴 在見人堂弟冉郎、堂兄應和、胞弟阿、戚簡阿保、戚陳進傳 代筆人林連貴

明治三十五年壬寅歲六月 日立杜賣字人高崗庄林阿金

#### 022

立出典田契字人鍾潑賴。先年承祖父所置田業，坐落土名鹿寮莊沙崗上。

東至小圳爲界，西至林家田爲界，南至陳家田爲界，北至棚爲界，四址分明，每年該供納頭溝水大租粟參石參斗肆升陸合正。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伍拾大員正，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託中送與頓物潭莊楊喜郎出手承典，自典之後即交于喜郎經管爲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恐口無憑，立承典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契價銀伍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中金花押銀參員贖回之日一足備完立批

又批明上手借去銀參員贖回之日一足付完立批

又批明上年欠大租陸石莊棧正贖回之日一足備完立批

又批明失去上手老契未知倘有執出不得照用係潑賴一力抵當立批

說合中人鍾元官 管事林祥文 在場見謝阿興、楊喜鳳、林潑賴

道光參拾九年九月 日立典契字人鍾潑賴

### 023

立典田契字人鍾成龍，今有承祖父鬮定撥單遺下水田一處，坐落土名鹿寮庄背沙崗坵，大小共七坵，原帶業大租庄棧谷三石正，其田東至林家田爲界，西至林家田爲界，南至張家田爲界，北至林家田爲界，上下左右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願，今托中送與頓物潭庄楊喜郎出首承典，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伍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已撥單□□分□□□…準拆與及重復典當他人□□□□…

田典之後，即交與承典人收管爲業，倘有重復典當他人等弊，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日後贖回之日，悉照契面價到田還，承典人不得固執。二比甘愿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典田契一紙又帶鬮定撥單二紙，大租二張共五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契內佛銀伍拾大員正立批

再批明出典人所說上手老契失去未知是否于道光三拾年十二月出典之日當眾說明。倘日後有老契執出不得照用立批

再批明鍾鳳昌鬮定撥單內有火房一座未曾載在契內。日後係出典人居住爲業立批

再批明，道光二十九年乃有大租谷庄棧三石，其餘歷年清白立批

又再批明，日後得言贖不得異言生端…

又批明，中金壹元又鳳昌另生銀參元立批

說合中人林集添 管事林祥文 在場見父鳳昌、男華榮、姪元懷

道光庚戌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典田契字人鍾成龍

### 024

立轉典字人楊龍生全姪阿古。先年承祖父遺下典有水田壹處，土名坐落鹿寮庄

沙崗上，田甲悉載原契，東至細圳為界，西至林家田為界，南至陳家田為界，北至大棚為界，四址分明。今因家貧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託中引就于瑞麟鍾長表弟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伍拾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債貨準折。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自典之後即交于承典人經營。恐口無憑，立轉典字壹紙，并帶上手典字壹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典契價銀伍拾員正平重參拾參兩陸錢正立批

又批明中人花押席銀壹員伍皮正贖回之日一足備完立批

又批明每年該納大租粟貳石貳斗壹升四合係承典人供納立批

管事林祥文圖記 說合中人林政二 在見林海麟、林日文（馬正堂給港東里萬巒庄功

職義首林銓衡戳記）的筆自己

咸豐拾九年九月 日立轉典字人楊龍生、阿古

又批明契內在首添加全姪阿古典五字立批

又批明契內添加典人貳字立批 又批明內圖四字立批

## 025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三家村庄簡阿盛、簡振生、簡阿林等，有祖父鬮分應得水田壹所，土名鹿寮洋西畔，經丈貳甲柒分零，年帶納達三堂大租谷貳拾壹碩壹斗壹升九合正，配十二埤水壹番灌蔭，東至陳家田，西至簡家田，南至陳家田，北至簡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應用，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受，托中引就招過林后庄陳利記號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契面佛銀肆佰伍拾大元。其銀契即日兩相交訖，其田隨踏明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納為己業，一賣千休，日后不得言找洗，亦不敢阻擋異言茲事生端，保此田係盛兄弟鬮分應得祖父物業，與房親人等無涉，中間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為礙等情。如有不明，盛兄弟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盡根契一紙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面佛銀肆佰伍拾大元完炤

批明其上手契卷交在長房收存不得繳連批炤

批明內圖壹字批炤 再批明內帶納早冬水租谷捌石滿棧正炤

為中人五叔世懷 在場見人叔父阿興 代筆人阿盛

大清道光貳拾伍年拾貳月 日立杜絕盡根契人簡阿盛、簡振生、簡阿林

## 026

立賣絕水田契字人林後庄陳烈全侄揚才、加。先年承祖父遺下明買有水田壹所坐落土名鹿寮庄西畔，東至陳振芳田為界，西至陳己田為界，南至王春記田為界，北至車路為界至簡家址，四至界址分明，全中面踏明經業主丈明田貳甲柒分零正，向納達三堂大租粟貳拾玖石壹斗柒升正。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

等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于萬巒庄李恩榮、林集景二人出首承買。全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契價佛銀參佰員，平重貳佰零肆兩正。即日銀字兩相交訖，中間無虛短少，亦無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耕管，永遠為業，烈後不敢異言生端，亦無重複典買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賣主等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杜絕字壹紙并上手老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價佛銀參佰大員正，平貳佰零肆兩正立批

又批明此田係千字埤水灌蔭立批

陳義盛 說合中人陳阿恍 在場見陳登雲 依命代筆陳名言

港東里鹿寮庄管事林興邦

光緒拾肆年四月 日立杜絕水田字人林後庄陳烈全侄揚才、加禮

#### 027

立杜賣找絕永斷田契字人泗溝水庄林集景。先年置買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鹿寮庄西畔洋，東至陳振芳田為界，西至林德安田為界，南至圳溝為界，北至車路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覆經清丈田甲壹甲捌分壹厘四毫正，年帶納肇和堂大租粟壹拾參石滿正。今因別創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不能承領外，託中引就萬巒庄鍾瑞文親出首承買。即日憑中言定，時值田價銀參百大元，平重貳百零四兩正。當時銀契兩相交訖，其中無虛短少並，無貨債准折等弊。保此業係景自己置買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複典當，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交買主耕管，永遠為業，日後不敢言增言贖。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斷田契字一紙并上手老契貳紙，丈單一紙共四紙附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銀參百大元，平重貳百零四兩正所領是實立批

又批明此田早冬灌蔭水源係由三畔橋直透立批

說合中人陳登雲、黃璧華 在見兄曜、暄、集昂、弟昱、姪佳秀、煥秀、來秀 依口秉筆男堂秀

光緒十八年壬辰桂月日立杜斷字人泗溝水庄林集景

#### 028

立增找永斷字人泗溝水庄林集景。情因本年杜賣有水田壹處，田甲壹甲捌分壹厘四毫，土名鹿寮庄西畔洋，四至界址悉載原契。今因拮据乏用，懇託中向買主鍾瑞文親加增 68 洋銀捌拾伍元正，即日憑中面交清訖，此後斷不敢復言增贖等情。今欲有憑，立增找字壹紙附執為據

中人陳登雲、黃璧華，在見兄集曜、弟昱，秉筆男堂秀

光緒十八年壬辰十月日立增找字人泗溝水庄林集景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泗溝水庄業主陳秀生，管理陳蘭生。昔年我兄弟承買有雙冬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泗溝水庄北片洋上河埧，現今新丈地番一四號，謄本載明田甲陸分貳厘參毫，帶納全年地租金陸員七拾玖錢，又附加稅金壹員三十五錢正，其界址東至福德祀田相連為界，西南至陳伯三田相連為界，北至水圳及福德祀田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于萬巒庄鍾瑞文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即日備來時值杜賣契價金壹百捌拾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過戶出贖，收租納課，永遠為業。出賣人不敢異言生端，亦不得反悔。保此田原係自己兄弟明買之業，並無包買他人之業，亦無重複典當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杜契壹紙新丈謄本壹紙共參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時值杜賣契價金壹百捌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此田車路水路係由伯三田經過永為定規批的

說合中人林坤祥 在場見人弟陳慶金、陳奎、陳端榮、姪陳方榮、陳和元、戚林集閩、林九貴、林楹秀 的筆人陳慶元

明治三十八年乙己歲六月卅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泗溝水庄業主陳秀生管理人陳蘭生

030

立贖田契字人陳長生嘗房內人寬元、行元、敏元、德元全姪洪福。情因上手出賣有雙冬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上河埧，今因房親進元滋事，無銀和息，不得托中向得碧珮祖嘗將出杜之田加贖六八銀壹拾六元正，日後堂內人等不得再言再贈。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贈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寔領來贈銀字壹拾六元正立批

說合中人林集景 在嘗見人林承勉、林廣元 代筆裔孫洪福

大清光緒拾玖年癸巳拾貳月日立贈田契字人長生堂房內人寬元、行元、敏元、德元

031

立承耕字人泗溝水莊林九貴。今來向得萬巒庄鍾瑞文親手內暎過泗溝水圖北片洋上河埧田壹處，其田分坵數界址悉載契內註明。今出暎過于本庄我舅陳蘭生耕種。即日言定每年每季應納暎穀壹拾五碩，每年共納穀參拾碩。其暎穀在庄包清，不敢少欠，如有少欠，將田起耕另招佃。此係二比允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承耕字壹紙付執為據

明治三十八年乙巳歲七月日立承耕字人林九貴

032

立轉典田契字人泗溝水庄陳洪福。承祖父遺下有長生嘗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上河埧，經業主肇和堂新丈五（有）納田甲四分四厘四毫四正，年納大租谷貳石貳斗貳升貳合正，東至大棚為界，西至地墳大路為界，南至伯三祖田為界，北至大棚為界，四處界址分明。情因上年杜賣于碧珮祖嘗，後碧珮祖堂又出典于本庄林集景。茲因家中拮据，無力向贖，儘問至親人等俱不能承領，託中引就于五溝水庄劉維卿備價向贖，出首承典。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陸錢捌分銀壹佰壹拾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自典之後，愿將此田踏交銀主劉維卿起耕招佃，經營為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租糧不清，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全中見一力抵當。其田自戊戌年貳月典起，限至戊申年拾貳月，方得備足原價向贖，不得過期。恐口無憑，立轉典契一紙，又帶上手典杜增契三紙，合四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陸錢捌銀壹佰壹拾員所批是實立批

又批明，車路水路依照原規而行立批

又批明，中金花押銀貳員贖回之日一足備還立批

全日加典陸錢捌分重佛銀拾元以完碧珮祖嘗之數，贖回之日一足備還立批

說合中人陳道元 在場見叔和元、親林盈秀 的筆自己陳洪福

明治三十一年戊戌歲貳月 日立典契字人陳洪福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日陳洪福加典六八銀伍拾捌員正，合上共典佛銀壹百捌拾大員正。當日言定每年暎谷貳拾陸石，作兩季均納，早季納為壹拾參石，冬季納

爲壹拾參石。其租糧派費一切係洪福自己支理。言定自戊申年起至戊午年止五月日，方得備足原價向贖立批  
陳洪福自己的筆

### 033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泗溝水庄陳洪福。昔年自己明買有雙冬水田壹處，坐落土名四溝水圖北片洋上河堤，新丈地番九號，謄本載明田甲八分八厘壹毫五絲，全年應納地租金玖員陸拾壹錢，又附加稅金壹員玖拾參錢。其田不計坵數，界址東至陳伯三田爲界，西至大路地墳爲界，南至陳和元田相連爲界，北至陳伯三田爲界，四處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于萬巒庄鍾瑞文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即日備來時值杜賣契價金壹百陸拾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經管爲業，過戶收租納課，永遠爲業。保此田原係自己明買之業，並無包賣他人之業，亦無重複典當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一賣千秋，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杜賣契壹紙新丈謄本壹紙共參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時值杜賣契價金壹百陸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此田車路水路依照原規而行立批

說合中人林坤祥、戚林楹秀 在嘗見人叔陳蘭生、陳和元、陳敏元、陳阿得、陳洪玉、戚林集閩、林九貴 的筆人陳慶元

明治三十八年乙巳歲六月卅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泗溝水庄陳洪福

### 034

立出典田契字萬巒庄鍾宗德公裔孫煥貴。先年承祖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履豐庄浮圳下崗，大小坵數不計，東與浮圳爲界，西與張家田爲界，南與利家田爲界，北與小圳及媽祖會田并張家田爲界。四面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田甲貳甲壹分六厘七毫，每年應納懇管會大租庄棧谷拾玖石零五升正，又帶看潤谷式石五斗正。此田係宗德男秀觀、進觀兩房均分之額，係秀觀公一半，進觀公一半，今因進觀公男煥貴少欠人上數目，并要修理屋宇，不得已愿將進觀一半之額出典于人。托中引就于本屋神增家弟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六八佛銀貳百貳拾員正。即日全中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自典之後，愿將此一半之額交于承典人爲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租粟不清，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自當料理。日後斷不敢另生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出典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字內六八佛銀貳百貳拾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此田係秀觀、進觀之業。自典之後兩房裔孫不能加典增以及生銀等弊，批正

又批明其田老契及丈單係光富手帶回家鄉，未曾交出，日後不得多言立批  
又批明上手做房租或大租不清，不干承典人之事立批  
又批明中金花押銀酒席拾員，贖回之日一足備送  
又批明自庚子年冬季起至甲辰、乙巳年冬季止，壹賃五年於外，方准贖回立批  
又批明自典之後倘有庄中派費，以及大租看澗谷壹等之額，係承典人之事立批  
說合中人叔祖宗睦，在見人宗睦、鴻觀、要、奎 依口的筆人汝上  
在見叔環觀、裕觀、庄長林親芳蘭  
明治三十三庚子歲八月十七日立典田字鍾宗德公裔孫煥貴

### 035

立按贖回典契生銀字人萬巒庄宗弟煥貴。承祖父遺下有田壹處，坐落土名溝背庄下崗田，其田分界趾載在契內註明。情因上年借過頭溝水庄黃禾必妹姊銀貳佰大員六八正，無可措完。今來向得本庄宗兄瑞文手內借過銀貳佰員六八正，以完禾必姊上數。言定每元每季貼利谷捌升正，合共壹拾陸石正。倘有一季不清，即將此田抵按。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按典契生銀字共貳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言定此銀

代筆人叔順二 在見戚李慶寶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立按契生銀字弟煥貴

### 036

立杜賣絕根找增田契價字人萬巒庄宗弟煥貴。先年承祖父遺下均分有田壹處，坐落土名履豐庄浮圳下崗一連五過。東至浮圳為界，西至張家田為界，南至利家田為界，北至小圳并媽祖會田及張家田為界，四至界趾全中面踏分明。原帶田甲貳甲壹分陸厘七毫正。此田係宗德男秀觀進觀二人均分之田；係秀觀壹半，進觀壹半。今因進觀壹半之額係伊男煥貴欠人上數目，無可措完，不得已愿將進觀均分壹半之業原帶田甲壹甲捌厘參毫伍絲正，歲納大租粟玖碩伍斗貳升伍合正，又帶看澗粟壹碩貳斗伍升正。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本庄宗兄瑞文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契價金參佰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此田係進觀均分壹半之田，並無包賣秀觀均分之田。倘有來歷不明，係賣主一力抵擋，不干賣主之事，一賣千休，永斷葛藤，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恐口無憑立杜賣絕根字一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上手老契係與秀觀公均分之田共契，其契係阿先兄弟收執立批

即日寔領到田契價金參百員正立批

又批明上手所領防租銀係秀觀公裔孫之事，不干賣主煥貴之事立批

又批明倘有少欠大租不干煥貴之事，係向秀觀公裔孫清理立批

又批明于後大租粟各管各完立批

說合中人叔環觀、戚李慶寶 在場見叔歡觀、鴻觀、侄捷先、捷奎、

捷耀、戚林阿生 自己的筆 萬巒區庄長林芳蘭 頓物區（二侖區庄長）李可南  
明治三十六年又五月四日立杜賣田契字人宗弟煥貴

037

立合約均耕輪流收擘事人港東上里鹿寮庄賴連秀老元阿雲兄弟等。先年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番號壹仟參百六十番，原帶田甲壹甲六分七厘四毫正。此田永為公嘗，以為祭掃之需，不得因事瓜分變賣，是以席請族戚前來公斷，兄弟議定將此公田係作三股均耕，擘谷三股均納。倘有擘谷一季不清，即將其所耕之田起耕，另招別佃，不得生端。其輪流收擘，係每年京直祭掃之日，兩季收冬後除糧派費外，仍存有銀，即交于管理人收存。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合約均耕字三紙各執一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每年每季擘谷係交于輪流經理人收存立批

一批明戊申冬起輪流收擘谷，每人壹年，週而復始立批

一批明每年祭掃用費銀壹拾貳元，係經理收擘人辨出立批

一批明每年油伙金四元，蓋屋工以及茅金四元立批

一批明連阿秀每季擘谷捌石，老元分擘谷 9 石，阿雲分擘谷 9 石立批

一批明堂右邊正間壹間歸于老元居住立批

代筆人鍾盛義 在見族成添、戚鍾登興、鍾星祥、李阿松、阿運、陳阿棧、林俊元、林春德

明治四十年十月初五日連秀、老元、阿雲全立

038

立永遠杜賣無贖無增契人鍾鼎旺。今有先年承祖父分授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萬巒庄山仔下南柵門首車路上面第參過壹過田第參坵第肆坵，又并溝尾田伍坵，大小共柒坵，東南與上面田鼎秀林親田為界，西北與下面田現長李親田為界，四止分明，原經業戶丈明田甲伍分正，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出賣，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出托中送于黃琳、黃球山兄弟人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貳佰零柒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委係自己物業，並無重復典當以及包賣他人物業等弊，自賣以後即交于買人永遠耕管為業，有賣主不得異言生端，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租粟不清，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其田租明價足，並無枝節，一賣千秋，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增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永遠無贖無增杜契為照

即日批明其田實領到契內田價佛銀貳佰零柒員正批的

即日批明其田係鍾鼎榮公田共過，其水蔭由□頭灌蔭直透至溝尾灌蔭并無異分立批

即日批明其車路由下過李姓并姓田橫經過透南柵車路立批的

管事（萬巒林華文）說合中人姪鍾秀松 在場見母 在場兄鼎財 在見姪鍾秀宏

在見親李現長、林鼎秀

代筆兄鍾鼎登

道光柒年丁亥歲拾貳月初二日立永遠杜賣無贖無增杜契人鍾鼎旺

039

立典田屋契字侄秀文章兄弟等。今有承祖父遺下分授之田，坐落土名山仔下車路面第三過，係五六坵，大小貳坵，原計大冬田租該納租粟壹分三厘，納谷壹石零四升正，又伙房左邊橫屋瓦屋一連三間，又柵門首第貳間茅屋壹間，又右邊牛欄上截一間共屋五間，又後面地基糞房竹木一帶，依照分單為憑。今因耕田缺乏銀應用，生借無路，不得于即將此田屋出典于人。今請得姪元官送于弟秀宏、秀得兄弟有叔公九發公嘗內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壹百大員正，即日契價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拆等情。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典主之事，係典主一力抵當。其田屋自典之後，交于叔祖嘗內人等另出稅于人。秀文、秀章兄弟不得異言。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典田屋契字執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典價銀壹百大員正批的

說合中姪元官 在場見姪 官、元二 弟阿連 的筆秀文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歲捌月 日立典田屋契姪秀文、秀章

040

立贈田屋契字人蘭元。先年有祖父遺下有山仔下水田壹處第三過，係伍陸坵又伙房左邊橫屋并後面地基糞房竹木菜園，俱一依照分單。先年有父兄弟秀文秀章等缺良應用，即將此田出典于祖叔公九發公嘗內出首承領，其典價分單寫在原契，今因有父秀文年老身故，無良殯葬，今來請得叔姪前來勸處九發公嘗內加贈良貳拾貳元正，即日契價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屋自贈之後交于叔祖嘗內收管為業，贈田屋契字人不敢異言端茲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贈田屋契字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田屋贈價銀貳拾貳元正批的

在場見叔添官、元官、秀義、應郎、阿連、秀章 的筆自己

道光廿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立贈田屋契字人蘭元

041

立典田契字人黃鳳長。今有承祖父遺下分授埔田壹處，坐落名萬巒庄南柵門首車路面上第三過大圳下第二坵田壹坵，上與鍾姓田為界，下與陳姓田為界，又第四坵田壹坵直透溝尾，上與陳姓田為界，下與溝為界，左與林姓田為界，右與李姓嘗田為界，四趾分明。其田計共兩大坵，原係業主文明田甲共五分正。今因乏銀應用，儘問至親人等不能承領，情愿托中送與萬巒庄李慶桂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典價六八佛銀參拾肆元，共重貳拾參兩壹錢貳貳分正。即

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其田自典之後，即交買人經管為業。五年以後，價到田還。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典字壹紙，又付上手老契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銀貳拾參兩壹錢貳分正立批

又批明中金銀壹員陸錢捌分正

又批明花押銀伍皮贖回之日一足備還立批

又批明其田自光緒三年丁丑冬出典至壬午冬後方能準贖立批

又批明上手租粟不干承典人之事立批

又批明辛巳四月來向加典伍元正立批

光緒十四年立瑕月初九日給單局驗訖

說合中親李龍義、弟熙華 在見弟璧華、福華、定長

光緒三年丁丑歲 八月二十七日立典契字人黃鳳長

#### 042

立杜賣埔園永無增贖字人萬巒庄俊先戶傳文。承祖父遺下鬮份有埔一坵，坐落土名山仔下南柵門外大車路面上第參過第一坵，東西南北四至界址悉載在上年自己出典于耀初公嘗內契註明白。現復全中到地面踏分明。茲因修祖墳乏銀應用，儘問至親伯叔人等不能承領，托得燕文堂兄為中，引就于瑞文堂兄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貳拾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保此埔係自己曾祖九發公鬮份之業，並無重複掛典之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大租等項不清，不干承買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其埔自出賣之後，即交與買人瑞文掌管耕種，出賣人傳文兄弟親房伯叔人等俱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言贈言贖。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恐口無憑，立杜絕契字一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契價銀貳拾大圓每重陸錢捌分正立批

又批明此埔係九光、九輝九發公三房鬮份各有壹坵其兩坵埔因上年光、輝子孫既賣與人未曾檢出，撥單註明，自杜之後，各房倘有執出撥單藉端滋弊，係出賣人傳文抵當立批

又批明此埔係因自己上年出典于耀初祖嘗有六八銀壹拾貳員。今即將典契向嘗內贖

回付交于瑞文收執，憑中面說加找銀捌員，合共計銀貳拾員，立杜絕字為照立批

說合中從堂兄燕文 知見堂兄進文、姪德祥 依口代筆兄燕文

光緒貳拾年甲午二月 日立杜賣埔契永無贈贖傳文

#### 43

立杜賣田契字人吳肇益全孫運郎、桂郎、運郎等。先年承祖叔遺下賣得有泗溝水庄

陳春華親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下低埔新竹山溝庄門首，大小計共捌坵。東至庄邊水圳爲界，西至陳鳳明田爲界，南至泗溝水細埔福德田爲界，北至陳姓田爲界，四址面踏分明。每年大冬供納番租庄棧谷壹石伍斗正。今因家中乏用，願將此田出賣與人，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送至於泗溝水庄溝背迪亨林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價銀壹佰捌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他人等弊。自杜賣之後，即交出承買人耕管，任從出贖爲業。其田係承祖叔遺下之田，亦無包賣他人之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上手租粟不清，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賣主全中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永不得言贖，亦永不得言增。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賣契壹紙又帶上手老契壹張共貳張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賣價銀壹佰捌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車路水路悉照原規批的

說合中人叔增偉、林福龍 在場見叔祖松振、叔石梅、林健昌、吳阿九的筆吳運郎

大清同治五年正月 日立杜賣田契字人吳肇益全孫運郎、桂郎

#### 044

立按田契生銀字人四溝水庄林九旺。承祖父手內承買下低埔新竹山溝庄門首，大小計共捌坵，東至庄邊水圳爲界，西至陳鳳明田爲界，南至四溝水細埔福德會田爲界，北至陳姓田爲界，四至界趾面踏分明，今因家中乏銀應用，托得保生陳親并同宗林恩郎兩人前來，向得萬巒庄大陰祀典經理人鍾神添手內生過陸錢八佛銀貳百大圓，面言定每員每季應納利息谷陸升正，合共利息谷壹拾貳碩，倘有年荒豐歉，到季供納，不得少欠而有少欠不清，任憑銀主起耕另招別佃，林九旺不敢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按契生銀字一紙又付上手老契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爲據在場見人林華秀 的筆自己林九旺 在場說合人陳保生、林恩郎

明治三拾柒年甲辰歲貳月念壹日立生銀字人

#### 045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四溝水庄林華秀，昔年承祖父遺下分授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新竹山溝下低埔五溝水庄圖，新丈地番五八八番號，臺帳謄本載明田甲九分九厘貳毫四則田，每年應納地租金拾圓八拾壹錢正，其田大小坵計共捌坵，其界址東至水圳爲界，西至陳鳳明爲界，南至四溝水庄細埔福德祀典田爲界，北至陳姓田爲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于萬巒庄鍾瑞文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即日備來時值杜賣盡根契價金貳百七拾圓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虛短少，自始既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經管出贖收租納課永遠爲業，出買人不得異言生端，此田原係分授之業，並無二包賣他人之業，亦無重複典當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全中一力抵當，一賣千秋，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

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老契壹紙，又登記保存字壹紙合計參紙附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賣契價金貳百七拾大圓正立批  
又批明其田車路水路依照原規而行立批  
說合中人林慶祥 在場見人林九旺、林九貴、林九德 代筆人林阿玉  
明治三十九年丙午 九月十五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四溝水庄林華秀

#### 046

立處立蒸嘗以安庶母字人鍾成廣。有父諱鳳芹髮配母賴氏業經于兄弟二人成文係過繼於二伯鳳為嗣，不幸家母賴氏早逝，父繼配母陳氏，未曾生育，罔料父又於道光十年四月內以疾正終，當日母陳氏□予不習正業，變生異心，勢必贍養無依，茲因祖母席請族戚前來將撥單鬪定田業一所，坐落土名弄蛇，大小共陸坵，立與父親為嘗，亦可安慰母志，自立之後，有男不得典賣生端等弊，今欲有憑立處蒸嘗字一紙為炤  
在場見族叔學貴、桂華、鳳昌、秀松、乃欽、兄成文 代筆賴長達  
親劉家蘭、賴長道、陳興 弟成章、成宗 管事林子鶴  
道光十年七月初八日立處蒸嘗字人鍾成廣

#### 047

立分田契字人男鍾成廣祖母鍾劉氏嚴父鳳芹慈母賴氏。先年買得港東里鹿寮 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弄蛇，原帶田甲係壹甲大小，共陸坵，業主陳氏、吳氏，每年供納早冬租粟壹碩壹斗正，大冬租粟捌碩正，其田東至十二過子田腳下橫圳為界，南至上甲貳上面大路為界，西至簡家旱田頭橫圳子為界，北至豆子角田滕為界，四趾分明，其田水路原係全豆子角共圳水貳分，均分灌蔭，車路遊上甲貳并溝心子直透大路，俱一分明，先日族戚當面言定，即將此田付于母陳氏生為飲食，沒後為嚴父鳳芹，慈母賴氏，陳氏為蒸嘗，男成廣不得典賣于人，恐口無憑，立分田契字一紙，并撥單一紙共執為照  
在場戚 在場叔鳳昌、鳳國、鳳義 代筆舅賴長達 祖母鍾劉氏  
鹿寮庄管事林子鶴  
道光十一年四月 立分田契字人男鍾成廣 兄成文

#### 048

立杜永賣田契字人母鍾陳氏全男成廣。承祖父分授遺下有水田一處，土名弄蛇，原經業主文明田甲壹甲，每年供納大冬租粟捌碩，早季壹碩壹斗滿，其田大小四坵，東與十二過仔橫圳為界，西與簡家田頭大圳為界，南與下甲貳嘗田大路為界，北與豆仔角田滕為界，四趾分明，其田水原係長水堀與豆仔角共直圳水參分均分灌蔭，豆仔角水兩分，弄蛇田水一分，其車路遊下甲貳田溝心仔直透經過，今因少欠租粟，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本家懷元兄弟出

首承買，當日言定時直田價佛銀壹佰玖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中間無虛短少債貨準折等情，亦無重復典賣等弊，其田係自己之田，並無包賣兄弟及他人之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其田自賣之後，交于買人耕管為業，日後永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一賣千秋永斷葛藤，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永賣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田價銀壹佰玖拾大元正立批

即日批明大馬板水全十二過仔豆仔角水貳分均分，分下豆仔角全弄蛇水作三分均分，豆仔角貳分，弄蛇一分立批

即日又批明，南片小馬板水對上甲八下甲八田搭壩過水直透下到上甲二田灌蔭，外流落下甲二全弄蛇七分水弄蛇水分三分下甲二田水四分下甲二田 下水遊過弄

蛇田立批

即日又批明上手老契與十二過仔豆仔角共大契兄弟分開之日既先批明

說合中人親賴長達 在場見叔鳳昌、鳳國、鳳義 在場見兄、弟成文、成章、成宗的筆成廣

管事港東里鹿寮庄管事林祥文 祖母鍾劉氏 母鍾陳氏

道光貳拾伍年拾月貳十九日立杜賣田契字人成廣

#### 049

立增契字人成廣。情因昔年母子永賣有田一處，土名弄蛇其號段價數悉載原契。今因家中拮据，不得已托林親前來向得元官兄手內借過佛銀玖元，日後永不得言增，恐口無憑，立增字一紙付執為照

又批明加借壹元合共拾元正

說合人林日文 在場母陳氏

咸豐元年陸月 日立增字人成廣

#### 050

立分單字兄弟長麟有父懷元，貴麟有父德元，添麟有父道元，三房等，切思和氣為友恭之誼，雁行比昆玉之稱。古之人一被共寢，九世同居，其休聲猶流傳于千載也。予兄弟等各念 先父共處終身，又豈忍一朝而別哉。然而樹大則枝分，流長則派別，此亦勢之所必然者。況人心不古，世事靡常。欲以勉強同居，誠恐後生嫌隙，是以兄弟等和同商議，設席舉筵即敦請族戚前來登場執見，各將受 先父遺下在臺所置買田業屋舍及一切財物器用等項，除立蒸嘗外，俱作三股均分。即日配搭均勻拈鬮為定。其所立為營業者，各有簿據，其現行分定之物業田產屋舍該各管各收者，俱一詳載單內。自今而後，予兄弟等務宜各安己業，照字而行，不得爭長競短。恐口無憑，立分單三紙，各收壹紙永為執照

一分定鹿寮庄北柵外下甲二水田壹處，每年有庄柵曠谷參拾陸石正。其田甲大租

多寡載在契內，又分定本庄街內瓦店壹所，坐西向東，前層第壹堂直至天井併左片小迴廊止以第二堂門首為界，憑第壹鬮拈定，係道元之子孫添麟收管居住為業，而懷元、德元兩房子孫俱不得爭奪，至中後兩堂出入之路，即由前堂經過，而道元之子孫人等亦不得異言阻止

一分定鹿寮庄北柵外弄蛇田水田壹處，每年有庄棧曠谷參拾陸石正，其田甲大租多寡載明契內，又分定本庄街內瓦店壹所，坐西向東，中層第貳堂，自簷唇起直入天井止，以第三堂屋簷為界，憑第貳鬮拈定，係懷元之子孫長麟兄弟收管居住為業，而德元、道元兩房嗣孫俱不得爭奪，至于後堂出入之路，即由中堂而經前堂，而懷元之子孫人等亦不得異言阻止

一分定萬巒庄南柵外榕樹下水田壹處，每年有庄棧曠谷貳拾玖石陸斗正，其田甲大租多寡載明契內，又分定鹿寮庄街內瓦店壹所，坐西向東，後層第三堂自簷唇起直透入浴堂，併後尾墻壁止，以水井為界，憑第三鬮拈定，係德元之子孫貴麟兄弟收管居住為業，而德元、道元兩房嗣孫俱不得爭奪，至前中兩堂所食之水係與後尾水井相共，其擔水即由後堂經過，而德元之子孫人等亦不得異言阻止

以上三股之物業俱永照此單分定，其有零物項件即日亦現行分訖，至仍有未分之業，以及一切神、祖會名字等，俱作三房相共立為蒸嘗，各有簿據可考，凡每年遇清明祭掃合祀 上祖公、祖母之時，仍當踴躍合祀，懷元、德元、道元三位公、母之靈魂而三房嗣孫人等均不得推詐自奉，或失和氣，至其牲儀用費等項，係在嘗內公出

即日又批明鹿寮庄南門外右邊自己店後有水田參分，當日分家時因在臺懷元之妻陳氏尚無兒子，又未取媳，併道元之妻張氏亦未取媳，茲公眾因無銀幫處，即將此處田另處于長房、三房永遠收管，其長房永承貳分，其三房永承壹分，日後二房德元嗣孫斷不得紊爭，至于鹿寮庄坐店生意，六年即以二房先行輪流，限滿後由三房而輪至長房，週而復始，永遠照行立批

鹿寮庄管事林祥文

在場姻親林日文、廖春蘭、林集添、賴秀淑、陳添來、謝銅樹、楊金龍、張阿珩、叔祖秀桂、秀湘、秀軒、秀俊、九康、迪芳、添富、二姑、超拔、超瀛、秀康、鳳昌、鳳國、成文、秀棟、盛官、富元、增官、兄健文、弟修文 代筆楷元

咸豐五年乙卯歲六月 日立分單字懷元之子長麟，德元之子貴麟，道元之子添麟  
(母陳氏指印)

本契尾登記鍾懷元和母親為共同業主

051

立按牛隻并車字人萬巒庄林清桂仝弟阿三，昔年承父手內置有牛駕車，現今糖部

時景將近隆冬，少欠牛隻應用。情因胞弟阿三欲謀生意欠缺該項，不得已即將正外駕牛貳隻并車壹張，今來向得本庄瑞文鍾親按過 68 佛銀捌拾大員為謀生理，當日三面言定，每元銀每月該貼利息銀貳尖五厘正。此銀限至四月冬歸還，如果此銀不能歸還，願將所按之牛貳隻并車壹張抵完清白。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按抵字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按字六八佛銀捌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當日所按之牛貳隻并車壹張係歸還伊自己應用，請工人車蔗，每月該給工銀玖元五皮。倘日後牛隻車破壞要修理等項，以及牛有不幸，不干瑞文之事，立批在見叔林聯春

明治三十二年己亥歲拾壹月 日立按抵字人林清桂、林阿三

### 052

跪稟 父母大人膝下。敬稟者，不肖男由家中起身一路平安，無煩遠慮。自舊歲廿六日到家鄉，茲正月定有一妻，係河東本家培英頭女，生于嘉應州陳姓。言定價銀壹百柒拾大圓。現下拮据，無可相槩。即向林連登兄借過銀壹百五十圓，又兼記收祖父母，用費浩繁。至若嘗信以及花紅一切交清。但祖父遺下田園屋宇一一留存。閱信之後速即付來銀四百元，不可遲回，容此後敘，奉此即稟言家一切平安不肖男鍾桂興

### 053

稟報書 港東上里萬巒庄庄長林元福

為詳查庄中人命家屋事，切我庄 尊憲大人帶天兵到地，勦除土匪，其庄中大小老幼殺死十八命，此乃良民也，蓋又查得庄中大小家屋并店戶俱共三百余番戶，今僅存二十余家屋，通行暨行焚燒平地，而良民一見其家屋，哭聲不絕，慘切至極，而福之家屋塘部館局亦皆焚燒殆盡，無一留存，且水牛失去三隻，慘尙加慘也，夫作匪孽者罪大如天，必然全家剿除而後可已也，今我天皇帝國寬洪泰度，至仁至德，招安良民歸家，樂安生業，不至持老攜幼，往東往西流離失所也，伏乞恩准垂憐良民，瞻感公侯萬代，勢得瀝情泣叩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 日庄長林元福泣叩

部兵大人殿

### 054

立相換房屋地基字人萬巒莊瑞文情。因舊歲買得群財兄分下左片橫向瓦屋直透四間，又帶迴廊壹間，計共房屋五間，即日兄弟三面言說，二比允愿，將此五間之屋相換，傳文弟分下之屋，自始房屋既換之後，即交于傳文弟居住為業，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相換字壹紙付執為據

在場見兄欽敏、姪慶古 代筆親林聯春

光緒十八年壬辰歲九月 日立相換房屋地基字人瑞文

055

立典糞房字人鍾芹才。今有承祖父遺下有糞房壹口，坐落土名萬巒庄中街子，係自己祖堂背左片巷子車路唇，一口四眼，東至車路為界，西至門坪為界，南至九光茅屋相連，北至萬店、福店屋為界，四趾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典，然後托中送于喜瑯李親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貳拾肆元，平重壹拾陸兩參錢貳分，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拆，亦無重複典當等情，此糞房限拾貳年，任從準贖，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自典之後即交于承典人經營為業，出典人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出典字壹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價銀貳拾肆元，平重壹拾陸兩參錢貳分正立批

又批明此糞房限壹拾貳年，以外係鼎榮公嗣孫人等可以贖回，各房人等亦不準贖立批

又批明此糞房係九光分下九輝九發裔孫各有分單可據立批

又批明中金銀壹元，花押錢陸百大文，贖回之日一足付還立批

說合中人兄欽敏 在場見兄晉文、伯超、兄修文 的筆自己

光緒貳年丙子歲五月十五日立典糞房字人鍾傳麟、△鍾芹才

056

地圖謄本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阿緱廳長佐藤謙太郎

座落阿緱廳港東上里萬巒庄 七筆

### 336-276.1

立招出字人鍾氏六妹今因早夫劉天生三既過之後，所生有男字名阿郎，自後家甚苦，無力養育。情因自問房親伯叔人等，今有所以劉立伯為媒，招得江阿古為夫，養育小兒長大為人，年將十六，有餘歲要歸劉家為祠。當日說明，既有取妻於劉家之子，兩交明白，並無取妻於劉家之子，如？交佛銀五十大員交於劉家之子，所以仍生，兩比甘願，再者，日後所有家物田地屋舍要歸一半於江家管業，不得異言（年）生端。恐口無憑，二比甘願立招字一紙付執為照立批  
即日批明實領到價佛銀一十二元正立批

### 336-272.2

立贖回之日。劉阿郎先年帶有母親六妹招得江瓊英為夫，今因劉阿郎安家落葉，托得中人就問江瓊滿、燕兄弟等，甘願將此母親贖歸劉家同享榮華。二比甘願，恐口無憑，字一紙為照  
又批明鍾氏名六妹將此十四大元正贖歸劉家安業  
又批示明，江瓊燕上年少欠數目原日子孫不能再取  
大清光緒四年贖字江瓊滿、燕

304-251-001

立杜絕賣契字人葉魁義。今有東振新庄先年自己買得水田陸分參厘零毫正，坐落本圖土地伯公後側上邊，東至涂日償田爲界，西至鍾姓嘗會田爲界，南至涂姓竹腳爲界，北至水圳爲界，又帶屋宇地基菜地牛隻家物門首柵竹等項，四址踏過分明。今因回籍，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不願承買，托中引就于鍾姓錦俊、輝麟等祖嘗會內前來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田屋牛隻家物時值價銀貳百壹拾員正。即日銀契同中交訖，無虛短少債貨準拆等情。其田自賣之日，即交于鍾姓祖嘗會內自行耕種掌管爲業。賣人不得言生端。一賣千休。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此田委係自己明買物業，並無包賣包當。叔姪兄弟人等爭阻，于及上手租粟不清，來歷不明，係賣人一力抵當，不干買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絕賣契一紙付執永遠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田屋契內價銀壹百參拾大員正，立收是實。

又批明收領到牛隻家物等項，價銀捌拾大員正，立批是實

再批明江元水田分內在中圳唇有田貳坵，再批是的

在場管事（東振庄管事廖文揚圖記）、甲長楊欽成

在場見兄魁近、叔子千、涂日償 說合中人鍾俊魁 代筆兄魁達

乾隆參拾玖年四月 日立賣杜絕契人葉魁義

同治陸年貳月初二日批明，將此田齊食水圳下截出貳分之額，出賣于懷郎劉親，其界址在新契明白，其餘之田與及屋宇地基等項仍歸 璫公嘗內經管，俊華批的，存照。

再批明璫公嘗屋後面有柵竹兩層，東至曾家柵竹爲界，西至葉家竹頭爲界，南至更路下水溝爲界，北至葉家田爲界，亦在懷郎掌管，批明存照

004

立典田契字人三角堀庄陳登國、陳登再。有承祖父買過蔡仕達等兄弟水田貳段，坐落土名東振庄三張都新庄仔洋路上路下，大小坵數不等，經丈田甲聲三甲正，原帶大埤水貳甲零七厘壹毫貳絲玖忽，灌溉充足。年配納業主陳大租粟貳拾貳石伍斗正。其東西南北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良別置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中引就與阿里港街連陳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伍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稅納租，限至捌年終收成完後爲滿，聽登國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保此田係是登國承祖父明買之業，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以及上手拖欠大租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國自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並連上手印契壹紙，林宅典契一紙，合共參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伍佰大員完足再照

爲中人陳仕池、陳登元 知見人母親朱氏 在場人陳文科 代筆人陳春光

在場見陳賜觀

道光參年拾貳月 日立典田契字人陳登國、陳登再

一批明此田係是陳登國、陳登再承祖父應得之業。乾隆伍拾年，恩典過林家佛銀肆佰伍拾員，至道光參年陳國、陳再備還契面銀肆佰伍拾大員，取回原契，將此田再典過連府陳老官佛銀伍佰大員，批明再炤

敘明此契於道光拾年將五百佛銀贖回。此契轉賣於蔡徹學價銀柒佰四拾大員

### 005

立典田契人阿拔泉新庄沈雙華、沈雙桂、沈雙輝兄弟等，有承 祖業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老田仔，原帶田甲陸分陸厘柒毫，與堂兄沈雙林鬮分，應份參分零捌毫伍絲，大小坵數共拾伍坵，東至橫車路，西至邱家會田，南至水圳，北至本家長孫田，四至明白爲界。其大租照配完納。今因乏銀費用，欲將此田出典，先儘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阿里港街日利號連陳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係時價佛面銀參佰參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不拘年限，听桂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若欲贖田之日，須當雙冬收成完竣後方得取贖。如至期無銀取贖，仍听銀主再掌管收稅抵利，桂等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桂等兄弟自承租業鬮分應份物業，與叔兄弟姪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拖欠大租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爲礙，如有此情，桂等兄弟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字一紙併繳連鬮書壹紙，合共參紙，付執爲炤

一批明其上手契交付堂兄沈雙林收貯，難以分拆，合批明再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面銀參佰參拾大員完足再炤

在場公見人堂兄沈雙林 知見人母親楊氏 爲中併代書人黃秀春

道光柒年正月 日立典田契人沈雙華、沈雙桂、沈雙輝

敘明此田於同治元年閏八月沈進發、沈發載、沈爲古兄弟向連進榜手內找盡杜絕契，後於同治四年閏五月連進榜又出賣於新庄劉懷郎承受內改注佰字一字

### 006

立杜絕賣契人東振新庄賴日生，有承父鬮分應分水田壹段，計長埕壹埕，大小坵數不等，帶圳水灌溉充足，坐落鳳邑港西上里東振新庄西柵門外伯公背，于伯公背起直透過食水圳及天心圳，透至北尾大圳止，東至鍾姓會田爲界，西至出嗣男德龍田爲界，南至伯公背爲界，北至北尾大圳爲界，四至爲界明白，配丈數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配庄主大租粟壹拾壹碩五斗柒升玖合玖勺。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田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于蔡天申出首承買。

三面言諭，時值盡根價佛銀伍佰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立將田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招佃耕種，收谷納租，永為己業。日生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自子及孫不敢言及找贖滋生事端。保此田果係承父明買鬮分應份己業，與伯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亦無來交加不明及短欠大租情事，如有此情，日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恐口無憑，立杜絕賣契壹紙，繳連上手契抄壹紙鬮書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佛面銀伍佰大員足完訖再照

批明此田係父在日承買賴仕達、賴仕標之田，比連參長埕，計參甲捌分陸厘。父命分與我兄弟三房為業，此田作三股均分，每房該得田一埕，丈數大租亦作三股均分。今日生抽出己份首埕田一埕，賣過本銀主前去為業外，尚留存田貳埕，乃兩房姪之額，故上手印契不得繳交銀主收執。茲將本田印契內當場諸面批註抽賣等語詳明，並備抄上手契白一紙付執再照

再批明車路牛隻出入自伯公背中埕起透至食水背止，各歸自己田中批明再照

批明西柵門魚塘面上每年兩季晒谷禾坪一所作三份均分，將尾份一份歸于蔡天中掌管，再照

批明此埕田上年有多配納大租谷捌斗貳升五合，別份田有少配納，今銀主愿加帶納捌斗貳升五合，計共年應配納大租谷壹拾貳石肆斗零五合，再照

為中說合人鍾阿古、族叔金義 管事（東振庄管事楊達義）

在場見人胞弟婦彭氏、男桂河、玉英 胞姪二姑、元索、恩四

道光捌年肆月親立杜絕賣契人賴日生

批明此田於同治十年拾月蔡榮記出賣於新庄劉懷郎承受

## 007

立典手人東振新庄賴日生兄弟三人。有承父遺下所買過賴仕達等水田壹段，比連參長埕，大小坵數不等，計丈數參甲捌分陸厘，帶圳水灌溉充足，坐落東振新庄西柵門外伯公背，東西四至載明上手紅契內。此田父在日作三房均分，首埕田壹埕係日生承管，既賣與蔡宅前去己，弟參埕田壹埕係弟伯生承管，男德龍繼故，弟添生嗣應分承管中埕田壹埕，此田應配丈數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年帶納庄主大租粟照例完納。東至蔡宅田為界，西至胞姪元索等田為界，南至伯公背為界，北至北尾大分圳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出嗣男得龍身故乏嗣，房親公議著次男二龍為得龍繼嗣掌業，今因二龍婚費諸事乏銀應用，房親人等相商，愿將此中埕田壹埕出典，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蔡天申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典價佛銀肆佰參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立將此中埕田踏明界址，起耕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谷納課，典限于道光拾年夏季算起，約至五年壹拾季足。收谷明白之際，聽典主備齊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如年限未滿，抑或延至種子落田，則不敢言贖。若年限已滿，未欲取贖，其田仍舊聽銀主管耕，日等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田果係承父鬮分次男二龍承掌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情事。如有此情，日等自

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字壹紙繳連上手契及鬮書貳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佛面銀肆佰參拾大員正足明訖再照

再批明中見管事席儀係銀主先出銀費用，計費佛銀肆員。年滿贖田之日，典主當備足銀員送還銀主再照

說合中人鍾阿古、賴金義 本庄管事（楊達義）在場知見人次男二龍胞姪二姑元索恩四

道光玖年十壹月 日親立典契人賴日生

批明此田於道光拾年五月賴日生復向蔡天申找絕契加找佛銀壹佰元，合共杜絕契銀 512 元。後於同治拾年十一月蔡榮記將此田出賣於劉懷郎收領

008

全立杜絕盡根賣契人陳國、陳載兄弟有承祖鬮分應份所買蔡士達等水田，比連貳段，大小坵數不定，帶圳水灌溉充足，坐落東振庄三張蔀新庄洋路上壹段，經丈玖分捌厘玖毫陸絲捌忽，東至圳，西至圳，南至路，北至圳。又路下壹段經丈貳甲零壹毫零參絲貳忽，東西至圳，南至蔡宅田，北至路貳段計共參甲，四至為界明白，年配納東振庄主大租粟貳拾貳石伍斗。今因乏銀別創，奉母命愿將此田 L 段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蔡傲學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盡根賣價佛銀柒佰肆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立將田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國等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自子及孫不敢言及找贖之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果係國等承祖父遺下鬮分己份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事。如有此情，賣主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全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繳連上手印契壹紙並徵贖回林連二宅典契貳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佛面銀柒佰肆拾大員足完明再照

為中人族叔祖池觀 在場知見人母親朱氏、大功伯文科 代書人堂兄仕儀

東振庄管事楊學超

道光拾年閏肆月 日全立杜絕盡根賣田契人陳國、陳載

內註零壹毫共參字批明再照

009

親立賣杜絕洗找盡根契人賴日生。有承父遺下鬮分付故男德龍應分水田壹段，比連壹埇，大小坵數不等，帶圳水灌溉充足，配丈數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坐落東振新庄西柵門外土地伯公背，東至蔡天申田，西至胞姪元索等田，南至伯公背北透過食水圳天心圳至北尾大圳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年配納東振庄主大租粟壹拾貳碩肆斗柒升玖合。此田經上年典與本銀主前去典價佛銀肆佰參拾大元。今因乏銀別創，愿將此田絕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再托原中招蔡天申

承買。三面言議，時值盡根賣價佛銀伍佰參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相訖，將此田依舊付買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為業。日生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自子及孫不敢言及找贖之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果係承父遺下鬮分付與故男德龍為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事。如有此情，賣主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親立賣杜絕洗找盡根契壹紙繳連鬮書壹紙，併前典契壹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洗找佛面銀壹佰大元足，連前與價佛銀肆佰參拾大元，合共收過佛面銀伍佰參拾大元足，完明再照

再批明上手印契有帶別業，當交賣主收存，不能徼連付買主收執。今將上手契抄出一紙付買主收執為照

說合原中人鍾阿古、族叔金義 在場知見人二姑、胞姪元索、恩四、次男義龍  
道光拾年伍月 日親立賣杜絕洗找盡根契人賴日生

批明此田於同治拾年十一月蔡榮記將此田出賣於東振新庄劉懷郎承受，價銀 210 元

#### 010

立永遠杜絕賣瓦屋宇地基字人徐昌振。因先年承祖父遺下有瓦屋宇地基壹所，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北柵內，中心列坐，東南向西北前面，西至北至車路墘為界，後面小門內下片，南至自己屋滴水簷直透為界，又上片後面東至原係自己屋滴水簷直透為界，又曾振寄出入小門外上片浴塘 原屋滴水簷為界，下片左邊與姪永和共壁牆前後跳為界，上片右邊出入路自己哦頭墻下為界，四至前後左右界址分明，大小間數不計。今因乏銀應用，愿將以瓦屋宇地基出賣于人，先儘問至親人伯叔兄弟等俱各無能承領，託中引就于本庄楊紹芳兄弟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契內價佛銀貳佰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其瓦屋宇地基原係自己承祖父遺下物業，並無包賣他人物業，亦無重複典當他人等情。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銀主之事，係賣主壹力抵當。自賣之後，即交于楊紹芳兄弟永遠居住，昌兄弟叔姪斷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壹賣千休，永斷葛藤，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永遠杜絕賣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倘有上手老契分單未曾交帶，昌兄弟子孫日後尋獲不堪照用批的

即日批明寔領到契內佛銀貳佰大員正批的

再批明其屋年久，倘有破派，任從原讓修整不準升高立批

又批明此店屋後門坪倘有晒谷公用其餘不得磊塞為礙批的

說合中人陳阿芳、廖展伸 管事（東振新庄粵管事生員）楊渠成 在見叔祖佑明  
在場兄曾振、財振、姪永和、永傳

道光貳拾年庚子歲參月 日立永遠杜絕賣字人徐昌振

011

立永遠杜絕賣瓦屋宇地基契字人楊純芳、楊紹芳、楊綸芳兄弟。有上年買得徐昌振瓦屋宇地基壹所，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北柵內，中心列坐，東南向西北，前面西至北至車路壩為界，下面小門內下片，南至自己屋滴水簷直透為界，又上片後東至原係自己屋滴水簷直透為界，又曾振寄出入小門外上片浴塘 原屋滴水簷為界，下片左邊與永和寄共壁牆前後跳為界，上片右邊出入路自己哦頭墻下為界，四至前後左右界址分明，大小間數不計。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瓦屋地基出賣于人。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買，托中引就于本庄江芹英、劉淮郎二人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契內佛銀壹佰捌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其瓦屋宇地基原係紹芳兄弟明買物業，並無包賣他人物業，亦無重復典當他人等情。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銀主人之事，係賣主人壹力抵當。自賣之後隨即踏付交于江芹英、劉淮郎二人永遠居住，芳兄弟叔姪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壹賣千休，永斷葛藤，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永遠杜絕賣契字壹紙并帶上手契字壹紙共貳紙付執存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佛銀壹佰捌拾大元正所批是實

再批明，昌振兄弟上手老契未曾交帶落，來日後子孫尋獲不堪照用批的

又批明，其屋年久倘有破壞任從原樣修整不能昇高批的

又批明，屋後門坪倘有晒谷，原是公用，其餘不得磊塞為礙，批的

說合中人楊堯山 管事 楊渠成（東振新庄粵管事） 在見戚張廷祿

在場弟楊純芳、在見弟楊綸芳 在見戚鍾柑德 執筆男楊廷蘭

道光貳拾貳年拾貳月 日立永遠杜絕賣瓦屋宇地基契字人楊紹芳

咸豐陸年十一月初十日批明劉懷郎將東片橫屋三間兩相對換。此屋兩間歸於懷

郎，其橫屋三間歸於芹英，兩相安居，並無反悔，批明存照

在見江假裡

012

立典屋宇地基字人徐昌振。承先父遺下之房屋左片橫屋第美間，東至門坪為界，西至曾振為界，南至自己屋為界，北至劉姓為界。今因乏銀應用，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託中引就于劉阿郎出首承典。當日仝中三面言定，價谷典拾柒石正。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委此係自己物業，並不曾包典當至親之物業，亦無重復典當于人。自典之後，即交于劉阿郎居住經管。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屋宇一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收領到典價谷拾柒石正，所批是實

再批明自甲辰年十一月半起至己酉年十一月一限五年，至限滿之日，谷到屋還，批的

又批明中人花押紅包伍佰文正，日後贖回之日一足備完批的

再批明道光二十六年捌月初四日托得楊睽科、徐財振二人生過栳谷肆石正，言定每季貼利谷捌斗正。收贖之日，按季照算母利，一足備還，不得異言。

徐昌振親書說合中人楊俊元 在場兄曾振、財振 姪永和

道光廿四年拾壹月內日立典屋字人徐昌振

### 013

立典屋宇地基字人徐永興兄弟。今有承祖父分授遺下左邊二層橫屋，坐落土名東振新庄中節，下面大小五間併屋後地基前面門坪，北至江河古兄併文伯姆屋爲界，東至本家昌振屋簷爲界，西至賴姓屋背水壩爲界，南至昌振屋後房門口水圳爲界，四處界址分明。今因父親年老歸仙，爲殯葬先父，將此屋出典于人，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典，情愿托中送至于賴親義仁堂久金兄弟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肆拾大元正，即日契價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亦無包典兄弟他人之屋，其屋係自己之屋，自典之後即交于賴親兄弟居住，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典主一力抵當。其屋限一賃拾年。自乙巳年春起至乙卯年春止，賃滿之日，價到屋還，二人不得異說。恐口無憑，立典屋宇地基字一紙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佛銀參拾大元正，其拾元幫回賴親修整屋宇，贖回之日，出典人交回佛銀四拾大元正所批是寔

又批明，中人花押紅包，贖屋之日照字備回本日花押錢八百五十文

再批明，北邊門巷外人不得開門，係徐永興兄弟自己巷路，所批是寔

說合中人叔鳳 在場叔昌振在見兄永傳、弟永和代筆叔財振

管事楊渠成

立典屋宇地基字人徐永增、徐永炳、徐永興、徐永進、徐永秀

道光貳拾肆年拾壹月

### 014

立典田契字人徐財震。因先年承父遺下有自己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北柵外，大少共五坵，崗尾車路面上，東至自己田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輝明叔大坵田爲界，北至食水圳爲界，全中踏過四至界址明白，原帶田甲壹分三厘正，年納大租粟壹石壹斗柒升正，又帶圳水灌溉充足，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出典與人，先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人引就于本庄劉懷郎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柒拾伍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保此田委係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包賣他人，亦無重複典當等弊，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力抵當。自典之後，即交附銀主前去照契掌管，收租納課爲業。其田議定限典五年一賃，自乙巳年冬季起至庚戌年甲季止，五年賃滿。銀到田還，不得異言。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典田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典價佛銀柒拾伍元正所批是實

又批明此田上手老契有帶別業不得繳連日後不堪照用批的  
說合中管事楊渠成 在場兄金震、弟昌震 在見姪永傳、永和、永興  
道光貳拾伍年拾貳月日立典田契字人徐財震  
又批明中禮花押銀壹元又 60 文。贖回之日一足奉還不得異言批的  
再批明，道光貳拾六年閏五月日又加典田貳坵在地墳后，與先典之田毗連，東至  
自己田爲界，西至銀主田爲界，南至地背爲界，北至食水圳爲界，四至界址明白，  
原帶田甲柒厘正。憑原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銀參拾參元正，合上年共典銀壹佰零  
捌元正。贖回之日併花押一足備還，不得異言，再批明親書人徐財震  
原中人楊渠成

### 015

立遜讓字人鍾蘭、鍾麟桂兄弟等。先年自己祖墳休墳壹穴，坐落土名龍肚闕山塘  
仔面上，坐北朝南。今因自己不能修墳，情愿托中送于懷郎劉親出首承接，當日  
三面言定，幫回工本銀陸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自遜之後，  
交于郎親任從殯葬，有兄弟叔姪不得異言阻擋，如有阻擋係麟兄弟一力抵擋，  
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遜讓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墳墓價銀陸元正立批  
又批明右左上下並無干 他人 穴立批  
說合中人徐松興在場見叔鍾廣興的筆弟鍾蘭桂  
道光貳拾陸年又伍月 日立遜讓字人鍾蘭桂、鍾麟桂、鍾祥桂

### 016

全立永賣杜絕找盡根田契字人廖泰山、廖華山，全姪廖傳興、廖鎮興等。有承先  
祖父遺下得水田壹所，坐落土名本庄頂東項，東至廖家田爲界，西至廖家田爲界，  
南至車路爲界，北至廖家田爲界，四至分明爲界。業主明丈捌分，每年帶納大租  
粟柒碩貳斗正，又帶水分灌蔭充足。今因乏銀費用，欲將此田出賣，盡先問房親  
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與新阿拔泉庄蔡隆興號出首承買。當日憑  
中三面言議時值契價銀參百大員正，其契即日全中兩交明白，其田隨即踏明界址，  
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種，收稅納課，永爲己業，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  
滋事。保此田係泰山、華山等承祖父得物業，以叔兄弟姪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  
張典過他人財物與及上年大租等項。倘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  
賣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自賣之後，此田交與隆興號掌管，日後不  
敢言贈，亦不敢言贖。一賣千休，葛藤永斷。此係二比甘愿，各無逼勒反悔，恐  
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賣杜絕找盡銀契字壹紙，并繳連上手司單印契共壹紙，合  
共貳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見寔收過契面佛銀參百大員正完足再照  
說合爲中人廖阿柔 在場知見人堂兄廖元慶、廖阿義、廖富長，代書人侄廖阿德  
道光貳拾捌年捌月 日立賣杜絕找盡根契字人東振新庄廖泰山、廖華山、廖傳興、

廖鎮興

此田於同治玖年三月初五日蔡明、蔡鹿又出賣於東振新庄劉懷郎承領

017

立杜絕賣屋字人徐昌振。先年承祖父遺下有橫屋一聯，共三間，坐西向東，東至門坪為界，西至滴水簷為界，南至正身落鵝為界，北至徐永興門巷墻壁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出賣與人，先儘問至親人等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劉阿郎出首承領。即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伍拾壹元正。自賣之後，即交于劉阿郎永遠居住為業，日後至親人等俱各不能阻擋，倘有阻擋不干買主之事，係賣主自己一力抵當。日後不得言增，并不得贖，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以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屋契字一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領到屋價銀伍拾壹員正批的

又批明上手老契未曾帶下批的

再批明絕賣屋宇地基批的

再批明門坪出入公用批的

管事楊渠成，說合中人楊英奎、楊杰元，在場兄財振，侄永興、永和、永傳  
道光廿八年十一月 日立杜絕賣屋字人徐昌振、子永旺

018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徐永順。承父先年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北柵外。東至地墳下永炳田為界，西至食水圳路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自己田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大小共計七坵，原帶田甲貳分，又帶圳水灌溉充足。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出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本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百貳拾伍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賬準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于人等弊。此田實係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無干。自賣以後，即將此田交于劉懷郎永遠耕種掌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籐。後日不敢言增并不敢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田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照契內佛銀壹百貳拾伍元正，所批是實

再批明，此處田共六分七厘，今踏出貳分，賣于劉懷郎。其老契仍帶有別業，未曾繳連共交，後日不得據執老契為憑，再批是實

說合中人管事楊渠成（東振新庄粵管事）在場見伯金振兄永炳、永和、永傳  
母親廖氏 依口代筆叔昌振

大清道光貳拾玖年拾貳月廿壹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徐永順

019

立賣曠墳字人徐財振妻廖氏。因先年夫祖營穴于田內，今遷墳于別處，遺下休曠一穴，與先賣劉家之田毗連，東至永丙田為界，西至劉家田為界，南至劉家田為

界，北至丘哨二田爲界，今因家內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穴休曠變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劉阿郎出首承買。當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捌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此穴田乃自己夫祖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無干。自此賣之後，即交于劉阿郎或營而爲穴，或轉而爲田，任從掌管爲業，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賣曠墳字一紙付執爲照

夫弟徐昌振中人代筆徐永傳姪徐永和、徐永炳子徐永順  
咸豐陸年柒月十九日立賣曠墳字人 廖氏

## 020

立賣埔盡根契字人叔昌現。有承祖父分額之埔壹塊，坐落在中圳背大塊埔尾河坎面上埔壹塊，東至大塊埔爲界，西至河爲界，南至中圳爲界，北至大塊埔棚角爲界，四處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家滋事要用，不得已託宗弟 湘爹前去向偉郎侄說合，出頭承買。當日憑中言定，時值價銀參拾陸元正。即日立出賣盡埔契字，全中三面銀字兩相交訖，其埔即起耕交付偉郎侄掌管耕種，永爲己業。保此埔原無甲聲租粟，係昌現承祖父分額之業，與房內人等無干，亦來歷不明爲礙。倘有不明，叔自出力抵當，不干侄之事。一賣盡根，葛藤永斷矣。日后不得言贖言贈。二比甘愿，並無反悔，立賣埔盡根契字壹紙爲照

批明，即日領到契內銀參拾陸元正立批

說合中人宗弟 湘爹 依口代筆人張海生 知見弟侄昌瑤、昌珠、辛郎、添郎、招郎

在場男慶郎、德郎、鳳郎、丁郎

咸豐柒年伍月 日立賣埔盡根人叔昌現

## 021

立典田契字人隆興號蔡榮明、蔡榮義兄弟。有先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新庄東項，東至廖家田爲界，西至廖家田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廖家田爲界，四至界址分明，原帶田甲捌分正，每年納東振館大租粟柒石貳斗正，又帶圳水灌溉充足。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典當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典。即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壹佰伍拾員正。即銀字兩交明白，中間共無短少等情，亦無重典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來歷不明，典主抵當，不干銀主之事。田即交于懷郎掌管爲業，自丁己年冬月起至壬戌年冬月止，伍年爲滿。听其贖回，銀到然後田還。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田字壹紙，并上手契貳紙，合共參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寔收過契面銀壹佰伍拾員正，完足再照

管事楊紹芳 在見人陳朝生 說合中人鄭 叔 代書人蔡脩來

咸豐柒年拾月 日立典契字人蔡榮明、蔡榮義

## 022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陶林號蔡萃記。先年承父遺下自己應份有水田比連貳段，大小坵數不定，帶圳水灌溉充足，坐落東振新庄南片新田路上，一段經丈玖分捌厘玖毫陸絲捌忽，東至圳，西至圳，南至路埔至圳。又路下一段經丈貳甲零壹毫參絲貳忽，東西至圳，南至蔡宅田，北至路貳段，計共參甲，四至明白爲界，年納東振館大租谷貳拾貳石伍斗。今因欲賣此田而別立業產，先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本庄劉懷郎、楊接麟二人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參佰肆拾大員陸捌足重。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田實乃自己應份之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之事，係萃一力抵當。自此賣之後，即將此田面踏交於懷郎、接麟二人永遠耕種掌管爲業，不得異言生端。日後不得言贈，并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爰立賣田契字壹紙，并上手老契肆紙，共伍紙，付執爲照

批契字人楊接麟癸亥年十二月卅一日向得劉懷郎領來田價佛銀壹佰柒拾元，即將此田交於劉懷郎永遠掌管爲業，日後不得異言。未立另契，即此批明爲照。親書人楊接麟爲中人盧阿

咸豐捌年柒月 日立賣田契字人蔡萃記

同治三年甲子歲三月批明，將此契內之田施出於龜仔渡立爲義渡之田。日後子孫不得異言生端。即此批明，爲照 親書人懷郎

## 023

立賣土墳字人劉阿登。上年自己田中開有土墳壹穴，坐落土名九芎林庄茅窩子，坐東向西，今因自己未曾遷葬，家事拮据乏銀應用，托中引就與本家弟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土墳價銀拾貳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左右上下亦無干礙他人墳墓。此田墳係自己承父遺下之田墳，與伯叔兄弟無干。自賣之後，任從買人遷葬修整。倘有來歷不明以及左右干礙之事，係登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土墳字一紙付執爲照

中人楊登興代筆溫玉瑩

咸豐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立賣土墳字人劉阿登

## 024

立退典屋宇地基字人賴慶文母廖氏。先年典有徐永炳兄弟屋一所，坐落土名東振新庄東中節併屋後地基前面門坪，北至永和屋爲界，東至本家徐昌振屋簷爲界，西至賴姓屋背水壩爲界，南至徐昌振屋後糞房門口水圳爲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物退典于人。先托問永炳贖回，永炳不能贖，托中引就于本庄劉懷郎出首承領。當日全中三面言定，典價佛銀四拾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此物承父遺下分在自己份內之物，與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慶文一力抵當。自典之後，言定十年爲

一賃，自壬戌年八月起至辛未年八月止。賃滿之日，任從贖回，價到屋還。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退典字一紙并上手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領到佛銀四拾大員正

再批明，現目下屋宇破壞，倘有修整，其一切用費登記簿內，贖回之日一足奉完，批明存照

又批明花押錢捌百五十文，贖回之日一足奉完

中人楊英奎 上手中人徐鳳麟 代筆人徐永傳 母廖氏

同治年元捌月日立退典屋宇地基字人賴慶文

## 025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林開招、林四海。承祖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水流庄邊南畔新庄伯公背，東至水圳為界，西至水圳為界，南至葉家田為界，北至圳為界，四至界址明白。計帶甲聲玖分五厘正，又帶圳水灌蔭充足，每年納東振館大租粟捌石零柒升正。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田變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銀貳佰貳拾大圓，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與人等弊。此田實自己承父遺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事，係海、招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田踏交于劉懷郎永遠掌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并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爰立賣田契字一紙，并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再批明，西面圳唇直三坵亦在此掌管之內批明存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貳佰貳拾大元正完足批的

又批明此田界內水頭壹坵以下壹連捌過又圳唇直參坵又帶車路通行批明存照業主陳（港西上里船斗庄業戶陳元隆圖記）

說合中人林傳、劉朝奎 代筆人謝鳳採 見在林新立 東振館管事生員葉夢華 東振新庄管事楊渠成

大清同治參年甲子歲拾月拾參日立杜絕字人林開招、林四海

## 026

立杜賣埔契字人李接祥。先年自己開有河埧埔壹塊，坐落土名中壇庄上竹園仔在南片，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劉富榮埔為界，南至庚興埔為界，北至河唇為界，四至界址面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將此埔出賣于本庄劉阿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佛銀捌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交清訖。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耕種為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擋。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有出賣人兄弟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賣埔契字壹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捌員正立批

說合中人劉庚興 在場見人姪李冬泉、弟李祿祥 代筆人楊連添

同治參年甲子歲拾壹月 日立杜賣埔契字人李接祥

027

立轉典契字人臺邑歡慈寮街張大豐。有自己明典葉光桃等明買劉家沈家埔園貳所，坐落土名中壇尾百參行，其東西四至界址俱載上手契內明白。年納番租粟庄棧壹拾石正。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埔園貳所出轉典于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鳳邑中壇庄劉添郎出首承典。三面言定，此埔園時值佛銀貳百捌拾大元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其埔園貳所，自轉典之後即交銀主掌管耕作，出典人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園係大豐自己明典業物，與別人無干，不無重複典當等弊。倘上手來歷不明以及積欠番租，不干承典主之事，係大豐自己一力抵當。至若其埔園典限，準定捌年為滿，至限滿之日，聽大豐備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如至限滿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大豐不得反異。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立轉典契壹紙，并繳上手司單印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為照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貳百捌拾大元正再昭

即日批明寔領現年租銀拾陸元正批的

為中人陳文旺、魏良貽 知見人張維篤

同治六年貳月 日立轉典契字張大豐

028

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人大埔庄范清水。先年買得黃家水田坐落土名茨（鹽）樹庄頂內埔仔，共有四段，原帶田甲業主經丈貳分三厘八毛玖，年納東振館大租粟貳石零參升壹合，又帶圳水灌蔭充足。北頭壹段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王家田為界，南至蔡家田為界，北至王家田為界，西片壹段，東至車路為界，西至莊家田為界，南至圳為界，北至埔為界。東片壹段，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埔為界，北至埔仔為界。又大圳壩壹段，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大圳為界，北至陳家田為界。其田段界址明白。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出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與新庄仔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同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佰肆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張典當於人等弊。此田明自己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水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田交於懷郎永遠掌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不得言贖，并不得言贈。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杜絕賣田契字壹紙，并上手老契三紙總共四總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佰肆拾大員足立批

再批明契內加添絕賣兩字批的

說合中人盧阿 在見人葉慶連 業主陳元隆 管事楊渠成

同治陸年貳月貳拾參日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人親書人范清水

029

立贈田契字人鍾墩公嘗內經理人孔來、梅郎、振東、添福、進福、興旺、細苟等。

先日礫公嘗內賣有水田在於劉懷郎手內，其界址甲聲俱在原契載明。今因嘗內費用不敷，眾議叔姪會議托原中人前來向得劉懷郎生過佛銀壹拾元，即為贈田契之額。自此之後，永遠不得復言贈事。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再立贈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說合中人鍾俊華、鍾玉慶 在場見人鍾朝禮、鍾在綱、鍾朝智

代筆人鍾 官

同治陸年五月初六日立贈田契字鍾礫公嘗內經理人鍾梅郎、鍾振東、鍾細苟、鍾孔來、鍾添福、鍾興旺、鍾進福、鍾開榮、鍾曾觀、鍾仁巨

### 030

立胎生銀字人吳舉元。今承父遺下有埔地壹塊，連帶水田參坵，坐落土名中壇莊南頭坎下，東至開元兄埔為界，西至慶祥埔為界，南至河溝為界，北至田坎為界，四處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承領情願，託中將此田埔向得東振莊懷郎劉親手內按生過銀捌員正。即日憑中三面言定，每月每員加利銀參分，每月共該利銀貳錢肆分正，其利銀每年均作貳季供清，不敢少欠。如有少欠，照月推算。愿將此田埔交與銀主劉懷郎親耕管為業。日後收贖，不拘年限，銀到田埔交還。有傳兄弟叔姪人等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生按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字內按生銀捌員，每員陸錢捌分正立批

再批明田埔銀價壹拾陸員正。其銀利不敢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此田埔底清。立批說合中親江慶生、叔振廷 在場見母黃氏 依口代筆兄集元

同治柒年戊辰歲六月初九日立出按生銀字人吳舉元

### 031

立杜絕賣田埔契字人吳舉元。承父遺下有水田三坵，連帶埔一塊，坐落土名中壇庄南頭坎下，東至吳開元埔為界，西至李慶祥埔為界，南至自己埔坎為界，北至田坎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埔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拾壹圓伍皮正。當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此田埔實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弊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托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田埔交於劉懷郎永遠耕種掌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賣田埔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拾壹圓伍皮正立批

說合中江慶生 在場見叔振廷、母黃氏、兄開元 依口代筆兄集元

同治柒年柒月初二日立杜絕賣田埔契字人 吳舉元

### 032

立杜絕字盡根賣田契字人拔泉庄蔡明兄弟。先年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新庄東項。其田分址俱在原契載明。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田出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拾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此田實乃自己兄弟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明兄弟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交于劉懷郎永遠掌管為業。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贖。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爰立杜絕賣田契字一紙，并老契兩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拾元完足再批是實

中人邱發海 在見蔡秀、母陳氏

同治玖年參月初五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兄弟蔡明、蔡鹿、蔡苟

### 033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阿里港街連日利號連進國、連知老兄弟，承祖父遺下有買沈家田一處，坐落土名新庄仔老田，在庄北柵外，東至橫車路為界，西至邱家會田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長孫田消水圳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原帶田甲水份三分零捌毫伍絲，大小坵數共計拾五坵。其大租照配完納。今因乏銀應用，欲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於新庄仔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伍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他人以及帶欠大租等弊。此田實自己兄弟承祖遺下物業，與伯叔弟兄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事，係國、知兄弟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時將此田踏交懷郎掌管為業。一賣干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爰立賣田契字一紙，并上手契份單貳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伍拾大元完足批明是實

說合中人劉元慶 在見孀蕭氏

同治玖年拾月初九日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連進國、連知老

### 034

立出退賣自己分會田字人邱 生全男炳新、炳新二。先年承父遺下有福德祀典雙冬水田壹過，坐落土名浮圳面上坡路唇，東西直透河底壹過，原帶大租谷參碩，屯租肆斗正。其田并河底透過眾會內人，面踏係伍分均分，段面參分，崁腳壹坵直透至車路兩分。生係自己兩分，退賣壹分。今因乏銀應用，願將自己分會田托中引就于祀典本會內人鍾程標出手承買壹分，係河底并標分已共兩分，崁腳壹坵，直透至車路為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契價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重贈包賣他人等弊，壹退賣干休，即交于承買人永遠耕管為業。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退賣自己分會田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價佛銀貳拾參大員正批的  
又批明原大租谷壹碩貳斗，屯租壹斗陸升正批的  
再批明河底田原係從段面福德爺祀典共契所批是寔  
說合中人劉魁爹 代筆人自己邱 生 在見人會友宋官那、邱東臺、宋四那  
同治拾年拾月日 立出退賣自己分會田字人邱 生、男柄新、炳新二

### 035

親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陶林號蔡榮記。有承祖父明買過賴日星水田壹處，原帶田甲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坐落土名東振新庄伯公背，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年納東振館大租粟壹拾貳石肆斗零伍合，又帶水灌蔭充足。今因乏項別置，願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憑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貳佰大員足。保此田果係自己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與別親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加交不明等弊。倘有大租粟不清，賣主自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即日銀契兩相交訖，隨即將田交與劉懷郎官前去掌管自己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為業。日後不得言贖言贈，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絕賣田契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契壹紙鬮書壹紙契抄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貳佰大員以足再炤  
為中說合人盧阿來、蔡朝欽 在場知見人妻楊氏  
同治拾年拾壹月 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蔡榮記

### 036

親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陶林號蔡榮記。有承祖父明買過賴日生水田壹處，原帶田甲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坐落土名東振新庄伯公背。東西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年納東振館大租粟壹拾貳石肆斗柒升玖合，又帶圳水灌蔭充足。今因乏項別置，願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憑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賣價佛銀參佰大員足。即日銀契兩相交訖。保此田果係自己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倘有大租粟不清賣主自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自賣之後，即將此田交與劉懷郎官前去掌管自己起耕招佃耕作收納課永遠為業。日後不得言贖。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絕賣田契字壹紙，並繳連工手契壹紙鬮書壹紙典契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參佰大員於足再炤  
批明內添當字壹字再炤  
再依老契註明界址，東至蔡天申田為界，西至胞姪元索等田為界，南至伯公背為界，北至透過食水圳天心圳至北尾大圳為界  
管事（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為中說合人盧阿來、蔡朝欽 在場知見人妻楊氏  
同治拾年拾壹月 日親立杜絕賣田契字人蔡榮記

037

親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陶林號蔡榮記。有承祖父明賣過賴日星水田壹處，原帶田甲壹甲貳分捌厘陸毫陸絲陸忽，坐落土名東振新庄伯公背，東西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年納東振館大租粟壹拾貳石肆斗零伍合，又帶圳水灌蔭充足。今因乏項別置，愿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憑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契會佛銀貳佰大員 68 足。保此田果係自己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加交不明等弊。倘有大租粟不明，賣主自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即日銀契兩相交訖，隨即將田交與劉懷郎官前去掌管，自己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為業。日後不得言贖言贈。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絕賣田契字壹紙，並繳連工手契壹紙鬮契抄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貳佰大員 68 足再照

依老契註明此田契內界址于伯公背起直透過食水圳及天心圳透至北尾大圳止。東至鍾姓會田為界，西至出嗣男德龍田為界，南至伯公背為界，北至北尾大圳為界。此即上過之額

管事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 為中說合人盧阿來、蔡朝欽 在場知見人妻楊氏  
同治拾年拾壹月 日親立杜絕賣田契字人蔡榮記

038

立出典屋宇地基契字人徐新連、徐阿居兄弟。先年承祖父遺下有屋兩間，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北柵內自己祖堂第二層橫屋尾路唇兩間。今因乏銀應用，情愿抽出上片一間出典于人，東至劉家屋壁為界，西至自己屋壁為界，南至永炳兄屋為界，北至街路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受，托中引就于本庄劉懷郎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壹拾捌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屋實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新連兄弟一力抵當。此典面議五年為一限，自癸酉年四月起至戊寅四月正。限滿之日，任從贖回。銀到屋還。如銀不到，則屋依然掌管。此乃二比甘愿，恐口無憑，立典屋宇地基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拾捌元完足批明是實

再批明，此屋原屬破壞，倘有修理即將用費登簿記明，贖回之日，一足備還批明存照

再批明中人花匣錢貳百文，代必（筆）銀 1 錢。贖面之日一并奉還，批明照

代筆人劉敬國 中人徐永旺 在見母賴氏

大清同治十二年四月初三日立典屋宇地基契字人徐新連、徐阿居

039

立遜讓墳墳土窖字人吳先德、姪吳澤古。先年有葬吳瓊德公於九芎林庄龍肚凹下

土名員潭仔田內一小山，坐東朝西。後因遷葬於別處，存有墳墳一所，土窰壹穴。茲因新庄仔劉懷郎將其叔祖玟遷葬於此地，因地所窄狹，誠恐修理有相干礙，因將此墳玟土窰托中送與懷郎以添修理之地。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幫來土窰墳工本價佛銀捌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賣之後，即將此地交與劉親任從修整墳穴，不得異言生端。此乃二比甘愿，恐口無憑，立遜讓墳墳土窰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墳墳土窰價銀捌大員正寔領收到批的

又批明，上下左右並無干礙人墳墓土窰。倘有別人阻攔，不干承買人之事，係遜讓人一力抵當批約

說合中人鍾作利 在場見吳番古 依口代筆鍾新郎

同治拾參年貳月 日立遜讓墳墳土窰字人吳先德、吳澤古

#### 040

立出永遠盡根杜賣埔契字人吳舉元。先年承祖父分授遺下有菜地埔壹塊，坐落土名中壇莊小柵仔田尾坎下，東至本家吳開元埔為界，西至劉烏那埔為界，南至河唇為界，北至劉阿郎承買埔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前經既典出於人，價銀柴員伍皮。至今家貧困苦無奈，儘問至親兄弟叔伯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後，托中引仍向本莊羅錦雲找出佛銀壹員，計合共典賣杜絕契內價銀捌員伍皮正。即日全中銀契兩交清訖，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准折等情。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其埔係祖父分授之業，並無包典當他人物業等弊，與別房無干。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耕種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根株斷絕，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增。出賣人兄弟叔伯人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允，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杜絕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價契內銀捌員伍皮正所領是寔批

依口說合代筆人楊聯安 在人兄開元

同治十三年甲戌歲十一月 日立出杜賣埔契字人吳舉元

304-251-041

立杜絕賣埔契字人羅天發。先年承父遺下買有埔壹塊，坐落土名中壇庄東南角河唇。東至南頭河爲界，西至劉懷郎埔爲界，南至烏那埔爲界，北至家埔爲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埔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拾參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此埔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兄弟伯叔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埔交於懷郎永遠爲業。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乃二比甘愿，恐口無憑，立賣埔契一紙，又帶上手吳家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佛銀壹拾參元足立批

再批此埔乃是河埧底中開成，不在田甲之內，不帶大租批明存照

母楊氏 說合中人古阿春 在見親吳萬壽 代筆人吳集元

光緒貳年拾貳月 十九日 立賣埔契字人羅天發

042

立贈田價契字人徐永順。先年承祖父遺下有田壹宗，既出賣于劉懷郎爲業。今因老母患痛，不得已向得懷郎加贈來價銀玖員正。自此之後，永遠不得復言贈事。恐口無憑，此贈田契字付執爲照

批明實領到字內銀玖員正批的

說合中人、代筆人楊通財

光緒參年拾月十九日立贈田契字人徐永順

043

立出相換田契字人劉阿友。先年自己開有石崗田壹處，坐落土名止坡上，東至石崗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石崗爲界，北至大路爲界，西（四）至界趾全中面踏分明。今因即將自己開成之田前來向得曾阿鳳兩親相換，即日二人契券兩相交白。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相換之事。日後有兄弟叔侄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出相換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券兩紙各執壹紙所領是實

又批明當日相換說明此田大小八坵的價銀壹拾陸員正所批是實

說合中人李文學，在見母 氏、弟阿義，自己的筆劉阿友

大清光緒參年拾貳月 日立出相換字人劉阿友

044

立出賣田根字人劉阿福。先年自己開得有河埧壹塊，坐落土名中壇庄圓應仔，東至劉阿友田爲界，西至張保壽二田爲界，南至張保壽二田爲界，北至劉阿友自己田爲界，四處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先儘問房親佰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張引就于劉阿友出首承買。備出田價銀一大員正。即日銀契兩

交明白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耕管為業。壹賣仟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賣田根字壹紙付執為照批的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銀一大員正批的

說合中人李番二 在場見知人李 喜 代筆人廖文生

大清光緒柒年陸月 日立出賣田根字人劉阿福

#### 045

立出杜絕盡根字人曾阿鳳。先年目己分有劉阿友相換有田壹處，坐落土名中壇庄圓岌下，東至石崗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石崗為界，北至石崗為界，四至界趾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絕價銀拾參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其田係自己相換之田，並無包賣他人物業。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掌管為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鳳一力抵當。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杜賣絕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相換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絕價佛銀壹拾參員正所領是實

再批明，即日又乏銀應用再向懷郎領來銀貳員正再作日後贈契之額。自此之後，永遠不能復言贈價等情，再批存照

說合中人劉阿友、親唐阿義

大清光緒柒年拾月二十二日 立杜絕賣盡根字人曾阿鳳

#### 046

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人曾阿鳳。先年承祖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中壇頂圓岌下蔭溝開懇成田，東至大棚為界，西至宋柔二田為界，南至石崗冉郎田為界，北至園背冉郎田為界，并寮地屋宇地基竹木一暨。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并寮地出賣與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受，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銀壹佰肆拾伍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田實係自己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鳳一力抵擋。自賣之後即交于懷郎永遠掌管為業，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乃二比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盡根賣田契字壹紙，并上手老契貳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佰肆拾伍元正所領是實完足

又批明此田在河埧底開墾成田，不在田甲內，不帶大租批的存照

說合中人劉阿友、親唐阿義 在見叔開那、婆曾門陳氏

大清光緒柒年拾月貳拾貳日 立杜絕盡根田契人曾阿鳳

047

立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人劉阿有、阿二兄弟。先年買得李接祥埔壹塊，坐落土名中壇庄上竹圍仔南片，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劉富榮埔為界，南至庚興埔李庚淑埔為界，北至河溝為界，四至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埔出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佰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拾貳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復典當等弊。自賣之後即將此埔交于劉懷郎永遠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賣埔契字壹紙又上手契壹紙共兩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壹拾貳元正批明

說合中人廖文生 在場見人母涂氏 代筆人廖文生

光緒柒年拾壹月廿九日立杜絕賣埔契字人劉阿有、劉阿二

048

立出贈田價字人邱丙辛、丙辛、四義、黃六連兄弟。承上明買上坡子水田壹處，土名界址以及租粟係原契載明。今因家務桔桔，托得公人前來向得鍾陳標兄贈出價銀 16 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長短少欠。自今贈價于後，永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再贈價等情。壹贈千休，永斷葛藤。此係二比甘愿，二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贈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以佛銀 16 元正批的

原中人劉魁爹 在見人陳子屏先生

光緒七年十貳月 貳日 立出贈田價字人邱丙辛四義黃六連

049

立贈田價字人曾阿鳳。先年承父遺下有田一宗在中壇庄頂員岌下。因舊年既出賣於劉懷郎，今因乏銀應用，再向贈來價銀壹拾壹員伍皮。即日銀字兩交明白，面言此後永遠不得復言再贈契等情。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贈田價契壹紙付執為照

原中人劉阿友

大清光緒捌年伍月二十三日 立贈田契價字人曾阿鳳

050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鍾陳標。先年自己買得邱 生伯公會分田壹股，又自己承頂黃六連會分田壹股共兩股，原係水田雙冬，坐落土名龍肚莊新庄仔田自己屋左邊坎下田壹過，直透大車路，東至坎頭為界，西至大車路為界，南至劉家田為界，北至屋地長孫田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義塚大租谷壹碩貳斗正，又帶屯租谷壹斗六升正。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佰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

賣價佛銀伍拾柒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準折債貨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此田原係自己承買之田，與伯叔人等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與及租粟不清，不干承買人之事，係標一力抵當。其田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耕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賣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老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銀伍拾柒員完足批的

再批明，此田原契伯公會田作五股均，其老契帶在段面三股內收存，未曾帶下，批明存照

又批明此田圳水原係由上而下灌蔭批的

說合中人陳元發、叔輝慶 在場見叔阿來、元慶、戚陳秀錦、黃阿五、黃大添  
代筆人弟昌興 在見男元章

大清光緒九年癸未歲六月 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鍾陳標

#### 051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鍾陳標。先年承祖父遺下有雙冬水田壹處，坐落土名龍肚莊竹仔門口員墩下灣仔裡自己鬮分有田三坵，東至邱家田為界，西至溝并溝底參坵，南至圳為界，北至邱家田為界，又帶圳面山腳田壹坵，并寮地山坪竹木果樹一暨，原帶業主徐大租粟壹碩貳斗伍升九合正。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賣於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懷郎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銀伍拾參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準折債貨等情，亦無重複典當等弊。此田實係自己承父遺下鬮份之田，與伯叔兄弟人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與及租粟不清，不干承買人之事，係標一力抵當。其田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耕管為業，出賣人及親疏不得異言。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杜絕賣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伍拾參員完足批的

再批明，此田係上年承父遺下鬮份之田，其老契未曾帶下批明存照

再批明其分單鬮書帶有別業，不得繳連帶下批明存照

又批明契塗一戚字換一疏字批的

說合中人陳元發、叔輝慶 在場見叔阿來、元慶、戚陳秀錦、黃阿五、黃大添  
代筆人堂弟昌興 在見男元章

大清光緒玖年癸未歲六月 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鍾陳標

#### 052

立贈田價契字人鍾阿標。前年屋邊有水田一宗，直透車路，又灣仔理田一宗，合共出賣于劉阿郎，價銀壹佰壹拾元。今家中乏銀應用，托得張福星求得阿郎贈得谷捌石正。自此之後，永遠不得復言贈價等情。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贈田契一付執為照

在見人張福星 代筆子贊古  
光緒拾壹年參月廿八日立贈田契人鍾阿標

053

立杜絕賣屋宇地基契字人東振新庄徐永丙、徐永增、阿五暨于姪人等。先年承祖父遺下有屋五間，又屋後菜地，東至永旺墻壁劉家滴水簷為界，西至賴家滴水滿直邊為界，南至糞岡邊入井水溝為界，北至永和屋後水溝為界。因先年出典於賴慶文價銀四拾元，轉典於劉家。今向得劉懷郎加找得盡根賣價銀捌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屋實係承父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炳兄弟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屋交於劉懷郎修整居住，永遠為業。一賣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贖。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賣屋宇地基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找契價銀捌元正完足

說合中人徐永旺 在見人徐永順，代筆徐明炳

光緒十一年十貳月十一日立杜絕賣字地基契人徐永炳、徐永增

054

立遜讓空曠墳地字人阿拔泉庄鄭成。因先年上高祖在於新寮庄居住，先祖葬在新寮庄西邊，土名三坵田北片番仔頂落未岡尾平崗面上。後來高祖移居在阿拔泉庄，因每年祭掃遙遠，兼河水阻隔艱難，先年將先祖金骸遷移改葬於本庄埔內遺下空曠一墳，今情愿將此空墳出讓於劉阿郎兄為祖墳之地。當中憑中三面言定，幫來工本銀陸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即將此空墳踏交於阿郎兄任從裁扞墳穴，不得異言生端。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讓墳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銀陸元正

說合中人陳喜 代筆人楊阿生

光緒十三年丁亥九月十八日立讓空墳字人鄭成

055

立杜絕賣埔契字人瀾濃庄劉阿福。先年自己開懇有埔一塊在橫山尾中壇圳唇，因地瘦瘠作食不得，東至中壇圳為界，西至鍾大三寮為界，南至黃姓寮為界，北至名岡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即將此埔出賣於劉玉香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銀參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賣於他人。自賣於後，即將此埔交於玉香耕管。日後子孫不得言增，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賣埔契字人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佛銀三元正

又批明契內添一埔字

依口中人代筆林陳福

光緒拾四年拾二月

日立出杜絕賣埔契人劉阿福

056

立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人劉門鍾氏。因夫劉偉郎生前買有埔園在中壇庄北邊河唇，自我夫身故後，我兒分居，時將此埔留為我老身飲食之用。後來養飲不及，即將此埔出賣與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新庄劉懷郎出首承賣。當日全中面踏界趾，東至楊家埔為界，西至河為界，南至溝底為界，北至楊家埔角溝底為界，帶甲聲壹分壹厘柒毫正，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伍拾大圓 68 正，郎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埔實自己承夫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無干，倘有來歷不明等情不干承買人之事，係氏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贖。自賣之後即交于銀主掌管為業。此乃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賣埔契字一紙附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銀五拾大圓 68 正

又批契內加與字言字批的

說合中人張喜義 在場見人劉福東 乘筆孫劉清聯

光緒拾伍年己丑歲貳月十八日立杜絕埔契字人劉門鐘氏 男劉蘭那、孫劉連那、劉河縣

057（重複）

立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人劉門鍾氏。因夫劉偉郎生前買有埔園在中壇庄北邊中肚尾自我夫身故後我兒分居

時將此埔留為我老身飲食之費後來養不及即此埔出典於瀾濃庄吳阿銀兄價銀壹佰壹拾貳員東至楊家埔

為界西至河為界南至溝底為界北至楊家埔角溝底為界原並未帶有甲聲大租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埔向吳

家回轉出杜絕於人托中引就于新庄劉輝山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杜絕賣埔價銀壹佰貳拾伍員以正

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埔實自己承夫遺下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典干倘有來歷不明等情不干承買人之

事係氏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自賣之後即交于銀主永遠掌管為業此乃二比甘

愿兩茶反悔恐口無憑立杜絕賣埔契字壹紙又帶工老契一紙共并吳家典契一紙合紙附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絕契字價以銀壹佰貳拾伍大員正立批

說合中人張喜義

在場見人劉福東

乘筆孫劉清聯

光緒拾五年己丑歲貳月十八日立杜絕賣盡根埔契字人劉門鍾氏 協男、孫劉蘭那、劉連那、劉阿興

058

立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人鍾羈古、鍾添傳。先年承父遺下有埔壹所，坐落土名中壇圳大仔坡下片，東至陰溝底為界，西至細圳直透為界，北至中壇大圳為界，南至吳番古寮下片路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於東振新庄劉玉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銀玖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此埔實兄弟二人承父遺下所買之埔，與房親叔伯人等無干。自賣之後，即將此埔交于玉香掌管為業。日後不得言贈，並不得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契內銀玖大元正批

再批明此埔老契原有別業掌管未前帶下批的

又再批契內錯筆無干兩字又添一二字

中人羅辛喜 代筆人自己 在見人添傳

大清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立杜絕盡根賣埔契字人鍾羈古、鍾添傳

059

立贈埔契字劉門鍾氏。因先年我夫遺下埔一塊，既賣於新庄劉輝山承買，今又向得加贈 68 銀壹拾貳員正，自此之後日後永遠不得言贈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再立贈埔價契一紙付執炤

原中人張喜義 秉筆孫劉清連

光緒十五年己丑歲貳月十八日再立贈價契人劉門鍾氏 男、孫劉蘭那、劉連那、劉阿興

060

立出賣圳路字人中壇莊劉欽桂二。先年承父叔遺下有埔壹塊，在於南頭河背。今因新庄劉懷郎要開圳路壹條灌蔭埔園，即日領來圳路銀壹拾元，任從開圳，永遠與童長祿共灌蔭埔園，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永不移易。恐口不憑，立賣圳路字紙付執為照

在見人代筆鍾阿滿、童水四

光緒拾柒年貳月 日立賣圳路字人劉欽貴二

061

立賣墳地字人中壇庄卓討食、卓阿二。因先年祖父葬在於中壇庄伯公溝唇，因地不吉，既遷葬於別處，遺下一墳地一所，東北西俱是劉家埔為界，南至溝底為界。今因乏銀應用，將此地托中出賣於劉懷郎承買，言定價銀玖拾大員。包上事

情一概清楚，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即將此墾地付與劉懷郎或營為田或營為埔，任從裁處，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賣墾墳字一紙付執為照

母劉氏、姊麥門卓氏 說合中人劉恭四 在見人、代筆人伯達郎

在見人林再生、劉祿然、劉守乾（鳳山縣錢正堂給中壇（云）庄董事劉番二戳記）  
大清光緒十七年九月 日立賣墾墳字人卓討食、卓阿二

### 062

立出贈埔價契字人劉庚興。今有承父遺下有埔一塊在童射生兄寮邊，既出賣于東振新庄劉輝山。茲因拮据乏用，托原中前來復向得輝山加贈 68 佛銀貳元正。自此以後，永遠不得復言贈價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再立贈埔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贈價字內以佛銀貳大元正收訖是寔立批

代筆人劉杉儒 原中人童長德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念五日 立出贈埔價契字人劉庚興

### 063

立杜絕賣埔契字人中壇庄劉庚興。今有自己承父開懇有河填埔一塊，在於南頭河背，坐落地名石岡埔在童射生哥寮角車路下片，東至車路為界，南至阿乾二埔為界，西至庚淑嫂埔為界，北至懷郎自己埔為界，四至界趾面踏分明。原帶新丈甲聲不入則貳分正。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埔出賣與人，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本族劉輝山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以佛銀壹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此埔乃承父開墾遺下自己鬮份之額，與伯叔兄弟人俱各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興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杜絕賣埔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寔領全中收到字內 68 佛銀壹拾大員立批

再批明其埔三宗共丈有六分。此壹宗抽出係帶貳分，共壹丈單。其丈單未曾繳連交帶，倘有後查丈單共用批的

知見侄劉新龍 在見人劉欽義 代書人劉彬儒 說合中人童長德

光緒十八年壬辰歲十貳月十九日立杜絕賣埔契字人劉庚興

### 068

立出杜賣田契字人劉雲四。情因先年承父遺下分鬮有田共貳坵，坐落土名中壇庄南柵外車路面上第參過田尾直透河填，東至文和田為界，西至鍾番那田為界，南至鳥嫂埔為界，北至鬼埔炭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先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新庄仔宗侄文和出首承

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價 68 佛銀拾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原係自己承父遺下分授所有之田，亦無重複包賣另典當他人等弊。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耕管為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杜賣字一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賣田價佛銀拾大員正立批  
又批明上手老契掛有別業未有帶下批的  
代筆說合中人芳華  
明治參拾參年參月 日 立出杜賣田契字人中壇庄雲四

385-316-001

立杜賣契人柯任。有明買過牛蔗分半隻，內抽出園參坵，開築水田參段，大小坵數不等，明丈壹甲壹分陸厘，又帶園壹埒，明丈壹甲貳分肆厘，年配業主租粟照例完納，坐落在東勢，四至交界載在契后明白，帶圳水灌注。今因別創乏銀費用，先盡房親人等不愿承交外，托中引就與陳壯補、陳脾旺仝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壹百貳拾捌兩正，其銀即日仝中交訖，其田併園隨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納租，不敢阻當異詞，及后日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田園係任自買得，與叔兄弟姪無干，亦無來歷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情弊。如有不明，係賣主一力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折勒反悔，茲欲有憑，立杜賣契壹紙送執為炤

即日憑中收過契內銀壹百貳拾八兩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過登帶上手繳連三紙炤

知見人管事（東振館業主陳圖記），為中人胞姪水生，知見人陳秀甫  
乾隆貳拾參年伍月 日親立杜賣契人柯任

計開

一段 溝漕底田東至蔡家田西至本家田南北俱至張家田交界四至明白

一段車路邊田東北俱至張家田南至車路西至張家田四至交界明白

一段車路上田東至木家田西至車路南至本家田北至陳家田四至交界明白

一段園一坵東西南俱至溝漕為界北至張家園，四至踏勘明白交界

契內註事字批炤

385-316-002

立典契人陳樹老。有承父明買過牛蔗份半隻，內抽出園三坵，開築水田三段，坵數不等，業管明丈壹甲壹分陸厘。內抽出水田捌分，坐落土名牛埔潭，東至車路，西至圳溝，南至路，北至林宅田，四至明白為界，年配大租粟陸石滿，併帶水圳灌蔭充足，今因乏銀別創，愿將此捌分田出典，先盡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即托中引就與府治林必仁官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議，值時價佛面銀貳百伍拾大員，折重貳百兩正。銀契即日仝中兩相交訖，其田隨即照界踏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課。其田限至四年為滿，聽樹備出契面銀足數贖回愿契。倘至限無銀贖回，不在年限，其田舊聽銀主掌管耕作。保此田寔係樹承父自己開築物業，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樹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併上手契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仝中收佛面銀貳百伍拾大元 折重貳百兩正完足再炤

為中楊學超 知見併代書堂兄捷鄉

嘉慶陸年陸月立典契人陳樹老

385-316-003

全立盡根杜賣契人郡城鄭黎全胞姪汝勤、天助等。有承祖父明買過陳僭山水田參甲零肆厘柒毛柒絲參，又帶納園租貳分肆厘，併帶水分灌溉充足，配納頭家大租粟貳拾參石捌斗壹升捌合，坐落東振庄土名鹽樹腳。東至小圳又至陳柯二家田，西至大圳又至柯家田，南至陳家田，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問盡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買外，托中引就賣與陳源利，時價佛銀捌百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永為己業。一賣永休，日後子孫不得言找言贖，其嘉慶拾五年（租）黎等與銀主對半完納。拾伍年以後銀主自己完納。保此田的係黎等□□□…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短欠上年田租，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黎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全立盡根杜賣契壹紙，併繳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面銀捌百陸拾大員完足再炤

業主 知見人兄嫂田氏、陳氏 胞姪汝勤、天助

為中人鄭建榮

代書人鄭黎自筆

嘉慶拾伍年伍月 日全立盡根杜賣契人鄭黎

內添註田字壹字改坐至交三字

385-316-004

全立找洗杜絕賣契人郡城林有為、林有旺兄弟。有承父遺下明買水田壹段，大小坵數不等，徑丈捌分，年配納東振庄主大租粟陸石滿，帶圳水灌溉，坐落鳳邑港西上里鹽樹庄洋，土名三張都牛埔潭高墘仔，東西四至為界，載明上手契內。此田於嘉慶貳拾貳年父經典與阿里港蔡天申管耕，收過典價佛銀貳佰伍拾大元，今因父喪乏銀費用，愿將此田杜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即邀堂叔全到港，托中招原銀主承買。三面言議依時價值找洗佛銀伍拾大員正，連前典銀合共佛銀參佰大員。銀契即日兩相交訖，其田仍舊付原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收谷納課，永為己業。為等一賣干休，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子孫亦不得言贖言找。保此田果係承父己置物業，與伯叔兄弟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事。如有此情，為等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全立找洗杜絕賣契壹紙，繳連上手契及原典契肆紙，合共伍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找洗佛面銀伍拾大員，連前典價銀合共佛面銀參佰大員足完明再炤

為中人陳振祥觀 在場知見人堂叔文評

道光六年 12 月 日全立找洗杜絕賣契人林有為、林有旺

005

立杜絕賣盡根契人拔泉新庄張添郎。有承祖父遺下自己水田四分，坐落土名本庄

社角南畔，大小坵不等，併配水四分，年納業主大租谷參石貳斗滿正。東至溪西至小圳路，南至添自己公田，北至公田竹圍，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內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將此田托中引就賣與本庄盧得元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參佰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見交足收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保此田果係添承祖父遺下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添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契價敷足，異言生端茲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絕賣契壹紙送執爲炤

又批明其上手老契併鬮分業多，難以開繳，現添收存。日後不得執出生端合應聲明再炤

即日全中見收遇契面銀參佰大元正完足再炤

在場妻吳氏 知見人堂兄三碧 作中人李光侯

代筆人邱文苑（振南圖記）

（鳳山知縣徐 給港西上里阿拔泉庄庄副 李光侯圖記）

（按：徐必觀，任期道光 7 年 10 月，12 年至 14 年）

道光拾參年柒月 日立杜絕賣盡根契人張添郎

#### 006

立退割會分字人廖福龍。有承祖母遺下中元祀典壹分，既買過鍾細香及楊門謝氏水田貳處，契價銀壹百參拾元，因欲經營生意缺乏資財，託得姊夫楊緝文引就于鍾興官承頂，自割以後，任憑興官輪管。保日後子孫人等不敢異言。恐口無憑，立退割會分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實收到 68 佛銀壹拾陸元此批是實

知見人楊楫材 代筆楊緝文

光緒十九年癸巳歲二月初二日立退割會字人廖福龍

#### 007

主杜絕盡根田字人新鹽樹庄張漏生、張漏英、胞侄右那三大房人等。承祖父遺下明買過有水田壹所兩段，坐落土名在鹽樹后舊庄路頂，東至陳家田爲界，西至聖王公田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陳家田爲界，下兩列東至日利號田爲界，西至柯、邱田爲界，南至陳家田爲界，北至陳家田爲界，四址全中面踏分明，又帶埤水灌溉充足。其甲聲壹甲五分八毫，每年配納東振館大租粟壹拾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厘正。今因乏銀應用，先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于東振新庄邱九妹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 68 價銀肆百柒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其田即交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爲銀主之業。一賣千依，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田原係漏生、漏英兄弟先父明買之業，與叔侄人等無干，斷無重典他人之物業與及大租有不清，係賣主一力

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兩無逼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杜  
賣絕盡根田字一紙又帶上手老契兩紙，丈單一紙，共四紙付執存照  
即日批日寔領到杜絕田契價銀 68 肆百柒拾大圓正批的  
說合中人楊阿通 在見人張陳氏、潘登雲 代筆人涂錦福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 日立杜絕盡根田字人張漏生、張漏英 胞侄右那

385-316-087

立借單字

船斗庄東振租館。今借過新庄劉懷郎來 68 平山母佛銀四百元，面議全年分作早  
晚貳季，每季每佰元議貼利息八石五斗正，每季合共利息斗谷參拾四石足。逐年  
將利息對納大租，不得少欠，不限久近，備足母銀清還明白，討回原單，不得刁  
難。恐口無憑合立借銀單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四年八月立借單字東振租館

又單

憑單胎借過東振新庄劉懷郎來 68 佛五十大員，面議每季該貼利息斗谷一十石正，  
全年共該貼利息斗谷貳十石，不限久近，聽備銀項清還明白取原單，不得刁難異  
言。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合立胎借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八年拾二月陳東振單

又單

立胎生借銀字人東振公館陳濟南。今因考試乏銀應用，向得新庄城隍祀典內人  
楊應科、劉永昌二人手內生 68 佛銀參拾元正，面言每元每季供利谷壹斗五升正，  
每季該供利谷四石五斗正，要每季清完，不得少欠。此乃二比甘願，兩無反悔，  
立此生銀字付執爲照

在見人溫潤亭

光緒拾年四月初八日立借銀字人陳濟南

385-316--074

爲不遵酌減民困難堪照舊完納以垂永遠以沾

思鳳邑屬地土田肥瘠之差？收獲有多寡之別。若此處田園土不過五寸，底盡砂石，  
甚至水源無常，遇雨則埤破橫流，田有沖崩之慮；遇旱則田乾水收，苗有枯槁之  
慮。功力稍不至，則禾稻不登矣。茲本年九月間，陳丞和館令管事王濟右到地會  
商，要眾舊完加二，及十四、十五、十六三年各小租自完正供外，仍要收七成等  
語。殊不知租谷早被東振館張啓厚協同庄管楊新興概行收訖，正供粒無可完。  
前邑主高公、李公相繼派籤，就田問賦，准小租戶永遠承糧示諭在案，計三年正  
供積完四次，民既吃虧矣，況東振館下之租概行納八、納九，且用大柸徵收，每  
公柸十石足滿，其柸七石七斗之數，則格外加重，歷年慘遭剝削，莫可言。現在  
達三堂租亦是陳順和辦理，係照舊---即爲陳順和納鳳儀書院及施侯公大租，究問

有加與人否。收大租--有加和弗加，有是理乎，然和不過為東振館代完，即行勒索不遵邑主批示，敢要勒照舊加二等，因忖思納九者再為加二，每甲計公棧十五石有奇矣，似此---租除完大租外，所剩無幾，安能度日，誰為甘心，覆查東振館舊章，每甲納七石，小租加付二石與大租戶，以為代給庄管薪水及雇工防番之費，邇來皆有名無實。守隘之事已廢，加付之租仍納，雖蒙---免番租而生番不可無撫，伏乞憲台將此二石之租歸還小租戶自己辦理，實感德便，勢得瀝清，簽乞廉明大老爺台前，恩准歸還二石外，照舊完納，大棧改為公棧，以甦民困。

光緒十七年

按：公棧（大棧）10石等於庄棧（公棧）7.7石；1石公棧等於0.78石大棧加二為加二石，作為庄管薪水和防番隘費。

高晉翰，任期光緒15-16年；

李麟圖，任期16年。

### 385-316-090

具狀人劉永昌。為串謀欺吞恩准傳集公斷事。竊昌在家，向來半耕半賈。雖被人欺而不敢計較。蓋自知拙弱也。情因東振租館陳耀潮、耀串及各昆玉等於戊寅（1878）八月間無力上供國課，僉懇鄙號向本庄城隍會內代生過銀450元，言定每元每季貼里8升，壬午年（1882）十二月間，其昆玉等又向鄙號手內生過銀50元，言定每季共貼利谷10石，至戊子（1888）十一月間，其管賬張（啓厚）又向鄙號手內生過谷10石，言定每季貼利2石，計共歷年該利谷92石，丙戌（1886）以上，每年俱對本庄租谷抵清。不料至己丑歲（1889）陳耀潮思負累太多，串同其本家富豪陳日新出首請佃。新對眾佃則云買，潮對債主則云贖，無非借其勢以拋舊勒新也。眾見似此模樣，鄙號及各債主即日持單呈覆，已云不拘贖買，舊債總要新承方見平情，而潮尚以贖他糊應，隨後各債主多有對割楚，惟獨鄙號母利俱無，說伸向說，亦以緩約為辭。年復一年，人討日甚，已租又不能對割分文。顯係架勢吞孱，試思館內舊欠，猶要七成加三完納，又以大棧橫徵，豈有欠人而一手撲盡乎。方今大老爺恩周草野，威振強頑，斷無縱虎噬人之理。恩准飭傳公處則全家戴德。

按：本件控案牽涉東振館業主和佃戶關係。時間都在光緒4年（1878），8年（1882）14年（1888）等年期間。

東振館業主陳耀潮、陳耀串，陳濟南，陳日新

T3110256-001 陳元宗

立社賣契人蔡士達、蔡士突、蔡士适、蔡士忽兄弟等。有承父遺下水田貳段坐落東振庄

三張蔀新庄洋路上，壹段大小坵數不等，明丈玖分捌厘玖毫陸絲捌忽，東至圳，西至圳，

南至路，北至圳，四至明白爲界。又壹段坐落路下，大小坵數不等，明丈貳甲零壹厘零

參絲貳忽。東至圳，西至圳，南至自己田，北至路，四至明白爲界。貳處年共配業主陳

大租粟照例完納，大埤水貳甲零七厘壹毫貳絲玖忽灌溉。今因乏銀別創，先問房親人叔

兄弟姪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招與陳元宗兄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七百伍拾

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管掌，招佃耕作永爲己業，達不

敢異言生端阻當反悔。保此田係達兄弟承父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

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達自出頭抵當，不于銀主之事。其田

壹賣終休日后子孫不敢言贖言找。此係二比甘愿，各無交悔，口恐無憑，立社賣契壹紙

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七百伍拾員完足再炤

其上手連在別處不得分折。日后取出不敢生端爭執，批明再炤

代書人土适、知見人管事（東振庄管事陳怡服圖記）、爲中人李富官

乾隆參拾陸年伍月日立杜賣契人蔡士适、蔡士達、蔡士突、蔡士忽

內註共字典字爲字批炤

批明於道光拾年閏四月陳國、陳載出賣於蔡徹學價銀柒佰肆拾元。後於咸豐別年柒月

蔡萃記又將此田出賣於新庄劉懷郎價銀價參佰肆拾元

T3110256-003

立典契人陳恩有承父遺下應份鬮分水田貳段，坐落土名東振庄三張蔀新庄洋路上路下，

大小坵數不等。貳段明丈甲聲共三甲正，原帶大埤水貳甲零七厘壹毫貳絲玖忽，灌溉充

足，年共配納業主陳大租粟照例完納，其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創  
願將此田出典，先儘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送與府治林宅出頭承  
典。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花邊肆佰伍拾大元正，銀契日全中見兩相交訖，其  
田隨  
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起佃招耕，恩等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恩自己應  
份闖  
分物業，與叔兄弟侄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以及上手交加來歷  
不明  
并拖欠大租未完等情，如有此情，恩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  
甘愿  
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壹紙，并連上手印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  
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面花邊銀肆佰伍拾大元正完足再炤  
又約明此田不拘年限聽恩備銀取贖批明再炤  
內註田字壹字  
敘明道光參年陳國、陳再備來價銀四百五十元聽其贖回此契交還。為中并代書人  
房兄  
德修、為中人邱深、知見人母親莊氏、胞兄元宗（東振庄管事陳盧行圖記）

乾隆伍拾年 參 月日立典契人陳恩

T3110256-004 此係賴日生上手契抄存為炤

立杜絕賣田契字本家弟仕達、仕標兄弟。有承父遺下東振新庄墾田壹處，坐落土  
名  
西柵門外伯公背水田三過，係三合（甲）八分六厘，供納大租，原帶水甲灌蔭充  
足，  
東至鍾姓會田為界，西至葉亨東田為界，南至塘頭車路為界，北至大圳為界，四  
址分  
明。今因兄弟欲回家立業，情愿將田出賣與人。儘問至親伯叔人等不愿承領，托  
中引  
就于本家兄賴兆進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佛面銀肆百伍拾大員  
正。  
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准折短少等情，亦無重復典當等弊。倘有上手  
來  
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其田委係自己承父物業，並不曾包賣兄

弟

他人田地。其田自賣之后，即交與兄兆進耕種管業，有仕達、仕標兄弟並無異言生

端滋事。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

成交。恐口無憑，立杜絕賣田契一紙付執為照

再批明年納業主大租粟參拾肆碩柴斗四升批的

批明即日寔領到契內田價佛面銀肆百伍拾大員正批的

批明上手並無老契交收，所批是寔。倘日后尋獲老契，不堪照用，批的

說合中人廖梅伯、姪九壽 在場兄 俊軒、外甥周迪亮

在見李聯冠、楊經秀、楊京秀、徐耀明、徐元漣、廖相秀

東振庄管事（楊達義圖記）

嘉慶捌年五月 日 立杜絕賣田契弟仕達、仕標

于嘉慶十五年首赴鳳乘稅契布字 賴兆進買賴仕達等田一所 3 甲 8 分價 342 兩

#### T3110256-005

立撥單字人松陽郡賴兆進。今因年老八十有餘，將生平汗積置立產業逐一註明號段

住址，除留為自己飲食，即作留為日後嘗息外，分作三分註明住址，撥授所生三子，

拈鬮均分各執撥單為定，但願撥受之後，各守世業，克昌厥後。今欲有憑，合立撥單

為照

一批明北尾壹處老田并埔頭仔水田三坵，係留為自己飲食，即留作日後嘗息，所批是實

一批明伯公背田壹分半均作三股分，為日生、伯生及四子嗣男德龍三分拈鬮為定，各執

撥單承守管業，所批是實。再批明大分全分直透秧地，撥為長子日生及嗣孫德龍二分

承守，至半分之田亦直透秧地，則撥為次子柏生承守，所批是寔

一批正屋祖堂係爾兄弟三分共承祖祀，其夾身正屋及左邊落廡壹間，又帶右邊廊子及橫

屋壹，直撥為長子日生嗣孫德龍二分承守。至左邊廊子及橫屋壹直并菜園并地自正屋左

跳後直射仙丹花樹又直射後面竹木壹墩，撥為次子柏生承守。其中現在糞房壹間及內

柴寮壹所，并現在堆稈坪及右邊竹木貳墩，俱撥為日生德龍二分承守，其尚有店

子壹間

係屬公眾，留為日後嘗息所批是寔

再批左邊庄落廩屋壹間原撥為日生者，合議歸為柏生承守。其店子壹間原留為嘗息者

則歸為日生承守。至其田車路上落自伯公背起至埔頭圳背大坵田止，則係柏生自己田

中上落，不得異言所批是寔

批明此大分田壹分，今均作二分大路唇一分係日星的，即出典與鍾川新，其中間一

過係德龍的，此後各人承管立批

庄望曾彥傑、邱漢仁、徐耀明、楊雲、梁富謙、楊焜華

在場 庄管楊朝達、庄望徐元漣、國秀、久湯、復仁、梁春生、彭應德、  
廖福生、邱展倫、葉亨東、廖官興 代筆弟久慶

嘉慶拾玖年四月日立撥單字人賴兆進

敘明此鬮書原係德龍執掌，因賴日生將此田出賣於蔡天申，即將此書繳連交帶。  
後此

田蔡榮記出賣於劉懷郎承受。

T3110256-006（重復）

立撥單字人松陽郡賴兆進今因年老八十有餘將生平汗積置立產業逐一註明號□  
住址席請族戚前

來除留為自己飲食即作留為日後嘗息外分作三分註明住址撥授所生三子拈□均  
分各執撥單為定但

願撥受之後各守世業克昌厥後今欲有憑合立撥單為照

一批北尾壹處老田并埔頭仔水田三坵係留為自己飲食即留作日後嘗息所批是實  
一批明伯公背水田壹分半均作三股分為日、伯生及四子嗣男德龍三分拈□為定各  
執撥單承守管業

所批是實再批明大分全分直透秧地撥為長子日生嗣孫德龍二分承守至半分之田  
亦直透秧地則

撥為次子 生則撥為次承守所批是實

一批正屋祖堂係你兄弟三分共承祖桃其夾身正屋及左邊落 壹間又帶右邊廊子  
及橫屋壹直撥

為長子日生嗣孫德龍二分承守至左邊廊子及橫屋壹直并菜園井地自正屋左跳後  
直射仙丹花樹又直射

後面竹木壹墩撥為次子 生承守至其中現在糞房壹間及內柴 壹所并現在堆稈  
坪及右邊竹木貳

墩俱撥爲日生德龍二分承守其尙有店子壹間則係公 留爲日後嘗息所批是寔  
再批左邊落 屋壹間原撥爲日生者合議歸 生承守其  
店子壹間原留爲嘗息者則歸爲日生承守至其田中車路上  
落自伯公背起至埔頭圳背大坵田止則係 生自己田中上落  
不得異言所批是實  
此□書是日生執照因賣此田於蔡天申郎將□  
書繳連交帶後於同治拾年十月蔡榮託又賣此田於劉懷郎承受  
庄望會彥傑、邱漢仁在場、徐耀明、楊雲 、梁富謙、楊焜華  
庄管楊朝達、庄望徐元漣公正、族國秀、久湯、復仁、 廖官興、彭應德、戚廖  
福生、邱展倫、葉亨東、梁春生  
代筆弟久慶  
日立撥單字人賴兆進  
嘉慶拾玖年四月

### T3110256-007

立永杜絕賣田契字人楊振鵬、振龍、振鳳等。先年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在  
東振新庄東頃，東至廖姓田爲界，西至徐元伸田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徐  
元伸田爲界，四至分明；原帶水田甲八分，灌溉水額甲貳，帶大租標（粟）柒碩  
貳斗正。茲因老母歸仙，無銀應用，將此田情愿出賣與人，儘問房親伯叔祖各無  
銀

承領，託中送與廖福生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銀壹百貳拾大  
元正。即日契價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准折短少等情。其田委係自己之田，  
並無包他人，亦無重複典當以及上年大租等項，倘有上首來歷不明，不干買人  
之事，係賣主一力抵當。自賣之後，此田交與廖福生耕種管業，日後不得言贈  
亦不得言贖，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立永杜絕賣田  
契字壹紙付執爲紹

即日批實領到契內田價銀壹百貳拾大元正所足實

再批明，此田係父開墾之田，所有犁頭憑單已失落矣，未有交付買主。倘有日後  
執出

不堪炤用，批的

在場姪開連、麟、進、蓮、說合中人叔雲秀、依口代筆姪開鼎  
管事叔達義（東振庄管事）

道光貳拾捌年八月此田賣出於阿拔泉庄蔡興隆號。後同治玖年，蔡明、蔡鹿出賣  
於

劉懷郎承領

大清嘉慶二拾伍年四月日立永杜絕賣田契字兄弟楊振龍、楊振鵬、楊振鳳

T3110256-008

立杜賣荒田字人韓韞玖。有先年自己開有水田壹所，在鹽樹上圓崗下蔭溝下節。東至鍾元緒田爲界，西至劉德芳埔爲界，南北二至石崗爲界，四至面踏分明。只因自己無力開闢，不能耕種於至荒蕪，今托中引就于鍾元緒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價銀捌大員。即日銀契兩交清白。此田係玖自己開成之物，與叔姪兄弟人等並無干涉，既賣之後，任從銀主開闢耕種，永遠爲業，日後亦不敢言贈言贖，有玖叔姪兄弟不得異言阻賣。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杜賣絕字壹紙付執爲照

說合中邱維振 在場兄韓韞珍 代筆人劉福生

道光拾捌年二月日立杜賣絕田契人韓韞玖

T3110256-009

立出杜絕賣田契字人鍾承四。先年承買有單冬田壹處，坐落土名中壇庄榕（鹽）樹上圓岌仔下，值透蔭蒲壹處，東至圓岌仔下爲界，西至劉德芳田爲界，南北二至石崗爲界，四至界趾面踏分明。今因乏谷應用，儘問兄弟方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情愿托中引就于曾梅興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絕價谷參拾貳碩正。即日谷契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委係自己承買，並無包賣他人田業。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耕管，永遠爲業。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係出賣人一力抵當。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出杜絕賣田壹紙，又帶上手老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谷參拾貳碩正，立批所領是實

又批明道光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鍾福桂情因故父葬資欠缺，前來向得曾梅興移通過銀貳大元正，日後兄弟不敢異言，亦不能重復再說，立批

在場叔文秀、兄麟桂，說合中人鍾准三，在場見人弟鍾業五、姪惡古、乙郎自己代筆鍾承四

道光廿壹年辛丑歲次拾月日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鍾承四

T3110256-010

立合約 墩公嘗內裔孫孔學、孔泉、孔拔、奎爹、集爹、其昌、日達、金朋，崧生

等爲公衛 祖業事。切學等該 祖嘗有東振新庄，昔年與葉家合買田產屋舍。當日

二家鬮分，除正廳堂公共外，其餘左邊橫屋及門坪一片至車路止，歸葉家掌管。其

右邊橫屋及門坪一片至車路止，歸我嘗內掌管，各有分單炳據。乃于本年四月間，

突有葉清華頓起不良，膽將我等嘗內開唇橫屋霸佔毀拆，經投管事庄耆等辦理，殊

華橫惡不遵，復先在縣呈控。似此 祖業被人宿佔，為孫曾者若不協同捍衛，今則

霸屋，繼將霸田，而 宗祀不從此覆乎。爰邀仝叔侄僉議章程，一面出身訴 憲審

斷。竊恐人各一心，致玷辱 祖宗，惟願諸叔侄協力同心，勿負前人立嘗至意。其所需諸費，悉照議定規約而行。今欲有憑，即日書立合約貳張謄寫，一樣一張，交經事人一張，交眾叔侄各執為據

立將議定規約列左

一議諸叔侄均代 祖行事，不得畏首畏尾。其有退縮及受賄逗漏弄弊者，查出定將伊會名抹除，更加責罰立批

一議凡衙門差承禮及上下現要用費，係經事人先行躊躇出來，即將該嘗谷開銷。若不敷用，或照若分津歛，或將 祀田出典，諸叔侄不得異言立批

一議該嘗名分在內地居多，必需寄信通知，乃係捍衛 祖嘗之事，俾後不得有言歸咎。至銀錢之頃，悉交經事出入，而經事人必須記明簿數，不得糊塗。應惟該用則用，毋或濫行開銷立批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五月日仝立合約孔拔集爹孔學其昌孔泉崧生奎爹日達

### T3110256-011

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鍾墩公嘗內經理人梅郎、振東、添進、福興、旺達、四細苟等。

承先年墩公嘗內買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東振新庄土地公側上邊，今因嘗內乏銀應用，

眾議將此田截出二分之額，東至葉家嘗為界，西至陶林田塍路為界，南至柵竹腳坎下

壹坵至西柵門邊石棚為界，北至食水圳路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原帶甲聲貳分正，每年該納東振館大租粟壹石捌斗正；又帶圳水灌蔭充足。眾議情愿將此田出賣與人，

先問本族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於本庄劉懷郎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定，

時值價佛銀捌拾伍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並無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與人等弊。

此田實乃墩公嘗內之田，與別嘗人等無干，倘有上手來歷與及租課交加不明等情，不

干承買人之事，係嘗內梅郎、振東等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將此田踏交與劉懷郎

永遠耕種掌管為業。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得言贖，亦不得言贈。此乃二比甘

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絕盡根賣田契字一紙，又上手老契壹紙共

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契內價佛銀捌拾五元完足，批明是實

再批明此田崁下壹坵，東至柵竹，西至葉家田為界，南至西柵門邊石棚為界，北至

本田崁毗連再批明存照

再批明墩公嘗屋後面有柵竹兩層，東至曾家柵竹為界，西至葉家竹頭為界，南至更

路下水溝為界，北至葉家田為界，亦在此契內掌管，批明存照

說合中人鍾俊華、鍾玉慶 在場見人鍾朝禮、鍾任綱、鍾朝智 代筆人鍾 官管事（東振庄粵管事楊渠成圖記），業主陳元隆圖記（港西里船斗庄業戶）

同治六年二月初二日立杜絕賣田契字鍾墩公嘗內經理人鍾梅郎、鍾仁巨、鍾曾觀、鍾開榮、鍾達四、鍾振東、鍾添福、鍾孟二、鍾細苟、鍾進福、鍾興旺

### T3110256-012

立賣田埔字人。懷郎先年承買有劉鼎龍、劉阿柳兄弟田埔壹處，共貳段，每年供納大

租谷六碩肆斗正，坐落土名中壇庄伯公溝，東至林友清兄田埔為界，西至林奔生兄

埔為界，南至大圳為界，北至崁上車路為界，四至界址即日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

銀應用，情愿將此田出賣于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為不能承領，托中引就瀾濃

上庄叔姪福桂德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價 68 佛銀參佰大圓，即日

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虛短少，亦無債貨準折以及重複典掛他人物業等情。此係二

比甘愿，兩無迫勒。自賣之後即交與承買人收租納課，自行掌管。其至親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恐口無憑，立出賣田埔字壹紙，又帶上手老契 紙付執為據即日批明實領契價銀貳佰伍拾大圓正，仍有伍拾大元尚未領據楚。每年不得行利。倘日後福桂、德安有在此田埔內架造屋宇居住，應踏開橫拾丈直拾丈地基與文和架造房屋居住。至文和要架造房屋，文和亦應加貼 68 銀貳拾大圓，合上伍拾元未領

之數，即共湊柒拾大圓，以為幫福桂、德安之費。如無架造則無不及言矣所批是

實

T3110256-013

當謂浮舟以渡，固免過客褻裳，鞭

不爲梁，更無□人□涉架彩虹於山徑，鞏固安瀾，通□路於蹊間，年□  
彼岸徒扛不設，厲揭多艱。

茲有白渡鳳頭王前，地當孔道，路出通衢，上

棧大地鎮平，下通嵩山松口，左則□高

思而杭之永右則由白渡而立，嘉之惠紛紜，輻輳亦出其途。

前蒙 璫公樂助，修造梭堆，阮歷多年，本甲子歲五月間，復被洪水冲破。

僉議修復，但獨力乏□，須眾擎之易舉。爰立簿數本，稍金囊成，願 諸同人  
揮金如土，擲來滿目琳琅，集腋成裘，種就千年福果。是爲引

光緒乙亥歲冬十月吉日

董理 劉慶熙、劉東四、劉癸淑、劉阿星、劉子珍、劉琦才